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西安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著

档　案　出　版　社

序　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以下简称《概述》)，是一部概要地介绍本馆所藏明清档案的内容和成分的工具资料书。编写《概述》的宗旨，对本馆工作人员来说，可以通过它熟悉和掌握馆藏档案情况，更好地进行档案管理和提供利用；也可以借助它向利用者介绍档案，为利用者服务。对广大利用者来说，可运用它了解档案情况和线索，在查阅档案时，做到"有的放矢"，避免盲目性。

一九六一年十月下旬，即本馆作为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时期，就组织工作人员对所藏档案进行了调查摸底。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分别写出了各个全宗档案情况介绍和统计资料。为了便于参阅，随后将各全宗档案情况介绍编辑成册，定名为《明清部所存档案介绍》。但由于参加调查摸底的人力有限，时间短促，档案情况了解得不细，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所以只作为内部参考之用。

七十年代初，即本馆作为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时期，我们先后对清代中央各部院衙门的五十多个全宗档案，进行了系统整理，进一步摸清了一大批档案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从一九七六年三月开始，由李鹏年、维新、刘子扬、朱先华、陈锵仪、陆克敏、王树卿、叶秀云、唐益年、刘丽榍、潘俊英、葛小琳等同志参加，于六月底写出了《明清部所存档案介绍(增订本)》初稿，经过修改、审阅，于一九七八年打印，仍只供内部参考使用。

为进一步贯彻历史档案开放方针，做好历史档案为建设和科研服务的工作，更有效地发挥明清档案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作用，我们决定在《介绍(增订本)》的基础上，编撰这部《概述》，在我馆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奉献给读者。

《概述》以全宗为单位分别编写，并按机构的性质，分类排列

叙述。各全宗基本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全宗构成单位的历史沿革及其机构、职掌；一部分是全宗的档案情况及其内容。重点是介绍档案情况和内容，其机构沿革情况只简要叙及。由于本《概述》编写宗旨的规定和篇幅所限，档案情况只能介绍主要内容和成分，以作为利用者入门的向导。

这次出版前，经李鹏年、朱先华、刘子扬、陈锵仪、秦国经等同志对《介绍（增订本）》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定名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由于我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高，历史知识和业务能力有限，本《概述》肯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请批评指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一九八五年一月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大楼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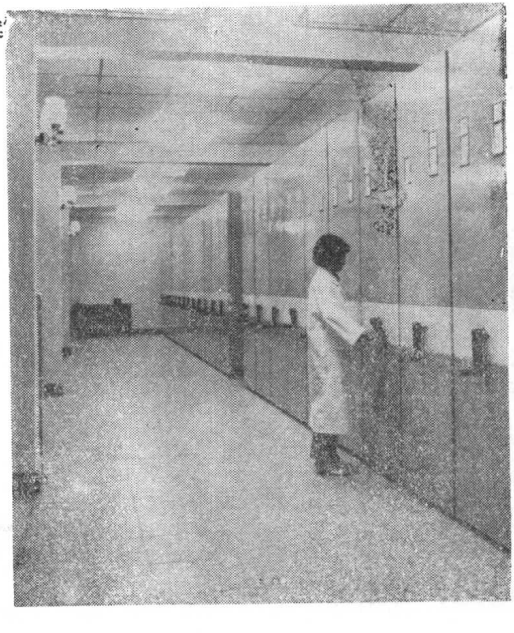

2. 密集排架档案库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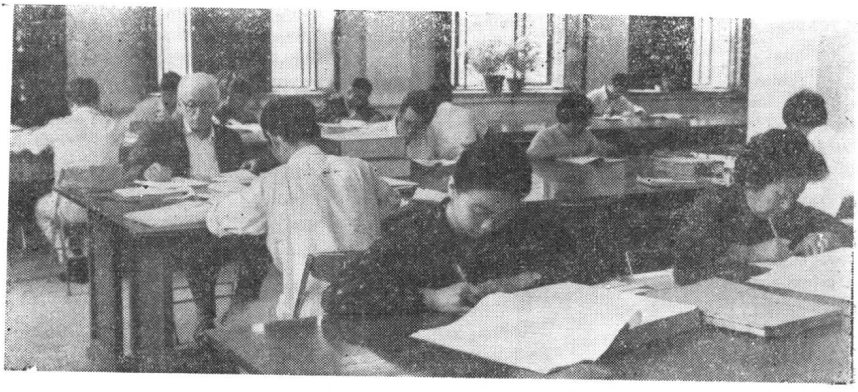

3． 中外学者在阅览室查阅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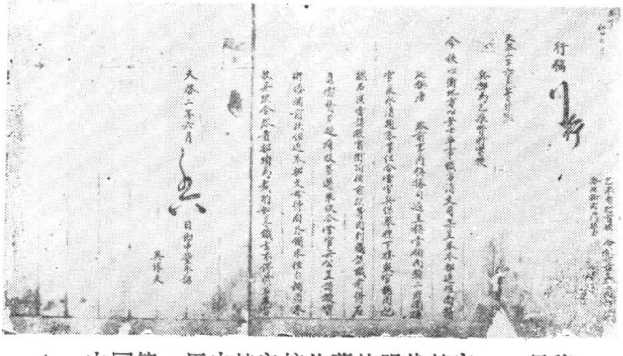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明代档案——行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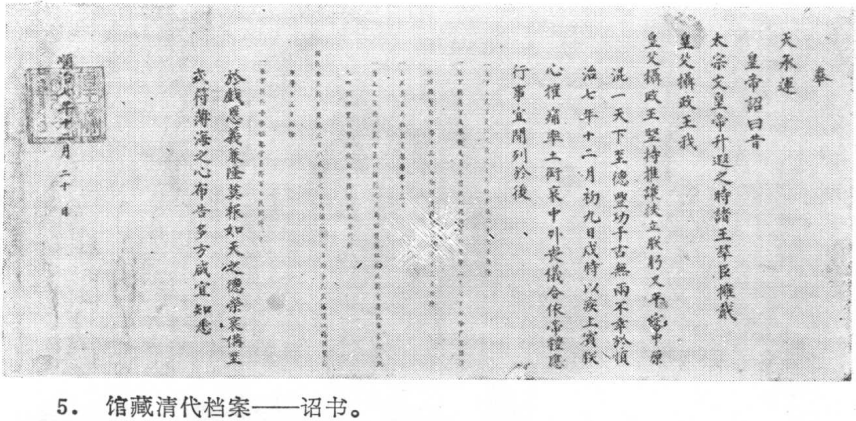

5． 馆藏清代档案——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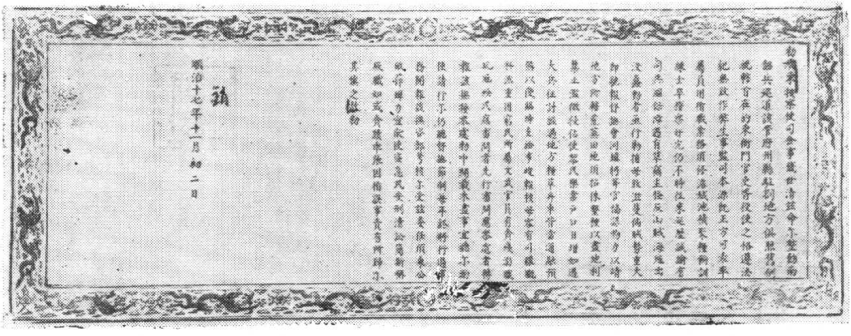

6. 馆藏清代档案——勅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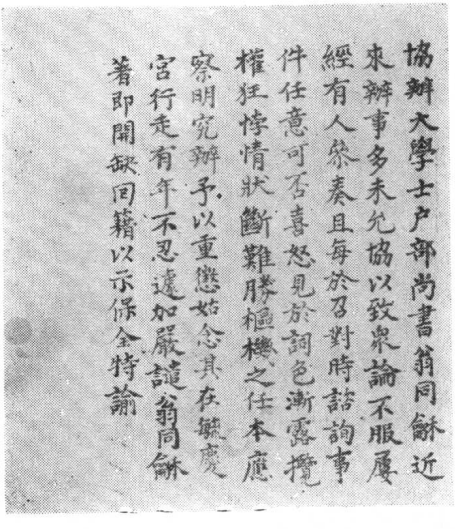

7. 馆藏清代档案——朱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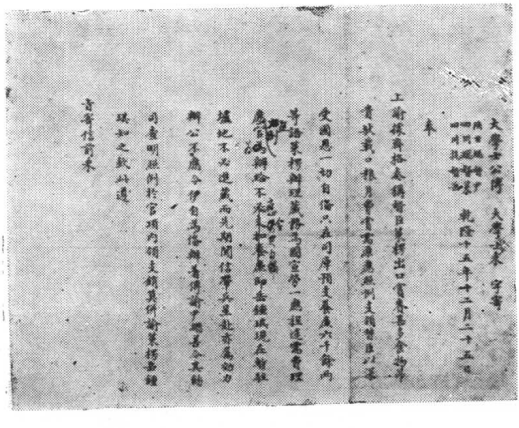

8. 馆藏清代档案——谕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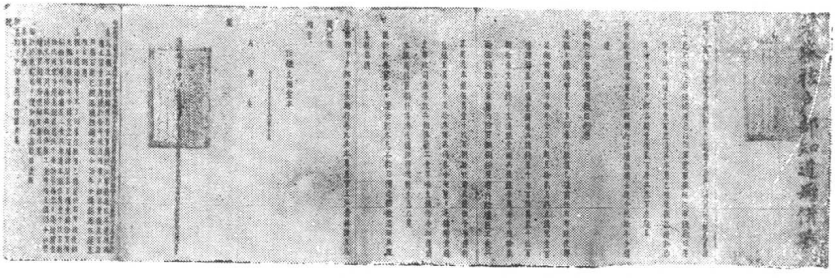

9. 馆藏清代档案——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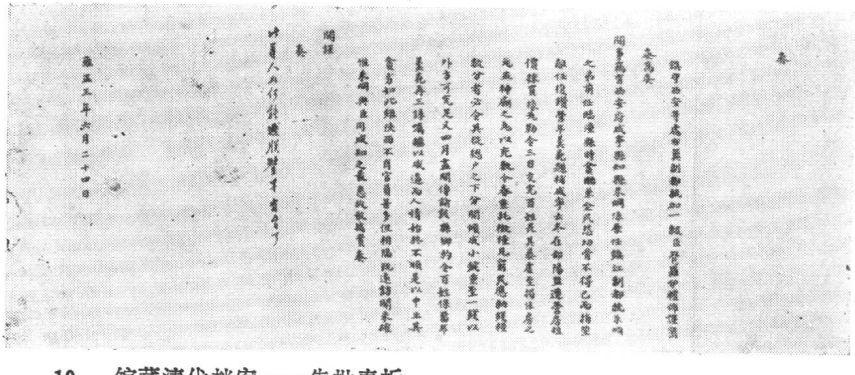

10. 馆藏清代档案——朱批奏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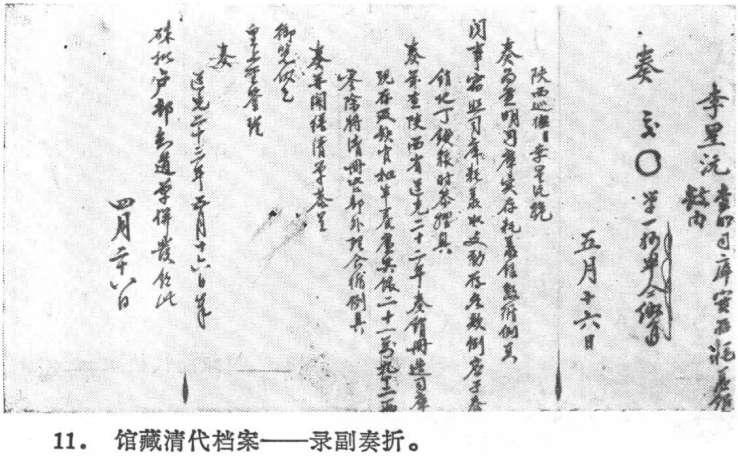

11. 馆藏清代档案——录副奏折。

目　次

序　言……（1）
第一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六十年工作概况……（1）
第二章　明朝档案……（32）
第三章　清代辅佐皇帝的中枢机构档案……（35）
一、　内阁档案……（35）
二、　军机处档案……（45）
三、　宫中各处档案……（60）
四、　责任内阁档案……（69）
五、　弼德院档案……（71）
六、　资政院档案……（71）
七、　会议政务处档案……（72）
八、　宪政编查馆档案……（77）
第四章　清代掌管文官任免的吏部档案……（79）
第五章　清代掌管财政金融的机构档案……（81）
一、　户部一度支部档案……（81）
二、　会考府档案……（83）
三、　清理财政处档案……（84）
四、　税务处档案……（85）
五、　督办盐政处档案……（86）
六、　大清银行档案……（87）
第六章　清代掌管礼仪祭祀的机构档案……（88）
一、　礼部档案……（88）
二、　陵寝礼部档案……（89）
三、　乐部档案……（90）
四、　太常寺档案……（91）
五、　光禄寺档案……（91）

六、 鸿胪寺档案……(92)
第七章 清代掌管军事的机构档案……(93)
一、 兵部—陆军部档案……(93)
二、 太仆寺档案……(96)
三、 八旗都统衙门档案……(97)
四、 步军统领衙门档案 ……(101)
五、 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档案 ……(102)
六、 健锐营档案 ……(103)
七、 火器营档案 ……(104)
八、 神机营档案 ……(104)
九、 总理练兵处档案 ……(105)
十、 京城巡防处档案 ……(107)
十一、 京防营务处档案 ……(108)
十二、 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档案 ……(109)
十三、 禁卫军训练处档案 ……(110)
十四、 军谘府档案 ……(111)
第八章 清代掌管司法监察的机构档案 ……(113)
一、 刑部——法部档案 ……(113)
二、 大理院档案 ……(117)
三、 修订法律馆档案 ……(118)
四、 都察院档案 ……(120)
第九章 清代掌管工交农商的机构档案 ……(122)
一、 工部档案 ……(122)
二、 农工商部档案 ……(124)
三、 邮传部档案 ……(126)
第十章 清代掌管民政警务的机构档案 ……(129)
一、 京城善后协巡总局档案 ……(129)
二、 巡警部档案 ……(130)
三、 民政部档案 ……(131)
四、 禁烟总局档案 ……(133)

第十一章　清代掌管文教卫生的机构档案 ……(134)
一、　国子监档案 ……(134)
二、　学部档案 ……(135)
三、　钦天监档案 ……(136)
四、　翰林院档案 ……(137)
五、　国史馆档案 ……(138)
六、　方略馆档案 ……(140)
第十二章　清代掌管民族、外交的机构档案 ……(143)
一、　理藩部档案 ……(143)
二、　外务部档案 ……(146)
第十三章　清代掌管皇族、宫廷事务的机构档案 ……(151)
一、　宗人府档案 ……(151)
二、　内务府档案 ……(154)
三、　銮仪卫档案 ……(159)
四、　侍卫处档案 ……(160)
五、　尚虞备用处档案 ……(161)
第十四章　清代地方机关档案 ……(162)
一、　山东巡抚衙门档案 ……(162)
二、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63)
三、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 ……(167)
四、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 ……(170)
五、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 ……(172)
六、　长芦盐运使司档案 ……(175)
七、　顺天府档案 ……(177)
八、　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档案 ……(179)
九、　北洋督练处档案 ……(180)
第十五章　清代个人及王府档案 ……(182)
一、　清废帝溥仪档案 ……(182)
二、　端方档案 ……(185)
三、　赵尔巽档案 ……(187)

四、 醇亲王府档案 ……(192)
第十六章 舆图汇集 ……(195)
附：清代皇帝世系一览表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文武职
主要官员品级一览表 ……(197)

第一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六十年工作概况

（一）

一九二五年十月，故宫博物院正式成立。下设古物馆、图书馆和总务处等机构。图书馆下分设图书、文献二部；文献部负责明清档案和历史物品的管理，这就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最早组织。

一九二七年六月，文献部改称掌故部。

一九二八年十月，故宫博物院机构调整，改设秘书、总务二处和古物、图书、文献三馆。掌故部从图书馆分立出来，成为文献馆。文献馆的职掌是：明清档案和历史物品的保管陈列、整理编目事项；明清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印事项；历史物品的分类摄影和编辑事项等。文献馆设馆长一人，总领馆务；设副馆长一人。馆内机构设置，按《文献馆办事细则》规定，设二科六股：

第一科，下设保管、陈列、事务三股；

第二科，下设整理、编印、阅览三股。

但实际并未按此规定分科治事，而是按档案来源，分组管理。计分五组：内阁大库档案组（兼管清史馆档案），军机处档案组，内务府档案组，宗人府档案组，宫中档案组。另设事务组，负责行政事务工作。后来又增设物品组，负责各项档案、物品的整理、保管、陈列、编辑等事项。

一九四九年一月，北平解放，文管会接收了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仍旧。

一九五一年五月，文献馆改称档案馆。将原管之明清历史物品——图像、舆图、册室、冠服、乐器、兵器、清钱等，移交故宫保管部，从此，成为专门的档案机构。

档案馆设馆长、副馆长各一人。原第一科改为保管组，第二科改为编辑组，科长改称组长，组内设组员、助理员、事务员等。并增设正、副编辑员各一人，配合编辑组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故宫档案馆移交国家档案局领导，改称第一历史档案馆。增设副主任一人，秘书一人，原设保管、编辑二组不变。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又增设整理、利用二组；编辑组改为编辑研究组。

一九五八年六月，第一历史档案馆改名为明清档案馆。馆内组织机构和人事设置依旧。

一九五九年十月，中央档案馆正式成立。明清档案馆併入，改为明清档案部，成为中央档案馆内部机构和组成部分。设副主任二人分工管理部务。部内设保管利用、整理、编辑、满文、综合等五组。一九六一年九月，增设研究组；一九六三年一月，编辑、研究二组合併为编辑研究组。同年十二月，决定明清档案部对外改用第一历史档案馆名义，以便于对外联系工作和开展活动。

一九六九年年底，明清档案部从中央档案馆分出，交故宫博物院领导，仍称明清档案部，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持部务。下设保管利用、整理、编辑、满文、复制等五组。

一九八〇年四月，明清档案部又由国家档案局接收，改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设馆长一人，主持全馆工作，副馆长二人。下设四部二室：

管理部：负责历史档案的收集、保管、整理、编目和接待利用工作。

编辑部：负责档案史料的编辑、公布工作。

满文部：负责满文档案史料的翻译、编辑、整理和编目工作。

技术部：负责档案的照相、复印等复制工作和修复保护工作。

研究室：负责协调全馆科研学术活动，进行专题研究，以及图书和情报资料的搜集管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秘书、人事、财务、总务等行政事务工作。

（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有明清两朝中央机关和少数地方机关的档案，共七十四个全宗，一千余万件。

在这些馆藏档案中，明朝档案很少，只有三千多件。主要是天启、崇祯时期的兵部档案，也有少数洪武、永乐、宣德、成化、正德、嘉靖、隆庆、万历、泰昌时期的档案。

清朝档案占馆藏档案的绝大多数。从时间上看，包括入关前天命前九年（1607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以及溥仪退位后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〇年形成的档案。从所属全宗看，有中央国家机关的档案，有管理皇族和宫廷事务机关的档案，有军事机构的档案，有地方机关的档案，也有个人全宗的档案。各全宗档案数量的多寡极为悬殊，五十万件以上的全宗四个，其档案数量占全部馆藏档案的72.44%；十万至五十万件的全宗七个，其档案占馆藏总数的20.86%；一万至十万件的全宗十二个，其档案占全部档案的3.66%；万件以下的全宗五十一个，其档案只占馆藏档案的0.92%。从档案种类和名称来看，上行文书、下行文书、平行文书、特定用途的文书均有；制、诏、诰、敕，题、奏、表、笺，咨、移、札、片，禀、呈、照、单，函、电、图、册等不下百种之多。从文字上看，绝大部分是汉文档案，一小部分是满文或满汉合璧档案，也有少量的外文档案和少数民族文字的档案。

（三）

现存的明清档案并不完整。根据一些资料的记载，损失相当

严重。

明朝档案，并不是清政府从明朝的档案库中接收来的，而是清初为修《明史》搜集来的。顺治五年(1648年)九月颁布上谕，命内三院征集明朝档案，谕称："今纂修明史，缺天启四、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缺年份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纂修。"(顺治实录卷四十，15—16页)这道谕旨没起多大作用，所以到康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又谕礼部："前于顺治五年九月内，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启甲子、丁卯两年实录及戊辰年以后事迹，令内外衙门速查开送，至今未行查送。尔部即再行内外各衙门，将彼时所行事迹及奏疏、谕旨、旧案俱著查送。在内部院，委满汉官员详查，在外委该地方能干官员详查。如委之书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详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开载明季时事之书，亦著送来，虽有忌讳之语，亦不治罪。尔部即作速传谕行。"(康熙实录卷十六，11—12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藏明朝档案，基本就是根据这些谕旨征集起来而保存在清内阁大库中的。因此，明朝档案也与内阁大库档案一样遭受过严重损失。根据《东华录》、《清代文字狱档》等资料记载，明朝档案，由于明朝灭亡时焚烧宫殿衙署，使大量档案化为灰烬；以后清政府有意销毁明朝档案，各地架阁库和南明档案都为之毁灭；清代历次大兴文字狱，也销毁了大量的书籍、档案。

清朝档案，经过清朝本身、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时期的政权更迭，战乱破坏，损失也是相当严重的。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就销毁过大批内阁题本。当年二月，内阁大学士李鸿章奏请"将所有经过多年潮湿霉烂之副本检出，派员运往空闲之处，置炉焚化，以清库贮。"(光绪朝内阁奏稿)经批准后，三月二十五日内阁决定，除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的正副本，不论是否霉烂，一律保留外，"其远年新旧各本，及新旧记事档簿，仍著原派各员等，将实在残缺暨雨淋虫蚀者，一

併运出焚化，……。”（内阁北厅《清查光绪年红本档》，载于《清内阁库贮旧档辑刊》二）从这一记载中可知，光绪年间被销毁的内阁题本和大库档案，数量是相当可观的。目前顺康雍时期的题本和其他档案之所以残缺严重，与这次大量销毁档案是不无关系的。

民国初年，发生了档案史上有名的“八千麻袋事件”，使大量清代档案散失，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

宣统元年（1909年），内阁大库“因库房年久失修”，多处倾塌，奏准修缮。于是将库贮实录、圣训移至大库南面的银库暂存，其余档案，一部分暂移文华殿两庑存放，大部分仍留库内。这时，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管学部事）张之洞，奏请以大库所藏书籍设学部图书馆；其余档案，阁议以“无用旧档”奏请焚毁。宣统二年六月大库修毕，实录、圣训仍送回大库保存，而档案和书籍，由于张之洞之请，没有送回。后来，罗振玉以学部参事被委派赴内阁接收书籍，他看到大库内档案堆积如山，随便翻检，发现其中多是“近世史上最可宝贵的史料”，于是向张之洞请示，“奏罢焚毁”。获准后，移出未送还大库的档案交归学部，其中一部分移至国子监南学，一部分迁至学部大堂后楼暂存。

一九一三年，北洋政府教育部于国子监设立历史博物馆，接收上述档案，并移至端门保存。一九一六年历史博物馆迁至午门，档案也随之移至午门进行整理。派“部曹数十人，倾于地上，各执一杖，拨取其稍整齐者，余仍入麻袋。”一九二一年，历史博物馆因经费困难，将杖下拨出的档案约八千麻袋（计十五万斤），以四千元之价卖给了纸店。纸店准备将这批档案运往外地造纸。罗振玉得知此事，于一九二二年二月以一万二千元的代价把这些档案买了下来。罗振玉从中捡选了一些，刊印《史料丛刊初编》十册。一九二四年，罗振玉除留了一小部分外，又以一万六千元的售价卖给了李盛铎。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李盛铎以一万八千元之价又卖给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至此，这些档案在几经迁徙辗转、潮湿霉烂、鼠啃虫蛀和甲捡乙盗之后，只剩十二

万余斤了。一九二九年八月，历史语言研究所将这批档案集中在故宫午门整理，其中一部分重要的，一九三三年曾南运，不久又运回，改在北海蚕坛整理，先后印行了《明清史料》甲、乙、丙三集(丁集付印未出版)及其他数种材料；一九三六年又运至南京一百箱，这一百箱档案，后被国民党运往台湾。其余未南运的档案，大多数是三法司档案和残烂档案，始终存放在午门和端门，一九五二年被故宫档案馆接收，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罗振玉自己留存的档案，后来运到旅顺，于一九三四年成立大库旧档整理处，从事整理。一九三六年移送奉天图书馆贮藏。罗振玉利用这些档案材料，编印了《大库史料目录》六编、《明季史料拾零》六种、《清史料拾零》二十六种、《史料丛编》二集、《清太祖实录稿》三种。一九四九年东北图书馆又编印了《明清内阁大库史料第一集》(明代)上下两册。一九五二年这批档案移交故宫档案馆，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当一九二二年罗振玉购买大库档案时，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一九三四年改称文科研究所)得知历史博物馆还留存一部分，于是请示当时的政府将这批档案拨给北大整理。五月二十二日获准，七月陆续运校，共六十二箱又一千五百零二麻袋。但这并不是全部，历史博物馆还留下了一小部分。北大接收的档案，一九五二年移交故宫档案馆，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历史博物馆留存部分，现仍由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

留在内阁大库未被外移的档案，一九三一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进行了清理，先后编印了《掌故丛编》、《文献丛编》、《史料旬刊》及其他专题汇编。这部分档案，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为了便于一目了然地了解内阁大库档案的变迁和馆藏档案的构成情况，特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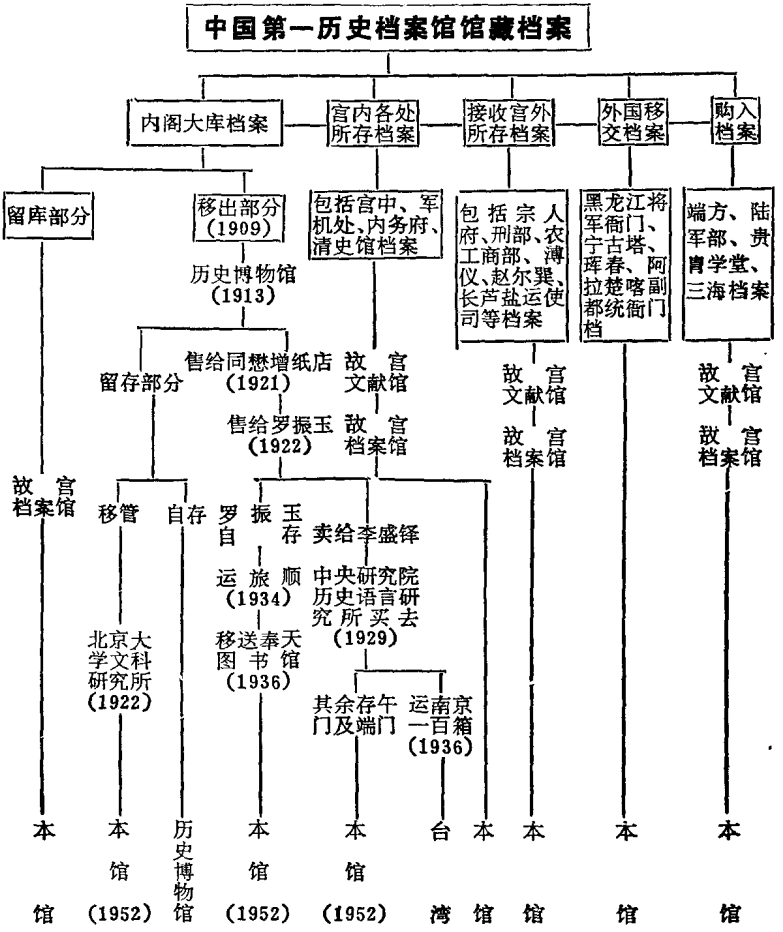

一九三〇年一月，国民党政府文官处公然索去内阁红绫本满汉文实录两部，共六千八百五十七册，清史稿六万五千一百三十九册，各种书籍三万一千九百四十六册，清史馆档案十九包。一九四六年四月，北平行营提走内外蒙古地图六十五件，送重庆军令部。这些档案并未归还。一九四九年，国民党政府逃往台湾时，运走古物二千九百箱，其中文献馆明清档案一百九十五箱，内有实录、起居注、朱批奏折、录副奏折、太平天国史料、清史馆

档案，等等。

特别需要一提的是，外国侵略者的暴行，亦使清代档案遭到了惊人的损失。如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大肆抢劫和破坏，几乎把清朝各部院等衙门的档案焚毁和劫掠一空。

历代的统治者，无论是明朝或是清朝，也无论是北洋军阀或是国民党政府，对宝贵的历史档案文献，都不予重视和爱护，他们把档案史料据为己有，当作私有财产任意买卖和毁坏。正如鲁迅先生在《谈所谓"大内档案"》一文中所说："中国公共的东西，实在不容易保存。如果当局者是外行，他便将东西糟完，倘是内行，他便将东西偷完。"这正是明清档案遭受严重损失的根源所在。由上种种，所以目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明清档案，只能算是明清两朝五百四十多年所形成的全部档案文献的很小一部分。但是尽管如此，幸存的这些明清档案史料，在世界档案史上其数量仍属罕见；也正因如此，这些档案文献亦可算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中的凤毛麟爪，其历史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四）

从一九二五年故宫博物院所属文献部成立算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已经有了六十年的历史。在这六十年的岁月中，随着中国社会的风云变幻，明清档案管理事业，在它的成长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很大的变化。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即故宫文献部、掌故部、文献馆时期，统治当局很不重视明清档案和档案工作。但是由于一些有志的档案工作者的艰辛劳动和不懈努力，为抢救和保护这批祖国珍贵的文化遗产，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今天这种局面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他们付出的劳动和做出的功绩，是应当肯定的。

一九二五年文献部成立后，即着手接收、集中明清档案。这项工作陆陆续续进行了多年。

一九二五年，首先集中宫中懋勤殿、景阳宫、批本处、内奏

事处等各宫殿所存档案，共三百八十多箱。其中包括有奏折、上谕、档簿、图籍、贡单、试卷、履历单等档案。集中后存放于南三所的中、西二所各库房。同年十二月接收了原存东华门大街光录寺内的宗人府玉牒和其他档案；接收后，存于故宫宁寿门外东西院。

一九二六年一月，接收了军机处档案。军机处档案，原存于故宫隆宗门外咸安宫左侧的方略馆内，一九一四年被北洋政府国务院索去，存在中南海集灵囿。一九二六年初，故宫文献部把这批档案接收，移存大高殿，计有图书五十五架，档案七十五架。经整理，其中有各种档册七千册，折包三千五百包(约八十万件)，满文档册、满文折包以及书稿、函电、杂件等二十六架。同年八月，集中了内务府堂档案，随后又陆续集中内务府在宫内各衙门的档案，以及在宫外的部分衙署的档案。

一九二九年九月，从司法部北平档案保管处手里接收了刑部档案一百零三箱；十月集中了清史馆档案。

一九三七年四月，由孔德学校接收宗人府玉牒及档簿；六月由实业部接收清商部、农工商部档案。

一九四六年八月，由天津接收溥仪档案二十余箱。一九四七年三月，又接收孔德学校移交的宗人府档案八百三十四册，等等。

此外，一九三五年以后还陆续收购了端方档案九百余册，陆军部档案一千余斤，贵胄学堂档案二百余斤，三海档案五百余斤等。

档案集中、接收入馆，随即按集中和接收的先后，次第进行整理工作。整理的原则，是按档案原来的所属系统分别整理(近似按全宗区分和整理档案的思想)。较系统的整理工作是从一九二九年开始的。由于政局动荡不稳，文献馆的档案整理工作亦时进时停。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人力、物力、财力的局限，所以，档案整理的进度很慢。

在对档案进行系统整理的同时，文献馆还开展了编辑出版工作。当时编辑出版的内容，主要有各种档案史料汇编、各项图

集、史料目录、论述文集等，共有五十余种，三百七十余册。这些史料和资料的公布和出版，为当时的史学研究提供了不少新的材料，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

现将文献馆时期编辑的出版物列表如下，以供查阅参考。(表见11-12页)

文献馆时期，为了扩大明清档案的影响，总结和交流明清档案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水平，还开展了学术研究工作。他们请文献馆专门委员会委员、社会和学术界的知名人士蔡元培、陈垣、孟森、顾颉刚等，撰写了多篇历史与档案史料方面的学术论文；文献馆工作人员也撰写了从事明清档案工作经验、方法等方面的介绍性和报告性文章。

文献馆时期，也开展了档案利用工作。向各方面提供利用档案较多的，主要是在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七年期间。当时较为大规模来馆查阅档案的单位，是中央研究院社会调查所。他们雇聘了二、三十人到馆抄录档案，时间长达三、四年之久。当时查阅的档案，以实录为大宗，明题稿、内阁黄册、乡试录、军机处奏折和档簿、各国照会以及造办处舆图等，也是利用较多的。

文献馆时期的档案保管和保护工作，总的来讲条件较差。虽然档案接收和集中之后，均送进了内阁大库和南三所库房庋藏，但"南三所库房，多为小房，并多有渗漏。在一九二九年曾修葺一次，……终因条件太差，或地面潮湿，或日光曝晒，又因档案积年堆集，不能及时整理，致有虫蛀鼠咬等情况。因此种种，有些档案受到损伤。"内阁大库里的档案，"更是混乱不堪"。王梅庄在记述清理内阁杂档情形时说："库中档案，都是经过很久时间的纸片，霉气弥漫，中人欲呕，同人实在不能终日埋头做这件事情。……(直到最近，1936年)，一堆一堆的乱档，已经清理完竣；但是架顶柜后，尚在遗留灰尘中可以发现红本，地板上可以铲起档册，随时随地仍有发现档案的可能，目下正在各处搜检之中。""内阁大库从一九二一年开始整理，到一九三六年，已将近六个年头，库房中还是如此杂乱。像这样情形，不知要有多少档案在漫

文献馆时期编辑出版情况一览表

顺序号	出版物名称	册数	编者	出版者	出版时间	字数(千)
1	历代帝后像	4	故宫博物院	京华印书局	1929年	120幅
2	交泰殿宝谱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印刷所	1929年	金25 印谱
3	雍正朱批谕旨不录奏折总目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0年	8
4	筹办夷务始末	130	故宫博物院	故宫抄本影印	1930年	2200
5	掌故丛编	10	故宫文献馆	和济印刷局	1930年	285
6	史料旬刊	40	故宫文献馆	京华印书局	1930年起	1150
7	文献丛编	46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0年— 1943年	1750
8	清三藩史料	6	故宫博物院		1931年	460
9	朝鲜迎接都监都厅仪轨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抄本影印	1932年	725
10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	44	故宫博物院		1932年	1500
11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	1	故宫博物院		1932年	15
12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一览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3年	18
13	清太祖努尔哈赤实录	1	故宫文献馆	京华印书局	1933年	65
14	朝鲜国王来书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抄本影印	1933年	32
15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道光朝）	10	故宫博物院		1933年	280
16	清宣统朝中日交涉史料	3	故宫博物院		1933年	约6 万字
17	太平天国文书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印刷所	1933年	8
18	重整内阁大库残本书影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3年	23
19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	1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3年	735
20	文献馆南迁文物清册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3年	30
21	文献馆22年度工作报告及将来计划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3年	10
22	文献馆现存清代实录总目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4年	19.5
23	清太祖武皇帝努尔哈赤实录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24	清军机处档案目录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28
25	广西沿边各营驻防中越交界对汛法屯距界远近图	1轴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4年	
26	多尔衮摄政日记 附：司道职名册	6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5年	
27	名教罪人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35
28	清内阁库贮旧档辑刊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	300
29	碎　金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影印	193	20
30	文献持刊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印刷所	1935年	400
31	升平署岔曲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印刷所	1935年	200
32	清乾隆内府舆图（铜版地图）	1匣 108页	故宫文献馆	故宫影印		

33	历代功臣像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5年	21幅
34	内阁大库现存清代汉文黄册目录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6年	220
35	清季各国照会目录	4	故宫文献馆	和济印书局 故宫印刷所 文雅社	1936年	100
36	清内务府造办处舆图房图目初编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6年	35
37	清代文字狱档	9	故宫文献馆	北平研究院	1936年	300
38	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	1	故宫文献馆 李德启	故宫印刷所	1936年	图16页汉文10
39	读书堂西征随笔	1	故宫文献馆	京城印书局	1936年	34
40	文献论丛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印刷所	1936年	180
41	故宫俄文史料	1	故宫文献馆、北大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北大法商学院印刷部	1936年	
42	整理档案规程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6年	5
43	乾隆朝京城全图坊巷宫殿考	1	故宫文献馆、北大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故宫印刷所		
44	清季教案史料(一)	1	故宫文献馆、北大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故宫印刷所	1937年	93
45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	1	故宫文献馆、北大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故宫印刷所	1937年	60
46	升平署月令承应戏	1	故宫文献馆	故宫印刷所	1937年	82
47	文献专刊	1	故宫文献馆	和记印书馆	1944年	60
48	文献专刊	1	故宫文献馆	天华印书馆	1945年	50
49	清代汉文黄册联合目录	1	故宫文献馆、北大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北京大学印刷所、撷华永记印书局	1947年	700
50	清季教案史料(二)	1	故宫文献馆、北大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故宫印刷所	1948年	162
51	文献论丛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印刷所	1948年	60

长岁月中遭到损伤！”

在档案保管手续和制度方面，文献馆曾建立了一些制度，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库房封锁启闭制度、进库提档制度、库房卫生防护制度等等。但由于人事变动频繁，制度不够健全，手续不够严密，致有档案遗失现象发生。如前任经手人经办的档案，以后接手人未再见到；在刊物上发表公布过的档案史料，“也很难在档案中一一查到”；还发生过职员窃走档案的现象。这些教训，值得引为戒鉴。

自一九二五年文献部成立，到一九四九年北平解放，整整经历了二十四个年头。由于当时社会环境和主客观条件的局限，文献馆二十多年所取得的成效虽然是有限的，但是，应该承认，前辈档案工作者为明清档案事业是竭尽所能的。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他们艰苦经营二十多年，已非易事；他们虽未能从根本上改变明清档案杂乱无章、不便利用的原始状况，但他们所从事的大量工作，仍然为我们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他们为明清档案工作所投入的劳动和付出的心血，是不会被埋没的；他们献身于档案事业的可贵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五）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明清历史档案工作。它同社会主义事业各条战线的工作一样，获得了新生，得到了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第一，建立了专门机构，编制逐渐扩大，人员逐渐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九五一年五月，文献馆即被改为档案馆，专司明清档案的收集、保管、整理、编辑和提供利用工作，成为从事明清档案工作的专门档案机构。馆内的组织设置有所调整和加强，工作人员亦有所增加。

一九五五年故宫档案馆划归国家档案局领导，改为第一历史档案馆之后，馆内组织机构又有扩大，干部也得到充实。

一九五九年并入中央档案馆以后，内部机构从原来的四个组，调整扩充为五个组，工作人员也从原来的二十来人，增加到四十余人，并且充实了满文工作人员和受过高等档案专业教育的人员。

“文革”后期，即一九七二年恢复了明清档案工作，重建了组织机构，调进和补充了一批工作人员。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又增加了缩微照相复制人员、档案修复人员和一大批满文档案整理、翻译人员。其总人数比“文革”前增加了近一倍。

一九八〇年，机构体制又一次调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升格为司局级单位，内部机构也随之扩大，工作人员亦增加了一倍左右。事业经费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设备条件得到不断的更新和改善，业务工作的内容有了新的发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声誉和影响也较前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一切，都是与党和国家重视明清档案工作分不开的。

第二，进行了大量的档案收集工作。

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从南京运回故宫文献馆南运和西迁的一部分档案三百二十箱。

一九五三年四月，接收了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移交的从内阁大库流散出去的一批档案，计有黄册七十三箱，明题稿及敕谕、档簿等四十四箱，题本六百九十六箱，共计八百一十三箱。

一九五四年八月，接收了端门上所存档案。计有：较整齐的题本二百八十七箱又三十三架(装350箱)，残烂档案一千六百九十四麻袋又三十四箱，共计为六百七十一箱又一千六百九十四麻袋。

一九五六年，接收了苏联移交的黑龙江将军衙门等机构的档案。这批档案，是一九〇一年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时被沙俄军队劫走的。其中包括有黑龙江将军衙门、宁古塔、珲春和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的档案。一九五六年九月，苏联档案总局正式移交我国，十一月运抵北京，共装三百一十箱。这批档案，是康熙十四年(1675年)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形成的，共一万七千零八

十一卷。移交前进行过整理，编有俄文目录。

一九五七年八月，接收了食品工业部盐务总局移交的清代长芦盐运使司的档案，共有五千余卷(四十万零三千一百件)。

一九五八年，接收了沈阳图书馆移交的清内阁大库档案。这是罗振玉转卖八千麻袋档案给李盛铎时，自己留存的部分，共计一百六十三箱。其中有明朝档案天启、崇祯题行稿、科抄题本、奏本、塘报、咨文等五百余件；清顺治至光绪各朝诏书、敕谕、题本、奏本、揭帖、黄册、史书、来文、试卷等共五万四千余件。另有残题本五百余捆。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从南京又运回文献馆南运和西迁的档案三千余箱。至此，故宫文献馆南迁的明清档案，又基本运回北京，并得以集中保藏。

一九六三年四月，接收了山东省档案馆移交的赵尔巽全宗的档案。这些档案，据说是赵尔巽的后人收藏下来，解放后交给国家的。其内容是光绪元年至民国元年，赵尔巽在各任内形成的公务文电和私人信函，共二万余件。

此外，还有些少量档案的接收和零星的收购，不一一罗列。

第三，加强了库房保管和档案保护工作。

明清档案陆续集中后，均存放在故宫比较古老的库房内。这些库房条件较差，对保护档案不甚有利。建国后的第二年，在国家财政还不算宽裕的情况下，即拨出款项修缮了南三所库房。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国家又拨款先后修缮了内阁大库和清史馆大库，档案保管条件有所改善。一九五七年二月，又进行了库房调整，把放在条件较差库房的档案，移到条件稍好的库房，并且普遍的上了架，或装了木箱，还添置了一批铁柜。各库房均配置了温湿度计，每日记录观测库房温湿变化，视需要启闭库窗，利用自然通风调节库房温湿度。

一九五九年，中央档案馆建成，将内阁、军机处、宫中等系统的档案和正本玉牒等比较重要的档案迁进新建的中央档案馆库房大楼。新建库房，系钢筋水泥结构，装有比较现代化的设备，既坚实，又安全；新制作了大批木架、木柜和铁箱，新设计、制作和更新了大批卷盒、卷皮等保管装置，库内面貌焕然一新，对保管和保护档案，显然比故宫内的古老库房要好得多。保管档案的条件又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一九七一年，国家又拨出专款，再次修缮了内阁大库和清史馆大库。不仅换修了糟朽梁柱，进行了加固，修缮了地面、顶棚，铺设了地板，更换了新的铁架和木架，而且还安装了电灯，改进了通风、防潮设施，库内条件比前大有改善。

一九七六年，西华门内新建库房大楼落成。这是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关怀下建造的。总建筑面积为一万七千六百余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为一万三千六百余平方米，除一千一百多平方米用作办公室外，库房面积占绝大多数。从此，使数量浩瀚的宝贵历史文化遗产，终于获得了新的归宿。这不能不是中国档案史上应载入史册的一件大事。

一九八三年开始，对库房进行了改建，添置了密集排架，更新了空调设备，并为实行现代化管理开创了条件。

改建库房的总面积八千平方米。改建后，普遍安装了轻钢龙骨岩棉石膏板护热材料，增强了档案库房的密封性和保温性，加上空调的作用，有利于使库房达到恒温恒湿的标准。

通过库房改建，设计安装了现代化管理设施：自动防火、防盗警报器，温湿自动巡检记录仪器，电路安全控制设备，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等，并为安设电子计算机检索系统准备了条件。

在改善档案库房保管条件的同时，对档案的保护工作，也给予了重视。一九五七年，修复技术人员增至三人，使档案修复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一九五九年併入中央档案馆以后，修复人员和设备均有增加。一九七五年修复技术人员陆续增至六人，添

置和配齐了各种必要设备。一九八〇年以后，修复人员又有增加，陆续调配了一些青年进行培养训练。最多时曾达到十五人。几年来，先后修复了奏销档、史书、黄册、上谕档、宫中医案、活计档、谱牒档、舆图等档案，共修裱档案十六万余张，舆图一千余平方尺。此外，还临摹了一些较为珍贵的舆图档案。

档案保护技术工作，"文革"前在中央档案馆时期，集中设置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负责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工作。一九七二年恢复明清档案工作后，由于缺乏技术人员，此项工作未能及时恢复起来。一九七九年正式配备了专职技术干部，购置了设备器材，开始进行馆藏档案的日常保护技术的研究工作。目前已有三名专职技术干部。

第四，开展了大规模的档案整理工作。

一九五〇年，解放初的文献馆时期，因利用工作需要，从南京运回一百余箱军机处档案。其中有簿册十七箱(一千三百余册)，录副折包一百一十余箱(约三千八百包)，并对这批档案进行了整理、档簿登记编号，缮写卡片；折包重新编号、登记目录，捆包上架。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清理了内阁、宫中、内务府、宗人府等各系统的杂乱档案。这些档案，都是解放前整理、搬迁档案时，甩下搁置一边的杂乱档案，经十几年胡乱堆放，"虫蛀鼠咬，灰尘满目，狼藉不堪"。解放后才得以彻底清理，经过近两年的工作，共清理出三万多捆，约一百六十余万件档案。

就在同时期内，还开始整理南京运回的档案。其中包括有：军机处汉文档簿五千余册，连同第一次运回的一千三百余册及原存的一部分，共计七千九百余册；军机处满文折包共一千七百一十四包，约一百七十余万件；宫中朱批折包共三十二万五千余件；专题史料十余万件；文字狱史料一千二百余件。

与此同时，还先后整理了内务府奏折四千余件，月折八百余包；加工整理了北京大学移交的黄册九千余册。还对几项重要档

案进行了分类编目，其中有：军机处录副奏折八千余件；宫中朱批奏折四千余件；内务府陈设册六千余册；宫中档簿七千余册等。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组织社会力量，进行了大规模的整理工作。在三年多的时间里，整理了二百四十多万件档案，比过去几十年所整理的档案多二、三倍。具体内容有：

1．整理军机处录副奏折。先后采用三种不同方法进行：

（1）一九五五年九月至一九五六年下半年，照原由登记卡片。共登记约二万张卡片，后因酝酿采取分类立卷方法整理，遂终止进行。

（2）一九五六年九月提出、讨论和准备分类立卷工作，一九五七年四月至八月进行了试点。经四个半月的工作，完成了咸丰元年至五年的档案分类立卷。

（3）与立卷试点的同时，还进行了搜集专题史料，一方面为提供利用之需要，一方面为编辑史料提供方便。此项工作进行了一年多时间，一九五七年底停止，共选出道光二十年至光绪二十四年各种专题史料二万多件。

2.整理军机处上谕档、电报档，编制索引卡片。一九五六年九月开始，先搞道光二十年后的。一九五七年四月，因集中力量整理录副奏折而停止。作完了道光至光绪各朝上谕档、光绪电报档共八百余册。未能全部完成。

3.整理宫中各种谕旨及满文档案。一九五六年下半年，整理了宫中各种谕旨（上谕、廷寄谕旨、朱谕、谕旨汇奏等），分类后，按时间排列，分包编号，登记目录，共二千七百余件。与此同时，又整理了满文朱批奏折和上谕、廷寄等档案，共有二千八百余包（约数万件）。

4.整理造办处舆图。这部分舆图共三千余件。当时，一部分拟交故宫，一部分留馆。一九五八年底，将预备留馆部分逐件登记卡片，分类排列，共一千四百余号。

5.整理内阁题本。题本是清代档案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当时

约计有二百多万件。而甚中经过整理编目的，仅有北京大学移交的二万八千余件，其余均因人少，数量大一直未能触及。一九五七年九月，招请社会人士十人，由馆里二名干部领导进行整理，到一九五八年初，整完了馆中残存、接收北大和接运端门的部分，共约一百余万件。

6.清理内阁一千七百麻袋残档。这是一九五四年从端门接运来的内阁档案的一部分。一九五八年三月，国家档案局全体人员、档案馆部分职工，利用业余时间总共检出较完整的档案二十余麻袋。

一九五八年五月至九月，又进行了第二次清理。这次清理，规定凡能看出内容的残件均予保留，分类存放；凡属霉烂残碎的纸块、纸末等，则剔出装入麻袋，留待处理。经过几个月的清理，又检出比较完整的档案六麻袋。

7.组织社会力量大规模整理奏折、题本、呈稿等档案。由于国家经济建设、科学研究以及其他事业的迅速发展，查阅利用历史档案的需要愈来愈迫切。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档案馆破除了以往的陈规旧习，在国家档案局和高教部的支持下，组织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学院等院校的部分学生，以及一些中学教师和其他社会力量，约一千三百余人，从一九五八年四月开始，到一九五九年三月基本结束，先后分别整理了军机处录副奏折、内阁题本、宫中朱批奏折、内务府呈稿等项档案，共二百四十余万件。这次整理，只做到了以类代卷的程度，总的来讲，还比较粗糙，查阅利用还不很方便。加上人员较多，过去没有搞过，又是突击性的整理，因此，档案分类质量还存在一些缺点。但是，这次大规模整理历史档案，成绩是主要的，它改变了大量明清档案无规无目，提供查阅利用不便的局面，缓和了档案馆工作与社会利用需要之间的矛盾。当年整理的档案，除少数后来又进行了加工整理之外，至今仍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中占有相当数量档案的基础。

8.整理边疆档案。一九五八年七月，将过去集中的军机处录

副奏折中的专题史料和分类立卷试点中有关档案，集中起来，进行立卷整理。七月开始，十一月完成，共整理了中俄、中朝、中越、中老、中泰、中缅、中尼、中印关系及回疆等九类档案，组成一百二十九卷，共计三千八百多件。编制了案卷目录，并且及时提供了有关部门利用。

一九五九年，在大规模整理档案结束后，又招雇了一批退休人员等，在故宫内继续整理内务府、宗人府等系统的档案。这项整理工作，一直持续到一九六六年"文革"开始才停止。

一九六〇年，由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毕业分配来馆工作的一些同志，进行了分类立卷加工整理工作。根据当时的社会利用需高，首先以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档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展开。从一九六一年开始正式整理，直到一九六六年"文革"而止，除本馆整理人员外，还带领几批实习生从事这项整理工作，先后整理了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农民运动类、帝国主义侵略类和民族类的档案，进行了立卷编目，编写了《档案内容介绍》。主要特点是立卷较细，目录便于查阅利用。

从一九七二年至到一九七六年，又先后整理了外务部、巡警部、农工商部、学部、国史馆、銮仪卫等五十多个中央各部院衙门的档案，共约三十余万件。均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类和立卷，编制了案卷目录，编写了《全宗档案内容介绍》，比较便于查阅利用。

一九七八年，加工整理了宫中朱批奏折外交类、民族类、农民运动类和帝国主义侵略类，共四万余件。整理程度与录副奏折相同。

一九七九年，加工整理了顺、康、雍朝的朱批奏折，共约一万件左右。其整理方法同以往初整的朱批各类大致相同。在进行分类之后，以类代卷，排列编号，编制目录。由于没有拟写详细的案卷标题(仍以类目名称代替)，所以目录反映不出卷内档案的具体内容，查阅利用仍觉不便。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上半年，整理了内务府、宗人府、

宫中、内阁、溥仪等全宗的杂件，共约一百五十万件。这些档案，分别按机构一朝年，或机构一问题一朝年、或文种一朝年等原则，进行分类，以类代卷，编制目录。

一九八一年以后，先后整理了宫中杂件中的履历单、履历片和履历引见折，以及宫中朱批奏折财政、工业、工程、文教四类档案。

履历单、履历片和履历引见折，共五万多件，采取逐件摘登卡片，按时间排列组卷的办法，编制了案卷目录和人名索引卡片，编写了内容介绍，查阅利用比较方便。

朱批奏折财政、工业、工程、文教四类，共十万余件，是在以前初整的基础上，调整排列方法，采取按问题一朝年原则系统排列的方法，并逐件摘登卡片，以类代卷，编制以卷为单位的逐件登记目录。

正在整理和尚未整理的档案有残题本和零散补遗档。因此，可以说，到目前为止，馆藏各全宗档案基本都经过了初步整理，少部分还进行了加工整理，虽然整理方法不同，整理程度有别，但是基本可以提供利用。

在整理档案过程中，还结合编写了《全宗档案内容介绍》和类项《档案内容介绍》；还先后编写了《明清档案工作资料汇编》（上下两册，约五十万字）、《清朝档案整理工作资料汇编》（一、二集，约二十万字）、《清代中央国家机关简介》（约三十余万字）、《明清部所存档案介绍》（约十五万字）、《清代中外使领年表》（约二十万字），以及《清代总理衙门外务部大臣年表》、《常用外国地名今昔对照表》等多种参考工具资料。

第五，为科研事业的需要，进行了广泛的史料编辑出版工作。

编辑出版史料的形式，有专题汇编，有史料丛编，还有期刊杂志；编辑的原则是大、中、小型相结合，以中、小型为主；编辑的方式，有自编、有合编，也有委托编辑的；编辑方法有整理

标点加工，有照相影印；编辑选材的内容比较广泛、系统，编辑目的也比较明确。建国后，编辑队伍也得到了逐步扩大和加强，编辑人员的素质有所提高。建国三十五年来，先后编辑出版的各种史料二十一种，七十四册，约二千四百七十二万二千字。

现将所编出版物列表如下：（表见23页）

除已出版者外，目前已打出清样的有《康熙起居注》（180万字），《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十一辑（50万字）；已经发稿的有：《圆明园档案史料选编》（75万字），《清代农民战争资料选编》第一、六集（100万字），《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50万字），《清代华工出国史料汇编》（120万字），《清宫医案研究》（100万字），《天地会》第五、六册（60万字），《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二至六册（150万字），《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二辑（30万字）等；已经编辑完稿的有：《乾隆朝纂修四库全书档案史料》（60万字），《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同治、光绪两朝（300万字），《清代苗民起义档案史料》（150万字）等；正在编辑的项目有：1.《清廷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选编》，约1000万字，计划一九八九年完成；2.《雍正起居注》，约150万字，一九八五年交稿；3.《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约100万字，一九八五年交稿；4.《中国近代教案史料汇编》，约200万字，一九八七年交稿；5.《清代农民战争资料选编》第二、三、四、七、八册，约240万字；6.《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二、三、四册，约150万字；7.《清代气象档案史料》，约100万字；8.《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三、十四、十五辑，约80万字，等等。上述项目，大部分是本馆自编的，有少部分是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医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和历史系、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等单位合编的。

第六，接待了大量的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查阅利用档案。

五十年代，建国初期，工作重点主要是放在收集、整理方面，为开展利用积极准备条件的阶段。所以当时是一边整理，一边接待国内学者和团体查阅利用。由于各条战线的工作和学术研

建国后编辑出版情况一览表

顺序号	出版物名称	册数	编者	出版者	出版时间	字数(千)
1	中法战争	7	故宫档案馆、近代史研究所、北京大学等	新知识出版社	1955年	2780
2	辛亥革命	8	故宫档案馆、中国科学院历史三所、北京历史博物馆、北图、北大图书馆等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	3250
3	义和团档案史料	2	明清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58年	1700
4	宋景诗档案史料	1	明清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59年	280
5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	1	明清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59年	430
6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	1	明清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59年	150
7	洋务运动	8	近代史研究所、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等单位合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	3220
8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	故宫明清档案部	中华书局	1975年	150
9	李煦奏折	1	故宫明清档案部	中华书局	1976年	180
10	第二次鸦片战争	3	故宫明清档案部、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等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年—1981年	2210
11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	1—9	前四册为故宫明清档案部后五册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78年—1983年	1942
12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2	故宫明清档案部	中华书局	1980年	830
13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	3	故宫明清档案部	中华书局	1980年	940
14	天地会(第一至四册)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年	1188
15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81年	500
16	慈禧光绪医方选议	1	中医研究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81年	168
17	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	1	近代史所资料室(本馆提供史料)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年	200
18	筹笔偶存一义和团史料	1	中国近代史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年	598
19	清代农民战争史料选编(第五册)	1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年	606
20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至八册)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档案出版社	1985年	3000
21	明清档案论文选编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档案出版社	1985年	900
22	历史档案(第一至十六期)	16	《历史档案》编辑部(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	《历史档案》杂志社	1981年2月起(季刊)	3800

究都刚刚开始，因此来馆查阅明清档案的单位和人员并不多。

从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档案利用工作曾出现了兴旺景象，学术界和许多部门对明清档案开始重视起来。据统计，在这六年的时间里，来馆查阅利用档案的单位有三百一十四个，总人数达六千九百六十六人次，提调档案五十九万三千零四十七件(册)，被选用档案四万一千一百九十八件(册)。

一九六六年"文革"开始，明清档案封存，工作停止。

一九七二年恢复明清档案工作后，由于全国各项工作和科学研究尚未走上轨道，所以，一直到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前，来馆查阅利用档案的仅五十四个单位；因利用档案要受到种种限制，故而提调、选用的档案，甚为有限。

一九七六年以后，历史档案工作，也和全国各条战线的工作一样，又得重见天日。各行各业陆续拥上门来查阅利用明清档案。据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统计，三年的时间，共接待利用单位三百六十九个，一万四千三百三十二人次，提调档案八十九万六千二百三十件(册)。

随着开放历史档案方针的实行，国内外来馆查阅利用档案的单位愈来愈多，查阅利用的内容和范围也愈来愈广。(详见25页上表)

从一九七八年开始接待外国学者参观访问和查阅档案。除参观访问者不计外，查阅档案的情况统计如下：(见25页下表)

从上可以看出，一九七八年以后，国内外利用单位和人次是逐年增加的趋势。这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全会精神的贯彻是分不开的，也是与历史档案开放方针的贯彻分不开的。

查阅利用档案的单位也非常广泛。其中有：行政机关、军事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文艺团体、文博系统，新闻出版、编史修志、外事服务、规划设计、公安消防等机构，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

查阅利用档案的内容和范围，一九七六年以前，查阅农民战

国内外查阅利用单位和人员情况

年　份	利用单位	利用人次	提调档案数	选用档案数	备　注
1976	45	737个	2,326件	3,331件	
1977	77	2,378	192,000	11,580	
1978	116	5,509	331,575	17,679	
1979	176	5,698	372,655	17,217	
1980	284	7,765	563,586	22,946	
1981	329	6,028	479,121	55,859	
1682	446	6,611	胶卷286盘 306.718	19,247	
1983	484	6,827	胶卷1239盘 1,009,201	15,265	
1984 (上半年)	182	2,152	357,832	2,858	

外国学者查阅档案情况

年　份	国　　别	人　数	提调档案数(件册)	选用档案数(件册)
1978	法国	1人	6,658	未选用
1979	美国、日本	5	2,584	945
1980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	9	胶卷135盘 21,597	1,614
1981	美、日、英、法、澳	17	42,181 胶卷68盘	2,706
1982	美、日、澳、瑞典	23	20,887 胶卷35盘	4,590
1983	美、日、法	17	33,687	3,323
1984 (上半年)	美、日、澳、意大利	18	13,156	1,229

争、外事斗争等方面的史料居多。“文革”以后，利用领域扩大，经济史料被引起重视，商业、贸易、工业、矿业、食品工业、手工业、农垦、盐务、漕运、税课、财政、金融、粮食、人口等成了主要查阅史料；此外，天文地理、气象水利、刑法案件、古迹名胜、陵寝寺庙、文学艺术、工艺美术、人物传记、地方资料等方面的档案史料，查阅者亦不少。

查阅利用档案的用途，包括有：撰写人物传记、从事学术研究、编撰专著、撰写文章、编写教材、编史修志、陈列展览、古建修复、勘测设计、编导剧本、拍摄电影，等等。

外国学者利用档案，主要是查阅有关农民战争、人口发展、经济状况，或某一区域的政治、经济、人口的综合材料。其目的是为了从事学术研究、著书立说、编史教学、撰写学位论文，等等。

目前，提供利用的方式，主要有三种：

1．提调查阅档案原件。这是当前大量的、主要的提供利用的方式。由于档案整理基础不好，提调工作量是很大的；同时因为经常地翻阅，档案磨损严重，对保护档案的安全，延长档案的寿命都是极其不利的。

2．提供阅读缩微胶卷。这种方式是近三、四年来才采用的。由于馆藏档案数量多，基础差，目前已被摄制成缩微胶卷的档案只有很少一部分。

3．提供复印件查阅。馆藏档案中有极少一部分档案，被复印了副本(如上谕档等)。为了保护原件，凡复制有副本者，均不再提供正本原件。

利用者索取档案资料的方法，亦有三种：

(1)摘抄；(2)提供胶卷和照片；(3)提供复印件。利用者自己摘抄，是当前主要索取史料的方法。这种方法，当然是较为落后和颇费时间的；但提供胶卷和复印件，由于照相和复印设备、人力的限制，还不能满足需要。尤其是提供原件复印，对档案损害甚大，不宜使用，将来可较多采用胶片还原的复印方法，为利用者提供索取资料的方便。

第七，培养满文翻译整理人员，整理满文档案，翻译出版满文史料，从事满文研究工作。

“文革”前，虽设有满文业务机构，但只有四名干部，且有三名于六十年代初送中央民族学院学习深造。所以，“文革”前满文档案业务基本没有开展。

一九七二年恢复明清档案工作后，陆续调进几名满文干部，到一九七六年已达到九人。一九七五年，又从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待业青年中，招收了二十名青年，举办了满文干部培训班，学习二年满文和档案业务理论。除后来考取研究生和调动工作者外，目前尚有二十五名满文干部，从事于满文档案的翻译、整理和研究工作。

一九七七年之后，满文档案业务工作逐渐开展起来。

首先，以一部分力量，先后整理了内阁、军机处、宫中、内务府、宗人府等全宗的满文档案，共约三十一万七千余件(册)。通过整理，进行了区分全宗、文种，分类和编制目录。一部分逐件做了汉文摘由，目录上能够反映档案内容，可以提供利用。但相当数量的满文零散档案，由于没有译出汉文摘由，目录上反映不出档案内容，所以，这部分档案目前还不能提供广泛的查阅利用。

其次，进行了满文档案的翻译工作。这些年来，先后翻译的满文档案有：满文老档、盛京满文旧档、国史院档、清代中俄关系档案、黑龙江将军衙门中俄关系档案史料、清代锡伯族档案史料、清代收复台湾档案史料、园明圆档案史料、地震史料、郑成功家族档案史料、满文医案等，共约四百零五万字。其中已出版公布的有：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顺、康、雍朝)五十万字，收复台湾档案史料八万字，地震史料十万字，园明圆史料三万字，医案史料十万字。

再次，进行了满文研究工作。先后编著了《满文语法》(四十万字)、《满文词典》(五万条词目约一百二十万字)、《全国满文联合书目》(一千余种三十万字)、《全国满文石刻拓片目录》(七百余种二十万字)等工具资料书。其中，前两部已经完稿，待送出版社审定出版；后两部已油印内部参考。

第八，为了适应档案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需要，建立和逐渐加强了缩微照相和复印工作。

一九七二年恢复明清档案工作后，设置了专门机构，配备了

技术人员，购置了一些设备。但当时人员很少，设备不多，工作初创，还只是摸索、试验阶段，尚不具备正式开展缩微照相和复印工作的条件。

一九七七年以后，人员陆续增加，设备陆续添置，经几年的实验，也摸索了一些经验，照相和复印工作逐渐展开。目前，照相和复印人员已增至十二人，先后配置了三十五毫米缩拍机、十六毫米缩拍机、冲洗机、拷贝机、复印机、胶片还原机、放大机、烘干机等各种照相机械。

一九八一年以后，缩微照相工作广泛开展起来，除为本馆有计划地拍照档案缩微胶卷，备供查阅利用之外，还承接了为交换和出售资料而拍照的任务。缩微照相技术在本馆将被广泛地应用，今后仍有广阔的发展前途。

复印技术也与缩微照相一样，同时应用于档案馆。它主要是为利用档案服务，除为本馆编辑选材服务外，也为查阅利用者提供复印方便。

第九，举办陈列展览，接待参观访问，参加学术活动，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一九五六年，国家拨出款项将明清两朝的古老档案库皇史宬修葺一新。同年底，在这里举办了明清档案陈列展览。一九五八年，为了宣传档案工作，使历史档案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南京史料整理处（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前身）在皇史宬联合举办了“历史档案展览”。前一个展览，展出一年多时间，参观者络驿不绝，一再延长展期，颇受观众好评。后一个展览，虽只展出一个多月，观众亦达六千余人。这个展览，深受各方面的欢迎，并且给予很高的评价。这不仅使广大档案工作者受到了启发和教育，而且对档案馆搞好本身的工作也是个很大的鼓舞。一九八一年初，举办了“明清文书档案展览”，参观者达二

千五百多人次，还接待了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日本、美国的代表团参观，反映是良好的。这一年，国家再次拨款修缮了皇史宬。十月，为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在这里举办了“辛亥革命档案史料展览”，展出清末有关辛亥革命的档案史料六百余件。从十月九日至十二月十日，为期两个月，接待观众近万人次。除一些领导同志曾先后前来参观外，还接待了部分政协委员和专程来京参加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活动的来宾。观众对展出的档案史料、皇史宬的建筑和石室金匮，都非常感兴趣，认为大开眼界，深受教益，普遍反映较好。

一九八二年三月至六月，又举办了“皇史宬展览”，展出了皇史宬原存过的部分档案文献（如实录、圣训、玉牒、永乐大典等），以及清代主要文书档案，共一百多件（册）。这次展期三个多月，共接待观众三万多人次。除北京观众外，不少是外地来的，有好多是特意来参观皇史宬的。还接待了日本、美国、加拿大、英国的学者和档案工作者代表团和法国、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驻华外交官，以及外国留学生和华侨。这次展出，反映很好，引起了各方面关注和重视。北京电视台录了像在“长城内外”节目中播放；北京不少报纸和杂志登载了皇史宬照片和介绍展品内容的文章、报道。

举办档案陈列展览，是宣传档案和档案工作的地位、意义和作用的一种有效方法。通过上述陈列展览，宣传了明清档案，宣传了历史档案工作，使明清档案在国内外引起了应有的重视，这对促进历史档案事业的发展，提高历史档案工作的水平，使明清档案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学研究事业服务，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历年来，接待了大批来馆参观访问的单位和人员，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参观单位主要是各省市和地区的档案馆、中央部委的档案机构，以及大专院校的师生，报社、电台的记者等等。仅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前来参观的单位有一百四十一个，一千三百七十二人次。外国前来参观访问的学者，据一九七八年

至一九八〇年底统计，计有美国三十一人，日本二十人。一九八二年接待了日本研究中国近代史学者代表团、美国档案工作者旅游代表团和加拿大国家档案馆馆长史密斯先生参观访问。一九八四年接待了美国驻华大使恒安石先生来馆参观。通过参观访问，交流了工作情况，切磋了经验和教训，并且宣传了明清档案的历史价值。

建国以后，档案馆参加了许多学术活动。"文革"前，由于对明清档案宣传不够，未能引起学术界的广泛注意，因而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不多。一九七八年以后，各项学术研究活跃起来，各种学术交流增多，档案馆参加学术活动也逐渐多了起来，尤其是一九八〇年以后，学术活动明显增加。一九八一年，共参加十一次学术会议，提供论文三十多篇；一九八二年，参加学术活动达十二次之多，提供学术论文五篇；一九八三年，参加了十次学术讨论会，提供论文六篇；一九八四年，参加学术活动十四次，提供论文六篇。学术活动内容主要有：清史学术讨论会、档案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地方史志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清代人物传讨论会、太平天国学术讨论会、档案利用工作学术讨论会、红楼梦学术讨论会、戊戌变法学术讨论会、中国经济史学术讨论会、中国古地图学术讨论会、曹雪芹学术讨论会、以及民族史、华侨史、法制史、北京史和民族语言文学学术讨论会，等等。通过参加这些学术活动，了解了史学界和档案学界的研究动向，开阔了眼界，交流了情况，锻练了干部，加强了与学术界的联系，增进了感情，扩大了影响，这对搞好明清档案工作，为各方面更好地服务是有重要作用的。

档案馆结合本职工作，利用馆藏档案从事业务研究和学术研究，是有着良好传统的。早在解放前文献馆时期，工作人员就结合本职工作或利用馆藏档案，进行了广泛的业务研究和学术研究工作，写出了几十篇学术论文和介绍性、报告性的业务研究文章，分别在当时出版的报刊上发表。

建国以后，五十年代档案馆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工作，总结经

验，扩大影响，撰写了十多篇业务研究文章，分别发表在《光明日报》、《档案工作》等报刊上。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中期，由于受所谓"白专道路"的影响和"左"的思想束缚，学术研究成果寥寥无几。

一九七六年"文革"结束后，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得以恢复和贯彻实行，学术研究空气又浓厚起来。随着档案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档案馆的业务研究和学术研究工作亦随之活跃起来。在领导的支持、鼓励和工作人员的勤奋努力下，在七、八年的时间里，馆内工作人员即编著出版了《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清季中外使领年表》，在各种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各类文章，即达数百篇之多。通过学术研究，不仅培养和锻炼了干部，提高了干部的业务素质，而且通过学术研究成果的发表，也宣传了明清档案工作，扩大了档案馆在中外的影响。档案馆学术研究工作搞得好坏，标志着档案馆工作水平的高低，它对档案馆的社会地位、作用以及能否很好地为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服务，有着直接的、重要的关系。因此，档案馆的业务研究和学术研究工作应予不断的提高和加强。

建馆六十年来，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对学术研究和国家建设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到目前为止，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基础工作还很落后，有些工作进展还很缓慢，服务质量和效率还不高，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学研究事业日益发展的要求。随着我国四化建设事业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迅速发展，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跃进步，档案馆的工作将会面临许多新的课题需要探索，将会出现许多新的领域需要开辟，形势的发展，将会对档案馆的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今后的任务将更加艰巨。但我们相信，在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指引下，经过全馆工作人员的奋发努力，锐意改革，前景肯定是美好的。

第二章　明朝档案

一、明档的由来

我馆所存明朝档案，包括有明兵部、礼部、内阁等机构的档案文件，其中兵部档案最多，约占全部明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由于明朝档案数量不多，不宜分别单独成立全宗，所以全部明档就作为一个全宗集中管理。

现存明朝档案，并不是清政府从明朝档案库中接收的。这些明档，除极少数是解放后陆续征集来的外，绝大部分是清初修《明史》时收集、集中保存在清内阁大库的。顺治五年九月谕内三院称："今纂修明史，缺天启四、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缺年份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纂修。"①

这道上谕没起多大作用，所以到康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又谕礼部："前于顺治五年九月内，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启甲子、丁卯两年实录及戊辰年以后事迹，令内外衙门速查开送，至今未行查送。尔部即再行内外各衙门，将彼时所行事迹及奏疏、谕旨、旧案俱著查送。在内部院，委满汉官员详查，在外委该地方能干官员详查。如委之书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详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开载明季时事之书，亦著送来，虽有忌讳之语，亦不治罪。尔部即作速传谕行。"②

现存的这些明档，就是根据这些谕旨搜集而由兵部送交内阁

① 《顺治实录》卷四十。
② 《康熙实录》卷十六。

大库保存的。由于这些档案存于内阁大库中，于是就与清内阁大库档案遭到了同样的命运(详见"第一章")。

解放后，散存在北京大学、东北图书馆等处的明朝档案，于一九五二年先后移交我馆，与内阁大库剩存的部分明档集中保管。一九七〇年，中国人民大学又移交我馆一些明朝档案。这就是我馆现存的明代档案的主要来源。

但是，明朝档案决不止我馆现存的这些。据一些材料的记载和调查了解，目前，台湾保存着一些明朝档案。在历史博物馆、北京图书馆、北大图书馆以及其他学术团体和私人手中也有明朝档案。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我馆现存明朝档案，包括有洪武、永乐、宣德、成化、正德、嘉靖、隆庆、万历、泰昌、天启、崇祯等朝的文件，其中天启、崇祯两朝的档案最多。最早的年代是洪武四年，最晚是崇祯十七年。另外还有崇祯死后，福王朱由崧称"弘光"皇帝时的四件档案。洪熙、正统、景泰、天顺、弘治等朝的档案均没有。

明朝档案，基本上是按"北大移交"、"东北移交"、"人大移交"和馆存四部分分别整理编目的，因此，目录也分为四套。全部明档，基本上是按朝年、文种分类排列，逐件登记编目的；每件一袋，每十、二十或五十袋扎为一捆(东北移交部分)，或每二十、三十件扎一捆(北大移交部分)，或每件装一小袋、每十小袋再装一大袋(馆存部分)；人大移交的则是若干件立成一卷，装入卷皮；簿册大部分是装在特制的盒子里。

现存明朝档案，文种繁多，有敕谕、诰命、题行稿、题本、奏本、奏疏、揭帖、奏表、呈、禀、启本、手本、塘报、咨文、札付、舆图、契约、税票、户口单、状纸、钞票、实录、圣训、各种簿册，等等。其中，绝大多数是题行稿、科钞题本、奏本，约占明朝档案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也是明朝档案中比较重要

的部分。其内容比较庞杂，主要的有：反映和记载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斗争情形的文件，如农民起义军在陕西、河南、山西、安徽、湖北、四川、湖南、江西、甘肃、河北等地活动情形，真是“一呼而数万”、“望风归顺”。尤其是农民军在攻克襄阳等地后，杀藩王，建立地方政权的情况，记载得尤为具体。反映清统治者对关内的侵扰活动及明朝军队在边境与清军打仗情形的文件，如报告作战情况、镇防“奴”、“虏”、“达子”侵犯，调兵筹饷、筹措军火、修筑边界防御工程、密筹密陈与清军作战机宜、方略等；有很多是有关官员升迁调补、奖惩纠参的文件，有些是反映地方盗劫情形的文件，也有些关于漕运、荒田、租赁等方面的文件，等等。

其次，武职选簿和其他簿册也占较大数量。武职选簿是记载明代京内外各卫所职官袭替补选情况的登记簿。其它簿册包括有：新官袭职选簿、优给优养簿、替职官舍簿、崇祯存实疏钞、明掌诠题稿、杨鹤奏议、夙阳新书、淮阳杂录、鲁斋全书、题稿抄存档，锦衣卫题本档、敕稿底簿等。

洪武时期的档案是户口单和卖田契约；永乐时期的档案，是永乐八年颁给失家摄聂喇嘛的敕谕，南明弘光时期的档案有两件，是弘光元年兵部右侍郎左懋第、太仆寺少卿马绍愉为“乞辨先帝太子真伪”和“请求归期”致摄政王的揭帖。

此外，还有明会要稿、明会典残本、明史纲目稿、明通鉴纲目稿本、大明律集解残本、传记等。

第三章　清代辅佐皇帝的中枢机构档案

一、内阁档案

（一）机构概况

内阁是辅助皇帝办理政务的中枢机关。清仿明制，於天聪三年(1629年)设文馆於盛京，崇德元年改文馆为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顺治二年(1645年)，以翰林官分隶内三院，故各院冠以"内翰林"字样。顺治十五年(1658年)改内三院为内阁。顺治十八年(1661年)复改内阁为内三院。至康熙九年(1670年)，又将内三院改为内阁，以后成为定制，直至宣统三年(1911年)四月，责任内阁成立，内阁始被撤销。

内阁设有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学士、侍读、中书等官员。其职掌是"掌议天下之政，宣布丝纶，厘治宪典，总钧衡之任。"①其内部设有典籍厅、满本房、汉本房、蒙古房、满票签处、汉票签处、诰敕房、稽察房，收发红本处、饭银处、副本库、批本处等机构，以分别办理各项具体事务。另外，内阁还兼管实录馆、明史馆、会典馆、三礼馆等修书各馆事务。

（二）档案内容

内阁的档案数量很多。档案的形式，有折件、卷轴、簿册；档案的文字有汉文、满文、蒙文、藏文及俄文等。文种有诏书、诰命、敕谕、题、奏、表、笺、启本、咨、移、片、行、手本等数十种。内阁最早的档案是满文老档，由天命前九年(1607年)至崇德元年(1636年)，是清朝开国初期有关政治、军事的重要记载。到乾隆四十年(1775年)又重抄一份，名为"无圈点档册"(即老满文)，并译新满文一份，名为"加圈点档册"。内阁其他档案，由顺治至宣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三。

统(1644——1911年)，大致分以下三类：

第一类，内阁承宣或进呈的文书。

清代经内阁承宣的有诰命、诏书、敕谕、册文、朱谕、金榜等。布告大政事的叫"诏"。在清代凡遇有重大政治事件和隆重的庆典，都要用诏书布告天下。封赠五品以上官员及世爵承袭罔替的叫"诰命"。敕封外藩、封赠六品以下官员及世爵有袭次的叫"敕命"。谕告外藩及外任官的叫"敕谕"。科举殿试的榜示叫"金榜"。皇帝册封后妃、亲王、公主等用册文。皇帝颁布各衙门的上谕，由大学士奏请御览后，用朱笔誊写於黄摺上，传该衙门亲领执行，叫朱谕。这些经内阁承宣的诏令文书，记录了清代历次的重大政治事件，是清代历史的重要象征和凭证。

经内阁进呈的文书，有题、奏、表、笺及随本进呈的黄册、乡试录等。

1．题本

题本是清朝高级官员向皇帝报告政务的文书之一。凡属国家庶政，如举劾官员、兵马钱粮、命盗刑名等例行公务，官员都可具题，经由内阁进呈皇帝阅览。题本到内阁后，由内阁拟写批语，名为"票拟"。票笺呈皇帝允准后，批本处和内阁先后照票笺上所拟文字，用满、汉文以红笔批於本面，所以又叫"红本"。题本大部份已按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分类整理编目，但还有一部分残题本，尚在清理之中。各科题本的内容如下：

吏科

(1) 职官任免类：如官署和职官的增设、裁撤及改隶；文职官员的任用、升迁、调补、休致、开缺和病故；题报到任、接印、交印等日期；题报丁忧、请假、回任、复职、官员考试等。

(2) 考绩奖叙类：如京内外文职官员的京察、大计及文职官员的保奖、议叙等。

(3) 纠参处分类：如题参久未缉获罪犯、盗窃犯及疏防盗案的官员处分；对于贪污违法、办事不力官员的罚俸、降级和撤职

等处分；有关文职官员的开复和纠参处分等。

（4）封赠袭廕类：如文职官员的封赠、封授、承袭官位；土官的任职、承袭职位等材料。

（5）抚恤类：如关于文职官员优抚议恤等。

户科

（1）户籍类：如关于编审户口，稽查人丁以及各省汇报人口、谷数等。

（2）田赋类：有地丁方面的材料，如地丁正杂钱粮的征收、拨解和奏销；田地、禾麦受灾及收成歉薄请求减免、缓征钱粮；学租的征收和奏销；征收地丁、学租用费的动支开销。有屯赋方面的材料，如屯田正杂钱粮的征收、拨解和奏销；屯田因灾歉收请求减免、缓征钱粮；编查各卫所屯田地亩及军丁财产；征收屯赋用费的动支报销。有旗租方面的材料，如旗地、官庄、牧厂地租赋正耗钱粮、米豆草料的征收、拨解和奏销，征收费用的动支报销等。

（3）漕粮类：有漕粮、漕项的征收和奏销；因灾歉收漕项钱粮的蠲免和缓征；题报漕船起运；回空、过境日期，漕运奏销，漕船运粮沉没、抚恤失事人员、豁免追赔损失；漕项钱粮征收、运输费用及漕营兵马粮饷草料的报销；征收沿河漕仓钱粮及奏销，因灾蠲缓，漕仓收支钱粮报销；仓场侍郎题报京通各仓收支数目，报销收支税银及舟车运费。

（4）税课类：有关税方面的材料，如户部所属关税的征收、考核、税银的拨解和奏销；征收用费的动支报销；关监督的更换、交职谢恩和前后任交接。有盐税方面的材料，如起税、引课、灶课的征收、考核、税银的拨解和奏销；私盐变价、灶地升科；因盐地受灾而蠲缓税课；并拨银谷救济场灶灾户；征收用费的动支报销；盐税官员的前后任交接和盘查库款、亏欠税银的追赔。有杂税方面的材料，如一切杂税的征收、减免和考核，税银的拨

解和奏销；杂税征收用费的动支等。

(5)货币类：有户部及各省鼓铸钱文、奏销铜铅锡斤等项收支数目；采办铜铅、收买商铜、动用价脚、工料等费的报销；办运北京铜铅、交给运脚，养廉及杂费等项银两的报销，运输铜铅船只沉没，追赔、免赔价脚银两等。

(6)库储类：有金银方面的材料，如各省督抚司道新旧任的交代、接收和盘查库存各项钱粮，交代盘查驿站钱粮；库存钱粮年终奏销收支数目，盘查有无亏短；官员交代不清及亏短钱粮的追赔，代办未交清钱粮；使用法码划一等。有缎匹、颜料纸张等方面的材料，如奏销缎匹、颜料、纸张等项数目；汇报全年金银、缎匹、颜料等项收支存储各数目等。

(7)经费类：一般费用：有支给文职及陵寝员役俸饷、粮米、养廉及公费等项银两的奏销，罚俸银两；支给文武场考试经费及廪膳银两的奏销；支给监犯及军流人犯口粮，杂项等项银两的报销；支给祭祀费用、寺庙喇嘛口粮茶价等项银两的报销等。军务用费：有支给水陆各营兵马银粮的报销；支给派遣官兵、赴藏人员、进贡人员口粮盘费等项的报销；支给屯防经费、台站、驿站、牧厂等经费的报销，对各少数民族用兵的兵马钱粮的报销；支给采买及运输兵米脚价银两的报销，动用兵米的报销，亏欠各项军费银米的追赔和处分。京饷协饷：有各地派员解京捐监、地丁、关税等项银两，以及报销解银费用；京内各衙门官员俸饷、役食银两的动支报销；解报各省协饷，报销解款用费。

(8)农业类：有题报雨水粮价、禾麦收成分数，及有关农业耕作方面的材料；有开垦地亩、报请升科、核定完粮等文件；因地冲刷、坍荒、捐置义地减除粮额方面的材料；有关请求丈地及土地纠纷的材料；有关森林畜牧方面的材料等。

(9)仓储类：有常平仓、义仓、社仓等仓积谷豆麦的收储、易换、借拨、平粜和买补；仓谷年底盘查、结报和奏销；仓谷霉变、虫蛀的处理，改善仓廒设备；更换仓监督，交接、盘查仓谷，亏欠仓谷、题参追补；买补仓谷价脚银两的动支报销；东北各

地内仓、旗仓的米谷的收储、借粜、盘查和奏销；耔谷的收储、出粜、价银解部拨用等材料。

(10)工业类：有开采金、银、铜、铅、锡、水银等矿厂，抽收各厂课银；收买、解运铜铅价脚银两及工食、房料、厂费等项的动支报销；铜铅变价，报解款项，江宁、苏州、杭州各织造支给工料银两、匠役银两及运解用费的报销；有关陶瓷等工业的材料等。

(11)商业类：有关于茶马贸易及商业事宜的材料。

(12)灾害赈济类：有遭受各种灾害，发给口粮、银米救济，赈灾用费的动支报销，北京设立粥厂济贫；支给孤贫口粮、发给普济、养济、育婴三堂银米的报销；捐赈议叙等。

礼科

(1)典礼类：有关元旦、长至、帝后寿辰和登位等的庆贺；有关巡幸、行围、颁赏、耕耔、亲蚕及婚丧等礼仪；有关皇后、妃嫔及职官的册立、册封；有关节孝、五世同堂、男女高寿等的旌表、发给建坊物品银两的报销；有关陵寝、坛庙、河神的祭祀，祭礼用费的动支报销；收储耕田的谷麦，寺庙修缮，僧徒补助钱粮的动支报销；文武官员议恤等。

(2)学校科举类：有府、州、县学、国学、书院、同文馆的设立，学额增减，校舍修缮、保护及费用的动支报销；题报科试、岁试、会试和殿试情形，办理考试人员的调派；图书的编修、贡讲、购置、查禁及刊刻经史书籍等。

(3)印信类：有关于印信的制铸、换发和缴还等方面的材料。

(4)外交类：有关于外国及各藩属国遣使进贡、贺寿，及接待赏赐方面的材料。

(5)天文气象类：有关于日月蚀、星异、历法等方面的材料。

兵科

(1)职官类：有武职官员的任免、升迁调补及休致、开缺、病故；题报到任、交印、接印及护理等日期；题报出巡、回署、丁忧及复职等日期；有关土官承袭职务事项；武职官员的考选、议叙

和保奖等；武职官员办事不力、贪污、违制等处分；武职官员的疏防处分；武职官员的议处、纠参和开复；武职官员的封授、承袭爵位；武职官员的伤亡等。

(2)科举类：有关于武科的乡试、会试、殿试及考试翻译童生等方面的材料。

(3)防务类：有关于官兵的驻防、换防、巡查会哨、校阅营伍及训练兵丁等方面的材料。

(4)战事类：有关于历次战争事件的材料。

(5)马政类：有关于军用马匹及动用买补马匹银两的报销等方面的材料。

(6)军需类：有关于军装甲械岁底盘查，武职官员接任盘查军械；发给铺兵营运生息，发给退休官员养老银米，采买兵食，及有关军需的动支报销；清查兵马数目等。

(7)驿站类：有关于设置驿站、水站船及费用的动支报销，报缴邮符、勘合大牌等方面的材料。

刑科

(1) 秋审朝审类：有关于秋审朝审事宜的材料。

(2) 命案类：有因斗殴、土地债务纠纷、婚姻奸情致死人命的各类案件。

(3) 盗案类：有关于因抢劫偷盗而致杀伤人命的各种案件。

(4) 贪污案类：有关于官吏受财，犯脏及追脏、罚款等方面的案件。

(5) 监狱类：有关监禁、越狱及囚犯口粮供给等方面的材料。

(6) 缉捕类：有关于缉捕逃人、查缉违禁等方面的案件。

其他还有一些文字狱案件、杀害革命和进步人士的专案等。

工科

(1)建筑工程类：有陵寝坛庙工程，如修建陵寝、宫苑、坛

庙工程及工料银两核准和报销等；有衙署城垣工程，如修建文职衙署、公房、各城垣工程及工料银两核准和报销等；有营房塘房工程，如修建营房、马棚及武职衙署，塘房工程及工料银两核准和报销；修建仓廒工程及工料银两核准和报销；修筑道路桥梁工程及工料铆两的核准和报销等。

(2)军需工程类：有关于水陆军营修造，军装器械，火药铅弹及采买硝磺等工程及工程银两核准和报销等方面的材料。

(3)水利工程类：有河工方面的材料，如修筑和疏浚各省河道、湖港、渠堰、城市沟渠工程及工料银两核准和报销；题报水势和工程情形；支给河工人员及河营官兵饷项的报销；河库银两的征收解送、奏销和盘查；江苏、浙江修筑海塘工程及工料银两的核准和报销，以及题报海塘洪水情形等。

(4)造船工程类：有一般船只修造的材料，如修造船只工程及工料银两的核准和报销，船只人员工食等费用的动支报销；也有军用船只修造的材料，如修造战船及工料银两的核准和报销等。

5.工税类：有关于工部所属工关征收竹、木、苇税及由闸税的考核、报解和奏销；关监督的更换、接收等方面的材料。

2.随本进呈的附件

随本进呈的附件有黄册、乡试录、会试录及各种图、单等。

黄册：黄册数量较多，起於顺治，止於光绪，因以黄绫封面而得名。其内容以奏销地丁、钱粮、仓储、经费的居多，如户部三库的大进、大出、四柱等册，汇奏各省民数谷数册，仓场衙门京通各仓收放粮斤、实存米数，到通漕粮、白粮，由闸银米等销算册，通济库收放钱粮奏销册等。

乡试录与会试录：清制，乡试、会试发榜后，例须缮造题名录，具本进呈。乡试录由各省呈报，会试录由礼部呈报，皇帝览后，存於内阁。现存的多是各省乡试录，会试录较少。

3.奏本

明朝规定，官员的章奏，公务用题本，私事用奏本，题本用印，奏本不用印。清初虽沿用明朝的题奏制度，但奏本不仅用於奏报一己之私事，而且也用奏报公务政事。尽管雍正和乾隆曾几次划定题奏事宜的界限，但臣工奏事公题私奏仍然不能分别，所以到乾隆十三年索性废除了奏本。

本馆现存的有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各朝的奏本，其内容有报告军情要务及条陈征战方略的，这方面的奏本，尤以顺治朝的居多；有奏销兵马钱粮的；有奏报征收田赋，进贡新茶、新米的；还有关于职官任免奖惩及谢恩、朝觐方面的奏本。每逢万寿、元旦、长至等节庆，臣工不少用奏本向帝后庆贺。还有一些关于赈济灾民，清理地方案件的奏本。

4.表笺

清代，凡帝后诞辰及元旦、长至三大节，臣工依例向帝后表示庆贺，各省督抚用题本，其余官员用表、笺。进呈皇帝、皇太后的叫"表"，进呈皇后的叫"笺"，各具正副二份，其内容千篇一律，都是庆贺、歌功颂德词句。

内阁还有不少外国及藩属向清朝进贡的表文，如朝鲜、琉球、南掌国、越南、缅甸、苏禄、暹罗、廓尔喀以及俄罗斯、荷兰、日本、英吉利等国进贡的表文及贡单等。

第二类，内阁日行公事档案

内阁与各衙门及其内部各机构，在日常活动中形成了不少档案。

(1)来往文书

来往文书中有启本、揭帖、塘报、申报、移会、手本、移付、片行、咨、知照、知会等。这些都是各机关为办理公务给内阁的来文，或内阁各厅、房之间互相的行文。各机关来文多是办理国家庶政的，其内容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材

料。内阁各厅、房之间来往文书，多是办理内阁内部庶务的，其内容有内阁各厅、房官员任免奖惩、俸饷、饭银、值班考勤、请假销差等。

(2)汇抄存查和登录记载的各种档簿

专抄录皇帝"圣旨"的，有满汉票签处合办的摘记题本事由、全录批红的"丝纶簿"。满票签处专办的抄录特降谕旨的"上谕簿"(雍正七年叫"上传档")。由汉票签处专办、抄录奏摺的"外纪"(乾隆六年前叫"别样档")。此外，还有道光朝的"纶音"、"上谕"。

史书：起自顺治，止于光绪。顺治六年——九年间叫"六曹章奏"，十年改为"六科史书"，简称"史书"。清制，六科每日派员赴内阁领取题本，传抄于各衙门后，摘录二份，一份存科，以备编纂，叫"录疏"；一份纂录成册，按日送内阁，以供史官记注，叫"史书"。史书的内容都是抄录题本：部本摘其事由，通本抄其贴黄。但其详略不同，顺康时期几乎是抄录题本全文，且满汉合璧；同治以后则很简单，有的仅抄作者及批红。

大记事：系满票签处抄录军机处每天交办的奏摺之朱批、作者、事由、件数。其中以满文为绝大部份，光绪朝中期以后始有汉文。

(3)记录各厅、房日常活动的档簿

记录各单位活动的档簿，种类繁多。仅以专办皇事的北典籍厅，就有：抄录发文全文的"行移档"；登记奏摺件数的"上谕摘由档"；登记抄上谕数量和抄写作者姓名的"录发散班轮流抄上谕呈送档"；登记堂官批示的"堂谕簿"；每天领出满文上谕道数及登明当事人的"清上谕档"；为出席太常寺等单位主持祭祀等事复文登记的"堂行档"；登记收到文件之文种和件数的"收文簿"，登记洗"宝"时借用用具借条的"印领"；登记每天办文摘由的值班"日记档"；登记对内阁各单位通知的"知照"；警卫值勤登记的"护军营官弁值班职名档"；记载每次皇帝出巡时请、接"宝"人姓名地点的"请宝档"；收掌官每天收文及办理情况的"记事档"；抄录内

部行文全文的"移付档"；登记通知的"知会档"；登记六科上交红本的"红本册"；各馆各科清查红本的"红本档"，等等，共达二十九种之多。

各种底稿：其中有由大学士划行和大学士批阅的堂谕、堂稿、阅稿；有向皇帝奏事的题稿、奏移、奏底；还有祭祀文稿等。

(4) 内阁保管的皇册及八旗世袭谱档

王公世爵皇册(满文)，由宗人府纂修，存於大内，由内阁保管。凡王公世爵有应增注者，各该衙门于年终奏请，咨明内阁，由内阁学士同该衙堂官，赴保和殿取出，由中书增注毕，再交大内存贮。

八旗世袭谱档，各旗每十年修一次，送内阁交内阁满本房存库。如世爵官有遗忘世系，或所得佐领缘由不明，须查家谱者，奏请允准后，内阁同该旗官赴库验看。

(5) 科举考试文书

清代的科举考试分文武两途，分童试、乡试和会试、殿试。会试由礼部主持，每三年在京城考试一次。殿试是皇帝在太和殿对贡士亲发策问的考试，殿试考中的为进士，殿试揭晓的榜式叫金榜。大金榜，文科挂东长安门外，武科挂西长安门外，三日后缴内阁存贮。同时，内阁另缮小金榜一份，以进呈皇帝阅览。在内阁档案里，有会试卷、殿试卷、大金榜、小金榜，以及殿、会试的试题。另外，还有很多考试官员的试卷、供事考卷以及四译馆及俄罗斯馆试卷等。

第三类，修书各馆档案

清代纂修实录、圣训、会典等书，分别开馆纂修，除以内阁大学士任监修总裁官外，内阁员司亦兼办修书事宜。

实录、圣训：清制，皇帝死后，例由嗣帝开馆纂修实录，并编纂圣训。现存的实录，圣训，有天命、天聪、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各朝。其中有满、汉、蒙三种文字，大红绫、小红绫、小黄绫三种版本。另外还有

不少实录、圣训的稿本。

会典：清会典是清代典章制度的汇集，每隔一定的时期，清朝都要开馆编纂会典。现存的有会典稿，以及为修会典各地报来的材料及来往文书等。

起居注：清代起居注馆始设於康熙九年。它主要记注皇帝的言行，并据此编纂起居注册。馆藏的起居注册自康熙十一年，迄宣统三年。凡记注，先载起居，次谕旨，次题奏，次官员引见。凡编记各档，上谕簿、丝纶簿、外纪簿、军机处档、宗人府档、理藩院及各寺监档等，所有谕旨及官员引见除授，起居注官也要摘抄载入。起居注每月分作二册，每年二十四册。正本存於内阁大库，草本由起居注馆收藏。

其他还有三礼馆、八旗志书馆、明史纲目馆、一统志馆等修书各馆的一些来往文书和档簿等。

二、军机处档案

（一）机构概况

军机处始设于雍正七、八年间，初名"军机房"，十年改名"办理军机处"。一七三五年高宗（乾隆）继位，以总理事务王大臣辅政，更名"总理事务处"，遂取消了军机处名目。逾二年，高宗服满亲政，王大臣等自请罢职，又复军机处旧名，全称"办理军机事务处"。宣统三年四月十日，成立责任内阁后撤销。

军机处内部分满、汉军机处，俗称满屋、汉屋，分掌其职。设军机大臣，由满汉大员奉特旨应召入值，无定额，以大学士领班。军机章京，由各衙门保送，经军机大臣考试录用，分满、汉各两班，每班八人，嘉庆十一年后设额外章京，光绪三十二年复定汉章京为二十人。

军机处为办理修补档案，常常设有临时机构，届时经奏请向其他衙门调用官员，派军机章京总办，名"办理军机满（汉）档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三。

案处”，事毕即撤。

乾隆十四年方略馆常设后，属军机处，办理军机处之日常工作。

军机处是为适应中央集权的君主独裁政治的需要而产生的，历时一百八十余年中，逐步取代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并削弱了内阁的职权，成为承旨出政、综理全国军政要务的总汇机关，是清统治者的得力工具。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军机处的档案，起于雍正八年，止于宣统三年。历来以文种区分保管，即分录副奏折(月折)、档簿、来文、照会、清册、电报、函札、奏表、舆图、杂件等十种，各文种内的整理原则与方法不同。由于军机处的性质、职能的一些特点，军机处档案的成份和内容亦很复杂，现按文种分别概要介绍于下：

1．录副奏折：

原称“月折”，因其形成后按日为箍，每半月为一包存档，故又称“月折包”。分满、汉文两种(满文折包内间有少部分蒙、回、藏文的文件)分别保管。这部分档案绝大部分于一九五八年按“朝年——问题”的原则进行了初步整理。即首先区分朝、年，年内设有内政、军务、财政、农业、水利、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工程、文教、法律、外交、民族事务、宗教事务、自然现象、镇压革命运动、帝国主义侵略、综合等十八类，类下分若干属类(项)，以项代卷，依次排列编号，包装上架，并编有目录。从一九六〇年开始，进一步对十八类中的外交、民族事务，镇压革命运动、帝国主义侵略四类进行了加工整理，逐件摘由，并按“问题——朝年”原则分类、立卷，编有案卷目录和内容介绍。

录副奏折是由官员上报的奏折经过拟办后而形成的，其内容反映了清代雍正以后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以及社会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现就几项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外交类

这类档案反映和记载着清历代统治者对外关系和外交活动。在这些档案中，不仅记载和反映了清朝历代政府同印度等四十一个国家交聘往来的情况和就边界、通商及其他许多重大历史事件进行交涉、处理的情况；而且记载和反映了清政府对外关系、对外政策的发展演变的一般情况；同时也记载和反映了世界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垂涎、侵略的行径及中国人民进行爱国斗争的英勇行动。

这部分档案显然已不完整。经过整理，按国别分设如下四十三项，即：中印关系、中锡关系、中不关系、中英关系、中尼关系、中缅关系、中俄关系、中法关系、中美关系、中德关系、中朝关系、中日关系、中越关系、中老关系、中泰关系、中菲关系、中国——马来亚关系、中国——印尼关系、中国——波斯关系、中意关系、中挪关系、中国——瑞典关系、中丹关系、中荷关系、中奥关系、中国——奥匈帝国关系、中比关系、中国——加拿大关系、中古关系、中墨关系、中国——巴西关系、中智关系、中国——巴拿马关系、中秘关系、中危关系、中澳关系、中刚关系及综合和国籍不明等。除少数项内因文件较少，直接按朝年组卷外，大部分按问题设目（即包括交聘、通商、边界、交涉、条约等），按朝代分别组卷。其主要内容包括：

关于边界问题：包括有清政府时期中国与印度、锡金、不丹、尼泊尔、缅甸、俄国、朝鲜、越南等国间边界条约的议订，一些地区所属权的交涉，以及双方勘划边界，堆立界牌等问题。档案中有议订的条款和附图说帖等，是考察我国边界历史状况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还有关于清政府的边防、设卡、巡卡方面的档案，从中可以看出当时管辖的范围，有助于了解当时的实际分界线。

关于交涉和条约问题：包括与各国议订通商条约、税则、开设通商口岸、订立通商章程，及办理越界等问题的交涉事宜。在议订的条约中，包括有中法议订滇越陆路通商章程——即天津协定，及光绪朝订立云南铁路章程；中美议定商约及续订通商行船条约；中德签订通商条约、开商埠，德商船进口税征收条约等。亦

有反映日本侵略朝鲜及朝鲜新旧力量斗争的三次大事件——"江华事件"、"壬午事变"和"甲申事变"的文件及中日签订天津条约的文件；中葡议定广澳铁路合同，与葡交涉澳门附近湾系属地问题的文件。

在外交类档案中，还包括乾隆年间，对廓尔喀用兵，对缅用兵等问题的文件，及道光朝清政府处理与浩罕、安吉延、哈萨克关系的文件。

(2)镇压革命运动类

镇压革命运动的档案，是清统治者在镇压农民革命运动及清末民主革命运动的过程中形成的。这部分档案虽然完全反映清王朝的意志，但它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人民的斗争情况，对于研究在清王朝统治下人民反抗斗争的历史是很有价值的。

这部分档案，按问题原则分为捻军、太平天国、辛亥革命、义和团运动、秘密结社、反清斗争六项，项下设有目，分别进行整理立卷。其主要内容有：

捻军项：捻军项的档案包括嘉庆十九年(1814)至宣统三年(1911)的档案，其中主要是咸丰、同治朝的。在咸丰朝的档案中，有张乐行出兵北征与太平天国共创基业的檄文，李秀成为议定会攻清军致捻军首领的书信，在皖北地区、皖西南地区、河南地区、山东地区等地的作战情况，以及关于苗沛霖、李昭寿等人的文件。同治朝的，反映了捻军由全盛到衰败的过程。其中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张乐行被俘遇害及其自述；有鲁山大捷、曹州战役等及捻军威迫武汉，英法两国"安放洋炮，自行守御"等情况。同年十月，捻军于陈留分兵两路进入山东、陕西，划为东捻、西捻，同时捻军起义亦日趋衰败而最后被镇压。从档案中明显地反映了这一过程。除此之外，还有清军防务、军需，清官员的捐输、奖惩、调补、抚恤等问题的文件。

太平天国项：太平天国项包括自道光三十年至宣统三年所形成的档案文件，其内容较完整的反映了太平天国自兴起、发展以至失利、失败的过程。

道光朝主要是清官员奏报有关拜上帝会的一些领导人的活动和在桂平、金田一带聚集起义的情况。

咸丰朝，反映战役情况的档案中，包括反映从金田起义到定都南京阶段的情况；反映北伐各战役的情况，反映西征各战役的情况；反映天京保卫战的情况；反映太平军在皖活动情况以及反映石达开出走后在安徽、江西、福建、广西、湖南、四川等地的作战情况的文件。

同治朝，这个时期正是太平军由主动转入被动的阶段。在这部分档案中，反映出太平军在军事上从力争主动到失败的过程，同时也记录了清政府勾结英、法、美等外国侵略者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罪恶。有关战役情况的档案，主要是反映太平军在江苏、浙江、皖南等地的活动情况。其中有李秀成第二次攻打上海、苏常，回援天京，太平军进攻杭州、绍兴、宁波，常胜军助攻金陵等地及帝俄要求"助剿"等方面的问题；陈玉成镇守芦州的作战情况；太平军陈得才部联合捻军进攻湖北、河北入陕川的作战情况；石达开部入湖南，转战川、滇、黔等地的活动情况；太平军侍王李世贤、康王汪海洋部在广东、福建、江西地区的活动情况等。

辛亥革命项：辛亥革命项档案反映了辛亥革命过程中革命党人的活动及清政府勾结帝国主义镇压革命，革命与反革命势力妥协，清帝退位等方面的问题。档案虽不完整，但对研究辛亥革命的历史仍有着重要参考价值。其内容包括：反映兴中会时期清政府镇压革命党人的情况，其中有镇压自立会的问题，镇压惠州起义、萍、浏、醴起义，报告孙文、徐锡麟进行革命活动的情况及讯办秋瑾等问题。在宣统朝档案中，包括有反映武昌起义前革命党人活动及清政府官员为挽救危局的各种条陈意见；反映四川保路运动的文件；反映武昌起义及清政府镇压情况以及各地相继起义，宣布独立，发生"兵变"等问题；反映帝国主义干涉的情况，以及反映袁世凯等奏报的南北议和情况和清帝退位优待条件等。

义和团项：义和团项档案内容，反映了义和团运动的整个过程，记载了清政府勾结帝国主义共同镇压这次农民起义的情况。

其内容主要有：在嘉庆朝处理山东曹州义和团的情况；同治朝的档案中，反映了山东义和团的活动情况；光绪朝的档案中集中地反映义和团在山东的活动及清政府筹办镇压的情况，义和团和清军同侵略军的作战情况：如战守天津大沽一带情况，团民烧教堂、打使馆的情况，以及清政府"宣战"后清军的调遣、设防、筹饷和慈禧、光绪逃跑等问题；反映义和团在东北的活动，俄国入侵东三省，清政府联合侵略者镇压义和团以及增祺与俄议约的有关活动，还有清政府和八国公使团议和的有关文件。

秘密结社项：秘密结社项的档案，为自雍正至宣统年间清政府在镇压各种教会的活动中所形成的，是按会、教的名称分别整理的。在录副奏折档案中，有156种教、会的名目。从档案中明显地反映了各项秘密宗教与会党，它们利用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被压迫者反对以满族为代表的各族地主阶级的统治的矛盾，张起了"反清复明"的大旗，以此为号召，进行斗争。

秘密结社档案，是清政府在镇压各种会、教活动中形成的官文书。在这项档案中，包括作战情况，清军在镇压过程中的调遣布防、筹饷等情况，也附有一些被清政府缴获的革命文件原件和秘密结社成员受审时的口供记录等。透过这些文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反清斗争的活动概况，为我们研究这些阶级斗争的活动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史料。这项档案在整理时，基本上是按文件中所反映的教会名目之异同，分别为目，进行划分和整理的。凡文件中明确了关系的(如红湖会即花会)，即合为一目，将两个名称同时标出；凡看不出名目而统称"教匪"、"会匪"、"邪匪"者，则立其他目，按行省立卷；凡一份文件涉及若干会教名目者，则设"多种教会目"。

秘密结社项包括有156目。即：白莲教、在理教、先天教、无为教、大乘教、清茶门教、清净门教、号军、悄悄会、红羊会、红阳会、一柱香教、如意教、圣贤教、义和门教、八卦教、八卦紫金教、天龙八卦教、牛八教、添柱教、天地会、三合会、三点会、尚弟会、双刀会、小刀会、喎噜党、哥老会、"盐枭"、江

湖会、红旗会、胜人会、游勇、各种教会、“红胡子”、天主教、矢公教、达摩教、佛门教、明灵教、无极门教、青莲教、黄阳教、西洋教、收园教、顺天教、鸿钧教、音乐会、罗祖教、龙门教、白山教、天门教、儒门教、园顿教、黄天教、一碗水教、幅教、白莲池文贤教、红灯教、红莲教、红教、白阳九宫教、摸摸教、未来真教、斋教、青教、青阳教、新新教、混园教、牙签会、菜会、阎王会、糍粑会、刀枪会、大刀会、顺刀会、勾刀会、砍刀会、千刀会、铜刀会、曳刀会、双刀三吴会、串子会、龙华会、孝义会、仁义会、敬空老祖会、青龙会、父母会、三元会、陆林会、少林会、奇门会、边钱会、金钱会、红钱会、九莲会、把子会、上帝会、长枪会、长生会、闹公会、南北会、太子会、忠义会、桃园会、乌龙会、同胜会、青苗会、同心会、六元会、龙虎会、红黑会、白衣会、金丹道、扇会、邱莘教、罗教、弘阳教、如意道教、虎尾教、老佛教、看香学好教、白头会、天罡会、二字会、红黄白会、末后一著教、灯花教、清水教、武圣教、老理教、夹把刀会、千人会、阴盘阳盘教、兄弟会、潘安老安新安教、义气了义会、捆柴会、征义堂、忠义穷团、金鼓莲会、定子会、金兰教、老洪会、胜得会、花会、太平会、黑红签会、铁戒指会、刀会、洋枪会、洪莲会、青红帮、其他等。

其中以白莲教、八卦教、天地会的起义声势最大，档案也较为集中。

有关白莲教的文件，包括清政府镇压乾隆三十九年山东王伦起义，反映出这支起义军曾攻占县城，一度割断了清政府南北粮船的运输等情况；还有清政府镇压嘉庆元年爆发的白莲教川陕楚大起义的文件，比较完整地反映出自乾隆四十年混元教刘松案及乾隆五十九年刘之协等传教被捕，以至大起义自湖北、四川等地相继爆发后被镇压的全过程。嘉庆十一年八月，又发生了以陈达顺、陈元伦、苟文兴等为首的“宁陕兵变”，其主要参加者是教军被“招抚”的人员，可视为白莲教川陕楚起义的继续。

有关八卦教的文件，主要反映了清政府镇压教首李文成在滑

县的起义和林清在京城暴动的情况。其中，反映李文成起义的档案中，包括有在道口、滑县、卫辉等地清军与李文成教军的战斗情况以及在司寨清军打败李文成军的情形。在这部分档案中，有缉审李文成、冯克善、牛亮臣、宋跃龙、崔士俊、徐安国等人的情形，其中有不少教徒的供单和清军缴获的教军布告、旗帜等，是目前少见的宝贵史料。

有关天地会的档案，主要有镇压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台湾地区林爽文起义的文件，其中有清政府劫获的天地会的原件："天运辅德王委任潘阿总兵、吴国想将军办理各处军务兼管粮饷"的执照、"天运庚辰年开国先锋戒子江遵札选练雄兵战将以保明伐清"的命令等文件，以及有关林爽文军之军令、委任状告、示等。

此外还有镇压江西天地会首领朱毛俚案和镇压湖北崇阳天地会首领钟人杰的有关文件。

反清斗争项：包括自雍正至宣统间所形成的文件，其内容包括清政府镇压除上述五项外的其他抗清斗争的情况，基本上是按省区划分整理的。在这部分档案中，反映了清政府镇压各地农民群众的抗租、抗粮、借粮、毁署、抢仓、殴差、闹堂以至抗官、杀官、树旗起义等方面的情况。此外另设有"东南沿海目"，其中包括有蔡牵、朱渍等以及广东、闽浙海面各船帮活动的情况。

(3)民族事务类

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的档案，是清统治阶级对全国各少数民族统治和镇压的过程中形成的，时间自雍正十年至宣统三年。这部分档案，是按民族设项，分朝按问题进行整理的。其项目设有：瑶族、黎族、傈僳族、傣族、景颇族、侬族、回族、佧佤族、哈尼族、阿昌族、纳西族、怒族、拉祜族、彝族、羌族、壮族、苗族、布依族、鄂伦春族、索伦族、赫哲族、高山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土族、及新疆地区回族、维吾尔族、云南、贵州、四川①。其主要内容有：

① 云贵川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清政府官员在文件中统称为"夷"，目前又不易区分其民族名称，故按地区设置了云南、贵州、四川项。

在瑶族项内，包括有清政府镇压道光十二、十三年湖南赵金陇领导的瑶民起义及广东连州、广西贺县的瑶民起义的情况。

在傈僳族项内，包括有嘉庆朝清军镇压恒乍绷起义，和道光朝清军镇压云南永北、大姚地区以梅依老十为首的各族人民起事进行夺地斗争等问题。

在拉祜族项内，主要是嘉庆朝清统治者镇压云南威远、缅宁一带拉祜族联合汉、傣、佧佤等民族的起义及光绪朝镇压张秉权父子为首的起义的问题。

在彝族项内，有反映清政府为镇压峨眉、谅山、马边、威远等处彝民起义的文件。

在布依族项内，大部分是反映清军镇压贵州南笼大起义的有关文件。

在苗族项内，有清统治者镇压远利李天保等领导的苗民反清斗争及石柳邓、石三保领导的大起义等有关文件。咸丰朝的文件中，有关于清军镇压苗教军起义的文件，以及光绪朝镇压广西武安王、张瑞林等起义的文件。

在新疆地区回族、维吾尔族项内，包括有镇压新疆回民起义的情况。同治三年，在陕甘回民大起义的影响下，新疆的回民起来响应，他们联合维吾尔、哈萨克等族人民先后占领了库车、阿克苏、乌鲁木齐、阜康、济木萨尔、苘台、玛纳斯、吐鲁番、哈密、喀什噶尔、和田、伊犁、塔城等地，起义之初是反对清政府和当地封建主的压迫与统治的，但不久，混入起义队伍的封建主，利用了人民的不满情绪，篡夺了起义军的领导权，建立起五个封建政权。这些封建政权完全背叛了人民起义的目的，勾结宗教僧侣提出了排满反汉卫教等反动口号，一方面对人民加倍的压榨与剥削，一方面互相争战，争夺地盘。此时喀什噶尔的封建主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则向洁罕求救，引进了英帝国主义的走狗阿古柏。阿古柏自同治四年入侵喀什噶尔，至同治八年，先后占领了英吉沙尔、莎车、和田、库车、乌什、库尔勒、乌鲁木齐、吐鲁番等地。帝俄也乘机侵占了伊犁。至光绪三年清军在人民起义的配合下

才消灭了阿古柏。这项档案，较完整的反映了这一事件的过程。

在回族项内：主要是反映清政府镇压几次回民起义的情况（包括撒拉族起义）。其中清军在陕甘地区镇压苏四十三和田五的起义，以及镇压陕甘回民起义的档案，都比较完整。

在云南地区项内：反映了清王朝于道光十八年至二十七年间，勾结地方土豪地主，借故杀戮永昌、顺宁等处回民及回民奋起反抗的有关情况。咸丰二年，由于回汉争矿，屠杀回民，引起了起义，起义军建立了大元帅府，设立官职，以杜文秀为总统兵马大元帅。在档案中，有云南回民起义军的告示，滇省回回总局锄暴安良的檄文等，及清军镇压起义的作战情况等文件。

在贵州地区项内：有在云南回民起义影响下，在威宁、普安、兴义等处，回、汉、苗各族人民起来响应及兴义起义军在法国教士"调停"下向清军投降而被屠杀的情况。

（4）帝国主义侵略类

十九世纪中叶，世界资本主义列强奉行炮舰政策，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纷纷入侵中国，使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录副奏折帝国主义侵略类，集中了帝国主义几次入侵中国的侵略战争及租界、传教问题的档案，时间自乾隆十一年至宣统三年。这部分档案，按问题设有中日甲午战争项、中法战争项、第一次鸦片战争项、第二次鸦片战争项、日俄战争项、租界项、教案项等。其主要内容是：

中日甲午战争项：中日甲午战争项档案，是清政府在抵御日本侵略朝鲜进犯中国的战争中形成的。包括光绪二十年三月至光绪二十四年五月的档案。这部分档案，按问题区分为综合条陈、战况、议和及其他四目，並依档案内容的不同区分整理。

日本侵略者早已蓄意霸占朝鲜，进而入侵中国，中日间早有交涉。1894年朝鲜东学党起义，声势浩大，威逼朝鲜王朝。朝鲜王请清军助剿，清遂派兵入朝。日本借机亦派兵进占汉城。事后，中日双方共商撤兵，日本非但不撤，反而屡增，并背信弃义，不宣而战，袭击清军，挑起了战争。战端已开，清军屡战屡败，

日本侵略者占据了朝鲜，进而侵入东北，攻下辽东、旅大，直扰山东、威海，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此项档案，反映了这一事件的始末。其中有反映自朝鲜至辽东、山东各战场的作战情况，以及随着战争而引起的调兵、筹饷、办粮、设防等一系列问题；也有清政府在执行屈辱求和的政策下，一意欲想借助外国势力和日本谈判，订立不平等条约的问题；还有清政府的官吏对这次战争、战役、议和、订约等问题的一些议论和意见，等等。

这部分档案，近半数已经编辑出版，收集在《中日甲午战争史料》中。

中法战争项：中法战争项的档案，是清政府在抵御法国侵略者入侵越南、侵略中国的作战中形成的，时间自光绪六年至光绪十六年。这项档案，按综合条陈、战况、议和等问题分类进行整理。

法国殖民者，长期以来即将自己的势力渗入越南，妄图把越南变成它的殖民地，屡屡以军事压服向越南迫订一个又一个的不平等条约，进而侵入中国的两广、云贵。中法战争项档案，即记载了法国侵略者在光绪初年所发动的蓄谋已久的侵略战争的过程。战争从越南北部，进而到中国的东南沿海福建、台湾、澎湖。战争虽然以清政府的屈辱求和而结束，然而在具体的战斗中，中越人民曾给予法侵略者沉重的打击，尤其是刘永福领导的黑旗军，及清军在睦南关、凉山、临洮等战役中，都取得了不小的胜利。中法战争项档案的内容，可以反映出两条主要线索：一方面是清政府执行着卖国投降、屈辱求和的政策，同法国进行了长期的交涉，一再的妥协让步，直至在前方战斗胜利的情况下而和法国订立了不平等条约，出卖了主权；另方面也反映出清政府在火烧眉睫之时，不得不与法国宣战，以及围绕着战争所进行的调兵、设防、筹粮、解饷等活动。此外，文件中也反映有清统治者如何引诱、利用、威逼直至收卖刘永福的过程，和在军事、外交这两方面自始至终贯串着的清王朝内部的投降与反投降的斗争。

这部分档案，曾先后两次选编出版，基本上已收在中国史学

会所编《中法战争》史料中。

第一次鸦片战争项：第一次鸦片战争项的档案，是清政府抗御英侵略者入侵中所形成的，时间自道光十八年至道光三十年。在这项档案中，反映了清政府采取禁烟措施、英军武装入侵与清军抵御的情况，及英侵略者迫使清廷订立南京条约等有关问题。其中有清政府颁布的禁烟上谕，制订的禁烟章程，各地区报告办理禁烟的情况，以及虎门烧烟等问题；有清军与入侵的英军在广东的作战情况，及广州人民抗英的情形；在福建的作战情况，及福建人民怒殴英人包围夷馆的问题；在浙江的作战情况，英军攻占定海、镇海、宁波、慈溪等地及防堵、收复等问题；在江苏的作战情况，包括上海、吴淞、宝山、镇江、江宁等地防堵问题；以及在安徽、山东、直隶、天津、奉天等地筹办防务等问题；还有反映议和及订立不平等条约的问题。

第二次鸦片战争项：第二次鸦片战争项档案，是清政府抗御英法联军入侵中所形成的。时间自道光三十年至同治六年。

继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英法侵略者得寸进尺，大肆入侵中国，英法联军攻占广州，广东乡团抗击侵略者。英法军舰驶抵大沽，强迫清廷重订条约，并进犯天津、进逼北京。美俄等国家亦趁火打劫，威迫清廷订立不平等条约。在这项档案中，有英法要求重订条约及办理交涉的问题；有议定英法美俄天津条约的问题；有与英法等国订立税则及天津条约条款交涉情况；有英法在天津战败后，添调兵力报复，攻占天津并北进，及进入北京焚烧圆明园，以及议定北京条约等问题。在这部分文件中，还有在京设立使馆、设立总理事务衙门，以及开埠通商、关税征收、开辟租界等问题。

日俄战争项：日俄战争项档案，是反映清政府办理日、俄在中国东北地区争战情况的文件。时间自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日俄两个侵略者，长期以来发动了一系列的侵华战争。日俄战争是他们争食我国东北而进行的一场狗咬狗的战争。日俄战争给东北人民带来了抢掠烧杀，流离失所。这部分文件很不完整，不能反映这次战争的全貌。

租界项：随着资本主义列强侵入中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进而以“租界”之名，在中国的国土上建立“国中之国”。租界项的档案，是清政府在办理所谓租界问题时所形成的，绝大部分是光绪朝的档案。其中有葡人租借澳门，英国扩香港、九龙租界并租威海，要求长江一带权利；英美择租九江、汉口；法国租广州湾；俄欲占大连湾；德国强租胶州湾等问题，以及办理在租界内建房、修路和斗欧等其它交涉案诸问题。

教案项：教案项档案，包括自乾隆十一年至宣统三年的档案。是清政府在禁教、办理外人传教、民人仇教等问题中形成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是：在乾隆时期，包括各省查拿、审办传教人员；拟议西洋教堂章程、订立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定拟失察官员等问题。

在咸丰、同治朝的档案中，有办理英、法等国索还教堂，教堂占地，传教士干预地方事务，及教民抗租，民教互斗，民人仇教、反教等问题的文件。

在光绪朝的档案中，主要是办理各地民人反教，焚烧教堂、住宅，杀传教士等案件的有关文件。

录副奏折的其他十四个类，内容包括：

关于内务方面：有职官的设置与变更，官员的升调补授、奖惩、抚恤等问题；有保警、赈济、礼仪以及反映清末的戊戌政变和筹备立宪的材料。

关于军务方面：有绿营营制，武职官员的人事，军队的训练、防务、调遣、军需、军械等问题，及清末举办新军、兴办军事工程、训练海军等问题的材料。

关于司法方面：有修订律例，民刑事案件的审拟，监狱事务，罪犯的发遣等，以及禁烟问题的材料。

关于财务经济方面：有地丁、钱粮、租税、经费、库储以及农田水利、工矿、商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问题的材料。

关于文化教育天文地理方面：有科举、学校、留学、文字狱等问题；也有戏曲、音乐、历法、地震、水文及日月蚀等问题的材料。

2．档簿

军机处的档薄分满汉文两种，时间自雍正至宣统，皆为军机处公务活动的记载。

军机处记载档册的制度是非常慎密的，凡每日所承办的事情，皆由值日章京分别记于册，称为“清档”。此项档薄的成份大致可以分为四种：

（1）发文底薄：凡军机处承旨撰拟的谕旨，皆另抄于册存档，而将文稿逐日焚毁。如上谕档、寄信档、现月档、明发档、电寄档等皆是。或直接起草于薄，如交片档、交事档等。

（2）按问题汇抄的档案汇集：军机处为了重点保管比较重要的档案，常常按问题汇集档案，以备查考。如“剿捕”档、东事档、俄罗斯档等皆是。在这些档册中，抄集了有关某一事件的上谕等档案。

（3）日常工作的记事簿：如早事档，引见档，各种人员的记名档等。

（4）本身行政事务及文书处理等方面的登记册：如随手登记档、收发文档、交发档、交班档、签到薄、饭桌档等。

这部分档册的形成错综复杂，其记载时并无划一标准，有的按文种名称记的，有的是按工作性质记的，也有的是按问题记的等等。故其名称多达数百种。其内容非常广泛，囊括了军机处所办理的全部政务活动。

3．清册

清册是各衙门进呈“黄册”的副本，因其用青纸或青绫为面，故又称“青册”。军机处所存清册按问题——朝年进行过整理。共设有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洋务运动七类，类下分朝年并设若干属类。分类是采用“十进分类法”，编有目录及卡片目录。

清册的内容与内阁所存黄册相同，可互相补充利用。

4．来文

来文是军机处的收文，时间自雍正十年至宣统三年，有咨、咨呈、移会、知会等文种。军机处来文，主要有两种性质：一是各部院及各省奏请之事，奉准或奉何谕旨需遵照办理时，皆抄录原

奏折和原奉谕旨咨行军机处知照；一是有关衙门向军机处呈送造报清册，或请军机处代呈事件。其内容大致与录副奏折相同。此外，也有少数通知性的文件。

军机处之来文，亦与录副奏折整理原则相同，编有目录。

5．照会

军机处所存之照会，是收到英、俄、美、法、德、日等各国照会的原件。时间自道光至宣统朝。

咸丰十年十二月以前，各省收到的外国照会，皆由各省督抚奏呈汇总于军机处。自咸丰十年设立总理衙门后，各国照会皆经该衙门咨送军机处存案。

军机处照会，是按国别——朝年原则进行整理的。编有逐件登记目录。其内容包括清政府与各国交聘往来、通商事务以及各方面的交涉事件。可与录副奏折外交类文件补充使用。

6．电报

军机处所存之电报，是官员致军机大臣的或请军机处代呈的电报译稿(原件)，其内容集中反映了庚子、辛丑、辛亥三个事件。编有逐件登记目录。

7．函札

是宣统末年京内外官员致军机处的函件，其内容集中反映辛亥革命的问题。编有逐件登记目录。

8．奏表

是班禅、达赖及廓尔喀等给清政府的奏表原件。编有逐件登记目录。

9．舆图

军机处保存的舆图，按舆地类、江河湖渠类、水陆路程类、军务战争类、行宫类、寺庙类、矿厂类、建筑类、陵墓类及其他共十类逐件登记的。其中包括有中俄、中越、中缅、中印等边界图，各省、府、州、县舆图，沿海口岸图，河道、堤工图，以及军队营制、沿边要隘驻军、防营、炮台等图。还有平定金川，镇压苗民、回民，镇压川陕楚白莲教起义、捻军起义等作战形势图等。

此外，军机处还有一部分军机处的奏稿和行稿等杂件，其内容亦可反映军机处之公务活动的情况。

三、宫中各处档案

宫中各处并不是一个机构的名字。宫中各处档案是指存于宫中的各类档案，其中有官员缴存的朱批奏折及谕旨等；也有奏事处的档案。一九二五年故宫文献部在清理这些档案时，认为这些档案"系统虽异，地点均在内廷"，故名"宫中各处档案"。以后一直按一个系统进行整理和保管。为了维持原管理的面貌，现在仍沿用"宫中各处档案"这个全宗名称，简称"宫中档案"。

宫中各处档案，大致分二大类：一是官员缴存的朱批奏折、谕旨等；另一类是奏事处的档案。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官员缴存的朱批奏折及谕旨等文件

1. 朱批奏折

奏折是清朝高级官员向皇帝报告政务的一种文书。始用于康熙，初仅为某些人员密报所用，雍正时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因奏折可密封直达御前，办事既密且速，所以乾隆以后，臣工奏事多采用奏折，这样奏折就成为政府的一种重要公文。

奏折经皇帝用朱砂红笔批阅以后，叫"朱批奏折"。朱批奏折在康熙时都发还给本人，雍正登极后，出于政治斗争的目的，谕令"所有皇考朱批谕旨"及"朕亲批密旨"，"俱著敬谨封固进呈"。以后历朝相沿，缴回朱批谕旨成为一种制度，这样从康熙至宣统，二百多年间形成了大批的朱批奏折。

朱批奏折，自1925年以来，曾进行过不同的整理：文献馆时曾按人名或朝年分类整理过一部份。解放后，1958年以来，又将全部朱批奏折按问题分为十八大类，进行不同程度的整理：或详细地分类组卷和编目；或以类或项装盒；或按朝以问题进行

捆包。现在正对查用不便的部分，在原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整理，以便于保管和利用。

朱批奏折由于它是经皇帝亲自批阅的原件，所以价值十分珍贵，其内容也十分丰富，现按类、项介绍如下：

(1) 内政

官制：有职官的增设、裁撤及清末的有关官制改革的材料。

职官：有文职官员的升迁调补、参纠处分、开缺休致、考试考绩、奖赏抚恤、封赠荫袭等。

保警：有关于保甲、稽查户口、稽查流氓、消防火警、维持社会风化、社会治安等以及光绪末年创办警政事项的文件。

礼仪、宫廷、陵寝事务：有朝见、册封、祭祀、婚丧、喜庆、进贡、封神、旌表、赏匾额等有关礼仪的文件以及有关宫廷、陵寝事务方面的材料。

赈济：有地方遭受灾害，官府、乡绅及华侨进行救济的材料，还有发放口粮、开办粥厂等文件。

戊戌政变：有光绪二十四年康有为等进行维新运动方面的文件。

筹备立宪：有清末筹备立宪的条陈奏议，关于出洋考察政治，筹设议院和咨议局，改革官制、军制、法律，消除满、汉界域，整顿财政，兴办实业，办学育才，以及各省督抚奏报筹备立宪情况的折件。

洋务运动：清末，一派官僚、军阀，兴起了学西洋的"洋务运动"。文件中有条陈倡议修铁路、办工厂、造轮船等方面的材料。

文书档案：有关于公文的处理，档案的保藏等文件。

(2) 外交

有反映清朝与英、俄、美、德、法、葡、西班牙、日本、朝鲜等各国关系的文件。其中有交聘往来，通商贸易，边界条约以及侨务招工等各方面的材料。

(3) 军务

营制：有八旗、绿营、湘军、淮军、新军的军制变更以及军事营务方面的材料。

人事：有武职官兵的任免、奖惩、纠参处分等方面的材料。

训练：有军队的训练，如八旗军和绿营演习技艺、阵式和新军训练及学洋操等；有军政阅操，校阅队伍，以及军事教育等。另外，还有一些关于各地民防团练的材料。

防务：有陆地边界巡查会哨，江面海面巡查及防守稽查的文件，其中有不少关于中外边界的材料。

调遣：有八旗、绿营和地方军队的调遣配置等材料。

马政：有察哈尔、大凌河等处牧场及有关军用马匹、骆驼事宜方面的材料。

军需：有军队粮饷、火药、军用器物以及洋务运动后所设的军械厂等有关材料。

军事工程：有修建营房、军事衙署、炮台碉堡等军事工程方面的材料。

海军：光绪时创设海军的材料，如筹备经费，购置战舰，设置官员，训练海军等。

(4) 财政

有田赋方面的材料，如地丁的征收蠲缓等。有漕粮运输方面的材料，如漕粮的征解运输等。有关税方面的材料，如海关及内地各税关的征收拨解等。有盐务方面的材料，如一切盐税、引岸、灶课等事宜。有杂税方面的材料，如牙税，厘金、茶税、参课、淘金税课的征收解交等。有地租房租方面的材料，如京畿和奉天等处庄园的佃租和官房收租等。有捐输方面的材料，如为军事、河工、建筑等方面捐输和监银等。有库储方面的材料，如库款的盘查、交待、亏欠、参劾以及借款还款，追赔款项的分赔代赔等。有经费方面的材料，如京饷、协饷的解运和预算、开支、报销等。有仓储方面的材料，各省的官仓、民仓，如常平仓、义仓、社仓等的积贮、买补、平粜、盘查和漕粮的存储发放

等。有货币金融方面的材料，如采用铜铅，鼓铸制钱，白银出口，使用银币，发行钞票及开设银行银号等。

（5）农业

屯垦耕作：有屯田、开荒、种植及禾苗情形、收成分数、农业情况等方面的材料。

雨雪粮价：有各地例报的雨雪粮价，是研究我国气象和农业重要历史参考材料。

其他还有一些关于树木、芦苇、畜牧、渔猎、养蚕等方面的材料。

（6）水利

有河、湖、海、塘、渠、堰工程，河道的岁修、临时抢修或大工，湖泽蓄水的闸坝，沿海的塘堤及开渠修堰、掘井等一切工程的材料。有水文、灾情的材料，如河湖水位、海塘沙水及河水泛滥、决口等。

（7）工业

有关陶瓷、纺织、造船方面的文件，还有关于矿务、钢铁厂、机器局等方面材料，如光绪时期上海、汉阳等地钢铁厂以及江南制造局、天津机器局等。

（8）商业贸易

有国内商业及对外贸易方面的文件。

（9）交通运输

有驿站、铁路运输及邮电方面的材料。

（10）工程

有道路工程、都市沟渠工程，最多是建筑工程方面的材料，如宫苑、陵寝、坛庙、官署、仓厂、城垣等工程。

（11）文教

有科举考试，兴办学校，派员到外国留学的材料；还有关于图书的编修、采进、查禁以及文字狱、音乐戏曲等方面的文件。

（12）法律

有律例的制定、解释以及秋审、朝审和京控等方面的文件。有关于审办命案、盗案、贪污案、禁烟案以及监狱解护，发遣罪犯等方面的材料。

(13) 民族事务

有蒙、藏、回、维吾尔、哈萨克、瑶、黎、傈僳、傣、景颇、佧佤、哈尼、阿昌、纳西、怒、拉祜、彝、羌、僮、苗、布依、鄂伦春、索伦、赫哲、高山等二十多个民族的材料。

(14) 宗教事务

有天主教、基督教、道教等方面的材料。

(15) 天文地理

有日月蚀、星辰变化以及地震、气象方面的材料；还有关于历法编纂、修改历书和推算、记录月日星辰的有关文件。

(16) 镇压革命运动

有镇压捻军、太平军、义和团、秘密结社、辛亥革命以及其他反清斗争方面的文件。

(17) 帝国主义侵略

有中日战争、中法战争、英法联军、鸦片战争、租界割地、传教教案以及其他反洋斗争的材料。

2．谕旨

谕旨就是皇帝的命令。由于其下达方式不同和文件形式有别，分为谕、旨、廷寄、朱谕、电报电旨等文种。

(1) 谕、旨、谕旨汇奏：谕和旨是有区别的，凡特降者，曰"内阁奉上谕"，因奏请而降者，曰"奉旨"，或因所奏而即以宣示中外者，亦曰"内阁奉上谕"。谕和旨都是皇帝通过内阁"明发"的一种命令。各臣工接折奉谕后，把所奉谕旨按月汇奏呈览，叫谕旨汇奏。谕，起于康熙三十二年，迄于宣统三年，满、汉文皆有。旨，起于顺治十七年，迄于同治十二年。谕旨汇奏，起于雍正十三年，迄于宣统三年，满、汉文皆有。这些档案绝大部分已整理编目，尚有少部分未整理。其内容大致可分如下几个方面：

谕明"治平之道，君臣之礼"。告诫臣工，推心置腹，至诚相

待。此类谕旨以雍正朝为最多。

内政方面：有职官增裁、任免、奖惩、恩封、祭祀、礼仪、吉庆贺典之谕令。宣统朝还有关于宪政编查馆人员任免、立宪设阁、向外借款、振兴实业等谕令。

财经方面：有蠲免钱粮、赈济灾民、筹解税收、度支预算及款项的核销等谕令。

文化教育方面：有关于科举、考试、学校、书籍纂修、出版等谕旨。

法律案件方面：有制定法律、裁决案件、缉拿盗匪等谕令。

镇压农民革命运动和对少数民族的用兵方面：有进"剿"太平军、捻军、教党、会社等谕旨。还有对西北用兵，进剿廓尔喀，镇压普雄苗民等方面的谕旨。

有关辛亥革命方面：有谕各路军赴援武昌，铁路国有以及简放袁世凯为湖广总督，革职瑞澂，恤典被温生才所杀之广州将军副都统孚琦等谕旨。

工程河务方面：有关于城垣的修理、河道的疏治等谕令。

外交方面：有恩赏、加封赫德之谕令等。

宫廷族务方面：有关于皇族家务方面的谕旨；还有雍正登极后，通饬处罚其兄弟之谕令。

(2) 廷寄：廷寄，又叫"寄信"，是皇帝通过军机处"密发"的一种命令。时间自雍正六年至光绪十二年。内容多是处理军机要务的，比谕、旨较为机密。有关于对各地少数民族用兵，进剿廓尔喀，授予进剿机宜等文件；有镇压太平天国、捻军、白莲教、八卦教等秘密结社的文件；还有关于缉拿盗匪、奸细以及裁决重大案件的文件。此外还有与谕旨内容差不多的一些材料，如关于职官任免、水利工程等方面的文件。

(3)朱谕：朱谕，是皇帝亲笔起草的命令。时间自康熙至光绪各朝都有。内容多为机密要务，如皇帝密派某人刺探情报、防奸查私、缉拿异己、密派特务、防密保密等。还有关于官员惩

处、调补、晓谕官员勤于政务、“化导”百姓等一般朱谕。

(4)电报电旨：电报是清末各臣工向皇帝拍的电报；电旨是皇帝发布命令的电报。电报电旨都是经军机处、总理衙门拟抄后呈给皇帝看的，有折件式的，也有薄册式的。时间自光绪十三年至宣统二年。内容大致可分内政、外交和专题三个方面。

内政：有关于水文灾情、缉拿逃犯等电报电旨。

外交：有关于各驻外使臣接任、到任日期、呈递国书、赏外员宝星等，以及关于和外国缔结商约、划分边界等电报电旨。

专题：有关于中日甲午战争的电报，光绪年间“戊申国恤”电报，及宣统年间“民变”等方面的电报电旨。

3．官员铨选履历单片

(1)履历引见折：履历引见折是清廷考验月选官时所形成的职官文书。清沿明制，于顺治初年实行月选官制度。据《吏部铨选则例》规定，凡除班、升班于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开选称双月大选。凡补班于每年正、三、五、七、九、十一月开选，称单月急选。凡京官郎中以下，除题缺、调缺、拣选缺、考选缺外，外官道员以下，除请旨缺、题缺、调缺、拣选缺、佐杂除要缺外，都为月选缺。月选官掣签后，皇帝还要派九卿詹事科道会同吏部对掣中官员进行验看。验看时，要考试；考试时，令各官缮写履历。另外，官员拣补升转(如拣选知县、盐大使，教职俸满升用，选拔生员，捐输分发官员等)，也要经验看大臣验看，并考试履历，附于月官之末呈览。这些官员经验看以后，由吏部会同验考大臣具折请旨，然后带领引见。经皇帝允准后，方授官给凭赴任。现存的履历引见折，便是这样形成的。履历引见折主要由引见折和官员履历两部份组成。引见折由吏部主稿，官员履历各官亲自书写。这些履历引见折经皇帝审阅执行后，一直秘藏宫中，当时是一种机密的人事档案。现存这部分履历引见折，自康熙六十年(1721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各期均有。它记录了清代三万多京、外官员的履历和官职任免情况，使有清一代中央和地方各机构的中下级官员无不囊括其中。是研究清代职官制

度和历史人物的第一手材料。也是各省、地、县编纂地方志的珍贵材料。这部分档案经过系统整理，按朝年月日，进行了排列组卷，并逐件登目，编有编年目录和人名索引。

(2)履历单：清制，凡一些较高级官员的升迁调补，照例吏、兵二部奏请引见皇帝，并呈该官员的履历，皇帝审阅批准后才能正式赴任。这部分履历单便是这样形成的。这些履历单起于乾隆，迄于宣统，包括有各朝文武官员的履历。履历单中详细记载官员的姓名、年令、籍贯、出身、任职及生平履历等，其中一部分还有皇帝批语和朱笔圈点。是研究清代人物和职官制度的第一手材料。特别是清末的一些官员履历如郭嵩焘、容闳、张荫桓、梁诚、罗丰禄、杨枢、陆征祥、施肇基、刘式训、李盛铎、鹿传霖、戴鸿慈、张人骏、李经羲、伍廷芳、袁世凯、徐世昌、严复、那桐、荫昌、唐绍仪、梁敦彦、柯逢时、方硕辅、程仪洛、瑞澂、岑春煊、延祉、端方、杨士琦、唐炯、张百熙、盛宣怀、吕海寰、增祺、景星、张謇、赵尔巽、赵尔丰、王人文、郑孝胥、蒋廷黻等人的履历，不但记载他们的生平履历，而且还记录了近代史上的一些大的事件，是研究近代人物和有关历史的珍贵史料。

(3)履历片：履历片简单记载了官员的履历及皇帝的朱批，是任用考查官员的一种备用卡片。有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各朝的档片，其中以雍正、乾隆二朝最多。在履历片中不但有官员的履历，而且记载皇帝历次对该官任用调补时的批语，这对研究当时的职官和吏治情况，是很好的参考材料。

(4)朱批缺单：是皇帝指点过的吏部、兵部、都察院等衙门奏请补缺官员的名单。

(5)进单：是各臣工向皇帝进贡物品的清单。

(6)祭祀单：全为满文。是皇帝和亲王致祭陵寝的名单。

4. 进呈诗文

进呈诗文是各臣工遇有重大武功事件或节日，以及皇帝出巡

时，呈给皇帝的诗词颂文。内容皆为歌功颂德。此外，还有些御制诗文稿。

5．其他

如皇帝的字画、匾额、皇帝上课用的讲义，送给皇帝看的“晴雨录”、“照片”、试题等。

（二） 奏事处档案

奏事处掌接递奏折、传宣谕旨等，是皇帝内宫的机要文书机构。其设立时间，一般官书都无记载，估计约成立於雍正末乾隆初。

奏事处分内奏事和外奏事。内奏事由太监充任，外奏事设侍卫、章京等官。内外奏事，统由御前大臣兼管。

奏事处的档案，绝大部分是簿册，少部分是咨文、折件。

1．收发折件、管理印信之登记簿册：

(1)«奏事档»、«奏事略节档»：为奏事处收发在京各衙门、王公大臣的奏折登记簿。

(2)«夹板档»、«夹板报匣档»：为奏事处收发各省督抚、将军的奏折登记簿。

(3)«朱批档»、«底簿»、«日记帐»、«军机处陆续交来朱批等项»：皆为缴回朱批之登记簿。

(4)«交抄档»、«日记交抄档»：记载由内阁发抄之折件。

(5)«捷报档»：记载军事奏折。

(6)«蒙古事宜档»：记载蒙古王公喇嘛、理藩院、俄罗斯、驻藏使臣所呈奏折及进贡物件。

(7)«印花档»：记载各省督抚、将军奏折匣、夹板贴用之印花。

(8)«用印档»：记载各省督抚、将军奏折匣、夹板钤用之印信。

(9)«军机处印出入日记»：军机处印例放于宫中，由内奏事保管，用印时由军机处委员会同奏事处取用。此簿即为记载取用

情况的。

2．各部、院衙门之来文及来文登记簿册：

(1)咨文：是各衙门呈递奏折时，给奏事处的咨文。

(2)《来文登记档》、《来文挂号簿》、《登文簿》、《刑部造九、十月份具奏事件恭录谕旨移另外奏事处查对清册》、《抄录来文档》等，皆为登记各部院来文簿册。

3．办理各项事务记载簿册：

(1)呈递如意、贡赏物件之登记簿册：如《贡档》、《进贡底簿》、《赏外国回头账》等。

(2)值日班次登记簿：如《依都档》是宫中值班日记；《交班档》、《卓钦该班档》是奏事处值班日记。

(3)引带召对人员登记簿册：如《召见档》等。

(4)奏销纸张之折件登记簿册：如《各衙门纸张报销档》，《交纸张折档》等。

(5)办理杂务之记载簿册：如《杂录档》、《和图礼档》是记载贡物之收发领存、皇帝筵席、拈香祭祀等。还有《致祭陵寝档》，是皇帝祭祀陵寝的记载。《座次底簿》是皇帝筵席时各王公大臣座次的记载。

4．其他。

如《上谕档》是奏事处记载有关呈递奏折规则之上谕。《事宜便览》是奏事处所编的有关内奏事的工作则例。还有各种官员册，如《一等官员册》、《王公大臣官员册》等。另外，还有《收存随封银两》，是奏事处收到各督抚、将军进贡时随封银两之登记簿。

四、责任内阁档案

(一) 机构概况

清末，清政府为了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维护其封建统治，开始实行官制改革，进而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宣布"预备立宪"，三十四年(1908年)颁布宪法大纲，定为九年实行宪政。宣统二年(1910)又改年为三年后召开国会，在国会召开前组织责任

内阁。于是责任内阁便于宣统三年(1911年)四月初十日宣告成立。

责任内阁是仿君主立宪制度，将旧内阁、军机处、会议政务处等裁撤合併的基础上成立的。设总理大臣一人，协理大臣一人或二人，国务大臣十三人。其内部机构有承宣厅、制诰局、叙官局、统计局、印铸局；直属机构有法制院。

责任内阁自宣统三年四月初十日成立，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清帝逊位为止，为时不到九个月。首任总理大臣为庆亲王奕劻，其他国务大臣多是皇族亲贵，当时被称为"皇族内阁"；十一月二日由袁世凯接任，组织"完全内阁"。此时，武昌起义已爆发二十余日。

(二) 档案内容

责任内阁档案已经过初步整理，并有目录可查。其内容分项介绍如下：

1．奏稿、咨稿：系内阁向皇帝奏事和向外机关行文的底稿。其内容多为遵旨议奏事件，其中包括官制改革、划一币制、划一度量衡，接办川汉、粤汉铁路，接管邮政等等。

2．来文：系各衙门向内阁备案的文件，已按内容分设内政、军务、外交、财政、农业、水利、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工程、文教、法律、民族事务、宗教事务、自然现象、革命运动、综合十七大类。主要有：

(1) 内政：包括职官官制、筹备立宪、保警、礼仪、赈济等方面的文件。

(2) 军务：包括营制、人事、训练、防务、调遣、马政、军需、军事工程、海军等方面的文件。

(3) 外交：包括中英、中美、中俄、中法、中日关系的文件，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中俄交涉修改中俄通商条约、会勘中俄边界；中荷领约。还有外国在中国设立的教堂、学堂、医院统计簿册，这些文件均是复制件。

(4) 财政：包括有地丁、漕粮、关税、盐务、杂税、房租、

地租、库储等方面的文件。

3.簿册：它是责任内阁在日常公事中形成的，有奏底档、拟旨档、俸银档、收文档、夹板收文簿、签到簿等。

五、弼德院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宣统三年四月初十日成立责任内阁同时宣告弼德院成立。

关于弼德院的职能和性质，宣统三年四月初十日上谕称："宣统三年颁布弼德院官制，设立弼德院，……该院权限与内阁相为维系，所关重要，必须同时并设，用备顾问，……以重宪政始基。"① 弼德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顾问大臣三十二人，"掌参予密勿，朝夕论思，并审洪疑大政。"②

（二） 档案内容

弼德院档案不多，有内阁关于弼德院章程、刻制印章、任命院长的文件；大部分文件是中央各衙署咨送弼德院的抄件，其中有报弼德院备查参考的章程法令，有官员任免调补，祭祀斋戒，铸制启用关防，公文投递等文件。

六、资政院档案

（一） 机构概况

清末，清廷为筹备立宪，于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下谕设资政院，以立议院的基础。并提出各省设咨议局。宣统元年七月颁布了资政院院章，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工作，宣统二年九月正式开院。

资政院掌取决公论并议决国家预决算、公债、税法、法典朝章事宜及"奉旨"交议之事。

资政院设总裁、副总裁，总理全院事务。

---

①《宣统政纪》卷五十二。

②《清史》（国防研究院版）第二册职官制六。

（二） 档案内容

资政院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资政院召开会议前后形成的旁听规则、议事日程、会议文件、议员提出的议案、说帖、条陈。

2.地方咨议局章则条例，选举地方议员规则、当选议员执照、议员票式、省议员官绅名册及地方咨议局经费预算文件。

此外，还有清政府宪法草稿、资政院本身的章制。但极不完整。

七、会议政务处档案

（一） 机构概况

会议政务处最初叫督办政务处，于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设立。上谕称："因变通政治，力图自强，通饬京内外各大臣各抒所见，剀切敷陈，以待甄择。……此举事体重大，条件繁多，奏牍纷烦，务在体察时势，抉择精当，分别可行不可行，并考察其行之力与不力，非有统汇之区，不足以专责成，而挈纲领，著设立督办政务处。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荣禄、昆冈、王文韶、户部尚书鹿传霖为督办大臣。刘坤一、张之洞亦著遥为参领。各该王大臣等，于一切因革事宜，务当和衷商榷，悉心详议，次第奏闻。"① 可见会议政务处的任务，是博采群言，统汇内外臣工的条陈意见；然后会议可行与否，报朝廷抉择；对允准的新政，负责实施和监督。

会议政务处设有政务大臣，由皇帝在亲王、大学士、军机大臣、各部尚书中简选，皆为兼职，人数不定。初由军机大臣督领办事，设有提调、帮提调、总办、帮总办各二人，章京八人，委员二人，多由军机处调充。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改归内阁管理，提调、总办等官都由内阁典籍、中书和翰林官充补，此外还添设文案与递事官。

会议政务处内部，各官吏按章疏分门别类，分股办事。据政务处开办条款议称："政务殷繁，各官章疏别择以后，当区分门类，各认各股，专心办理。类如官制、学校、科举、吏治、财政……每举一事，各归各股，由该管章京妥议办法，再由提调复核商订参议公同斟酌，呈堂审定，然后奏请圣裁。"②

（二）档案内容

会议政务处在处理政务期间，形成了大量文件。其中不仅有政务处办理的各官员条陈及议复折件，而且还有大量的各有关衙门咨送的文件副本。该全宗的档案，起于光绪二十七年，止于宣统三年。这些档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有关宪政方面的

反映预备立宪活动的档案有：(1)中央和地方各衙门官员关于立宪事宜的条陈、说帖、呈文等，以及各地绅士请开国会的文件、请愿书等。(2) 中央各部、院设立宪政筹备处，各省分别设宪政调查局、筹备宪政督催所、筹备宪政考核处、自治局、咨议局、会议厅等机构的有关文件。(3) 关于实行新政、预备立宪的章程、条例、办法。

2．有关官制方面的

(1) 官制改革。有改革官制的条陈说帖，及改订的官制条例等。如《京察变通例章》、《变通满蒙汉军人员章程》、《官俸章程》、《变通内阁中书旧制章程》、《考核警道属官任用章程》、《考试法官任用施行细则》、各省制定的《幕职分科办事章程》、《海军处各司职掌》及太医院、翰林院《官制变通办法》等。

(2) 行政区划与衙署变动。如各地州、县、旗、盟行政辖区的变动，中央和地方各衙门机构的裁并及为办理新政、交涉事务而新设一些机关等。

3．有关官员任用方面的

主要是官员的升转、截取、分发、选补、调用、保奖、荫袭、俸给、考核惩戒、京察、守制、议恤及举贡生员出路、毕业学生

任用、捐例等方面的材料。

4．有关外交方面的

（1）通商贸易：有《各国与中国通商条约》、《中瑞通商条约》等有关中外贸易方面的材料。

（2）交聘往来：有清朝驻英、德、荷兰等国大臣接任的报告；有关保和会、农业公院开会派员赴会的文书；还有关于赏各国教士、教员及在华办铁路、轮船的洋员勋章、宝星的材料。

（3）侨务：有关旧金山、域多利、日惹、合厘、缅甸等地设立中华商会的档案。

5．有关民政方面的

巡警：有京师及各省设立巡警机构、巡警学堂及配置各种警察的材料。

户口：有民政部制定的《调查户口章程》、《禁止买卖人口办法》以及各省关于调查户口的奏报。

工程：有各地河湖堤坝工程的材料，如永定河岁修工程、武烈河石堤工程、黄河岁修工程、伊犁宁远新修哈什河石龙渠工程，北运河工程、温榆河工程、海塘工程、山西李绰堰工程、黑龙江、山东等省河流堤坝工程等。此外还有关于兴建北京自来水工程、昭西陵工程等方面的档案。

禁烟：有宪政编查馆核定的《禁烟条例》、各省制定的《禁烟办法》及关于禁种罂粟、禁烟情形的奏折等。

行政：有行政区划变动的材料，如热河改建行省，东督、豫抚等奏拟改县名等。

赈济：有各地关于旱涝、蝗虫等灾情报告，各省蠲免钱粮、捐款救济、开办粥厂、成立习艺所、红十字会、防疫，以及各地办慈善事业、赈济灾民的材料。

6.有关财政方面的：

这部份文件较多。有各省地丁钱粮及漕粮的奏销；各地仓储数字，盐课征收，各海关的关税及百货厘捐、土药膏捐、铺捐等各种杂税；有京饷、协饷、军费、各衙门经费、内务府经费的筹解拨

运；有筹解赔款、汇借洋款；银行币制改革，造币厂出入款项，以及清理财政章程、办法，全国及各省岁出岁入预算等材料。

7.有关教育方面的

有乡试、会试、廷试等科举方面的材料，也有关于教育改革、学制改良、筹捐教育经费、编制教科书等方面的资料。关于各地兴办学堂的材料很多，如兴办大学堂(山西)、女子师范学堂、南洋水师学堂、高初等实业学堂、法政学堂、法律学堂、陆军学堂、宗室学堂、八旗学堂、蒙养学堂、财政学堂、贵胄法政学堂、高初等巡警学堂，英文专修馆(江苏)、农业教育讲习所(顺天)、中等蚕业学堂(福建)、高等医学堂(浙江)、半日学堂、中俄学堂(新疆)、速记学堂(资政院)等。还有关于派遣考试游学生及管理游学章程等文件。

8.有关实业方面的

工矿：在兴办工业方面，有北洋、江南、上海、四川、山东、山西、河南等省设立机器局，山西、甘肃、安徽等各省设立工艺场、工艺局或农工传习所，京师设立劝工所、陈列所、南洋劝业会、博览会，上海、湖北毛呢厂等。还有度支部《印刷局章程》、《造币厂章程》等。在兴办矿业方面，有山西、广西、山东、安徽等省开办煤矿、乌里雅苏台金山金矿、湖南铅矿，以及农工商部变更续定《矿务章程》等材料。

商业：四川、河南、甘肃、湖北、张家口、青岛等各地成立商务总会，各省成立劝业会、开赛会、博览会，及农工商部订《度量权衡划一制度》等。

农业：有各省的雨雪粮价、收成分数的逐年报告，各省成立农务总会、农业公司、垦务公司、蚕业讲习所的材料，还有关于兴修水利、屯田、实边、整顿棉业、蚕业等方面的档案。

侨务：有华侨投资开矿办厂、兴办实业及保护、奖励华侨的文件；有华侨在国外成立商会请颁发关防的文书。另外，还有不少关于兴办实业的条陈办法，以及兴办实业情况报告及统计表等。

9.有关司法方面的

有变通现行律例的材料：如《变通秋审复核旧制》、《刑律分则草案》、《变通任用法官办法》、《各省提法司办事划一章程》等，新订报律、著作权律。还有各级检察厅、审判厅的设立及咨送的各种现审案件，以及秋审、朝审方面的材料。

10．有关军政方面的

有八旗、绿营、各新军的营制设置、军事训练、教育及军政考察；有各省筹解军饷以及购制军火、军装、拴养军马；有筹建海军，开办军事测绘、军事图书馆、军事官报等。

11.有关交通方面的

铁路：有各省铁路的勘查、修建和管理方面的材料；还有关于铁路借款，经费支销以及《变通铁路免价减价章程》等。

邮政：有各省架设电线，制定密码，裁减驿站，设立邮政方面的档案。邮传部第一、第二次交通统计表及四政沿革表。

12.有关典礼方面的

有节日庆贺，慈禧、光绪丧葬事宜，宣统登极、监国摄政、帝后加封，玉牒告成及千秋礼仪；还有节烈妇旌表，已故功臣建坊祭祀方面的文书。

13.有关旗务方面的

包括筹办旗丁生计，八旗官兵的任免、挑补及请假丁忧；官兵领发钱粮、借支银两；挑选秀女以及化除满汉畛域的条陈等。

14．有关民族事务方面的

主要是关于西藏、青海、新疆、蒙古及东北等少数民族情形的报告，职官的任免调遣，屯田，兴办学堂，巡查卡伦，会盟、进贡，达赖喇嘛讲经等方面的文书。

15.有关镇压革命运动方面的

这方面文件不多，主要有云南、广东、广西、浙江等地督抚对拿获"会匪"出力官员请奖以及报告"匪乱"情形。较大的会党案有云南河口案、山西文水案、浙江仙居案、粤省广钦案、河南上蔡案、哈密山缠民案等。

16.有关天文科技方面的

钦天监每年进呈时宪书，纂修三元甲子万年历，以及关于日、月蚀的报告。浙江巡抚报告海塘沙水情形，学部关于创设医学研究会的奏报等。

17.有关文图庶务方面的

有呈递公文、调阅档案、启用关防印信，有学部拟订的京师及各省图书馆章程及各省创设图书馆，民政部奏请设图志馆以备修一统志，以及编纂《实录》、《光绪政要》、《缙绅录》，颁领《大清会典》、《古今图书集成》等方面的材料。

18.综合：

主要为各督抚按月汇咨奉旨折件、条陈时政奏折，各督抚与会议政务处的来往电报以及各种统计表。

八、宪政编查馆档案

（一） 机构概况

清政府在人民要求改革帝制，实行立宪的呼声中，于光绪三十一年八月派出载泽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国政治，同年十月开办考察政治馆，光绪三十三年七月根据奕劻等奏将考察政治馆改为宪政编查馆。

宪政编查馆系考察政治，编纂宪政法规的机构。宪政编查馆由军机处王大臣管理，设提调等官综理馆中一切事宜。馆内机构有编制局、统计局、官报局、译书处、图书处、庶务处和考核科。宣统三年四月责任内阁成立后，五月二十七日宪政编查馆撤销。

（二） 档案内容

宪政编查馆档案（包括考察政治馆档案）是一九六一年南京史

①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一册。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职官三。

料整理处移交来的。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筹备立宪方面：有地方筹设咨议机构。选举议员、地方筹备立宪情况。筹备立宪意见、条陈，编译各国立宪法规，以及宪政编查馆拟"宪法大纲"。

2. 职官官制方面：有改革官制、吏治的条陈、规则，地方官员考绩表册等。

3. 司法方面：有诉讼章程、结社集会律及民刑事案件。

4.军务方面：有陆军奖惩、升迁调补章程，建学堂、造枪炮、奖惩"剿办马贼"有关人员的文件。

5.学务方面：有筹办各种性质的学堂，推行女子学堂、蒙学堂，考察学务，学堂章程。

6.财政经费方面：有本馆核议的地丁钱粮、收支蠲缓、土地丈放、赈济、禁烟、善后赔款、中央地方预算经费方面的文件。

此外，还有路矿实业、巡警事务、礼仪方面的文件。

第四章　清代掌管文官任免的吏部档案

一、机构沿革

吏部是掌管全国文职官员任免事务的机关。“凡品秩铨叙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百司以达于部，尚书、侍郎率其属以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以布邦职。”①

清沿明制，於天聪五年设立吏部，以贝勒一人总理部务，设承政、参政等官员。顺治元年，停贝勒总理部务，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五年定满汉尚书各一人，八年以诸王贝勒兼理部务。十五年定满汉左右侍郎各一人。雍正元年(1723年)以后，常以大学士兼理部务。

吏部下设：文选司、考功司、稽勋司、验封司、档房、本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等机构。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吏部增设学治馆，掌考试截取拣选举人及分发月选人员。

宣统三年四月改组内阁，设制诰、铨叙等局，吏部遂撤。

二、档案内容

吏部档案，一部分是本馆原存，少部分是1961年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和社会上征集来的。失散严重，极不完整。1974年按问题原则分类立卷和编目。

清代凡重要官职的任免都由军机处秉承皇帝意旨直接办理，吏部只限于稽考中级以下官员的资历　根据例案予以准驳。因之

吏部档案，多属于办理官员选补、考课、袭勋的一般事务性文件。其主要内容有：

1.官制方面：吏部及其他部院的机构、官员设置、裁改、变通官制等。吏部议定的官员升迁补放章程、官员的品级、考验外官章程及保举、奖惩章程、捐输章程等。

2.选调方面：有官员的升调委署、到任卸任、丁忧起复、捐输、请假、俸饷等问题的文件，还有全国各省、府、州、县名称、官缺表。

3.袭勋方面：办理荫袭、封赠问题的文件。

4.考课方面：有京察条例、大计保荐条例、吏部办理京察大计拟定考语，及各省造报官员的考绩清册等。

5.奖惩方面：有请奖会办滇越勘界、黑龙江交涉、陕西教案等出力人员；奖励镇压捻军、太平军、东北"马贼"、广西"会匪"和黑龙江、奉天、广西等地"匪盗"及办理河工、料场、城工、捐赈解饷等出力人员的文件。参处方面有各地奏参疏防、承缉不获、应征、应解地丁税课逾限未完等官员的文件。此外还有光绪二十六年俄国入侵东北时造成民众伤亡清册，捻军至淮安地区时死亡士民绅董及山东、直隶地区镇压太平军时死亡人员请恤等文件。

还有吏部汇抄的有关官员的升迁调转问题的奏折，存堂文件和吏部议复各省官员任免、奖惩等问题的奏稿，以及文选、稽勋、考功等司奉旨交办、办讫登记交稽察房注销的清册等。

---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六。

第五章　清代掌管财政金融的机构档案

一、户部——度支部档案

（一）机构概况

天聪五年(1631年)设立户部，以贝勒一人总理部务，下设承政、参政等官。顺治元年，停贝勒总理部务(顺治八年复设，九年停)，并改承政、参政为尚书、侍郎。雍正元年以后，亲王及大学士兼理部务，皆特简。户部额设满、汉尚书各一人(从一品)，满、汉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二品)。以后又改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总理部务。

户部职掌是：管理全国疆土、田地、户籍、税收、财政等事宜。

户部的内部机构有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四个清吏司及八旗俸饷处、现审处、饭银处、捐纳房、内仓、南北档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监印处。直属机构有户部钱法堂、宝泉局、户部三库(银库、缎匹库、颜料库)、总督仓场、户关。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户部改为度支部后，设尚书、左右侍郎等官。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度支部职掌是：管理全国财政和各省田赋、关税、榷课、漕仓、公债、货币、银行、会计以及监督本部特设总分各局、厂、学堂和调查各省财政等事宜。

其内部机构有承政厅、参议厅、田赋司、漕仓司、税课司、筦榷司、通阜司、库藏司、廉俸司、军饷司、制用司、会计司、收发稽察处、金银库、核捐处、统计处、清理财政处。直属机构

有宝泉局、崇文门税关、大清银行、仓场总督衙门、造币总厂、土药统税总局、计学馆、财政学堂等。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户部——度支部档案，包括三部分：一部分是1958年财政部办公厅移交来的档案与本馆原存的档案合并组卷；一部分是南京史料整理处1961年移交来的档案；一部分是1974年整理立卷的档案。第一部分档案，于1983年重新加工整理立卷，并将后两部分统一编号，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目录。

档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政经费：包括各部院、全国各省经费预算、开支、报销；边防用费、军饷经费核销及各省报解京饷；衙署公费，金银库表、单；崇陵工程、学堂用费等方面的文件。

2．金融货币：包括设立银行、银行章程、则例、统一国库、整顿币制、铸造银元、发行债券、各省银价、金融管理以及各种银行、钱局、银号注册领照和各项出入对照表等方面的文件。

3．俸饷赈济：包括各部院衙门官员、八旗官兵和孤寡人员支领俸银俸米以及阵亡官兵恤赏银两方面的文件；还有粥厂和育婴堂厂柴米数目方面的文件。

4．户籍地亩：有关内外蒙古疆域和省、府、厅、州、县全图；查勘围场荒地、垦荒、地方屯政、放荒开科、划分地界、额征地亩和陵寝旗地等土地管理、户口清册等文件。

5．税务征收：包括整顿关税、厘金制度，征收海关关税、漕粮、地赋、丁赋、盐课、烟税、酒税、土药等杂税及拨解京银方面的文件。

6．债务：有度支部与美、英、德、法四国银行债款合同、赔款合同、发行公债等方面的文件。

7．仓储：包括筹办仓谷、存储谷米以及各省仓场钱粮的收支、奏销清册等方面的文件。

8．盐政：包括改革盐务、盐务制度、各地年分产盐、缺溢、考成及收归官办条例；各厂店盐包银钱报帐及销盐月报等方面的文件。

9．职官：包括衙署设立增裁、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升迁调补、丁忧守制、请假省亲、考绩以及捐纳奖叙章则，各省捐生履历清册等方面的文件。

10．路矿：有关开平矿案与英使交涉的文件，英、法商人开采安徽铜官山矿务，签订川省煤、油、铁等矿产合同，以及关于矿务方面的文件，还有修建沪宁铁路的文件。

此外，还有本部的奏稿汇册，这是内容丰富而且比较重要的文件。

二、会考府档案

（一） 机构概况

会考府是雍正初年为察核动支钱粮事而专门设立的机构。雍正元年(1723年)正月十四日正式成立，由怡亲王允祥、吏部尚书隆科多、大学士白潢、尚书朱轼任总理事务王大臣。使用总理三库印信。

会考府设置满、汉郎中各二人，满、汉员外郎各二人，满、汉主事各二人，笔帖式十人。分设左、右二司，负责办理奏销事件，呈堂存案等工作。两司分别铸有印信，规定一切档案俱用司印钤记。

会考府对外行文，除应题、应奏事用题、奏外，与关系衙门的行文分别为：用平行文"咨"的有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理藩院、仓场衙门等；用下行文"札"的有太常寺、太仆寺、光禄寺、鸿胪寺、钦天监等。

察核钱粮奏销的办法：地方钱粮，除正项外，凡因军需动用各省之项具题报请者，由会考府王大臣会同该部查核，分别应准、应驳题复。各部动支钱粮，该部定稿奏销，需先将一切档案移送会考府查核，数目相符，会考府大臣列衔会题，冒销隐漏，会

考府立即查参。

雍正三年(1725年)八月十三日裁撤会考府。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会考府档案，本馆现存的不够完整，据悉，台湾也有所藏。馆藏主要是会考府左、右司的说堂稿以及少量的奏稿、题稿、咨文和薄册，有满文、汉文的，但多数为满汉合璧的。时间自雍正元年二月至三年六月。档案主要内容有：

1．工部钱粮核销事项。有康熙末年和雍正初年历年年终用项、礼仪陵寝用项、热河用项、河湖海塘工程、城垣工程、仓廒工程、煤炭用项、潞绸用项等核销文件。

2．礼部钱粮核销事项。有陵寝祭祀和铸印的核销问题。

3．太常寺钱粮核销事项。有祭祀坛庙、陵寝所用牛羊、果品的奏销问题。

4．光禄寺钱粮奏销事项。有宫内月用猪、鹅、鸡、鸭钱数，帝后丧葬祭祀等奏销问题。

5．刑部钱粮核销事项。有刊刻秋审、朝审招册板，刷印律例，办买棉袄等钱粮核销问题。

三、清理财政处档案

(一) 机构概况

清理财政处于光绪二十九年设立，那桐、奕劻、瞿鸿禨总理财政处事宜。

清理财政处设立之初，内部组织、属官不见记载。后来，清理财政处设提调、帮提调总司清理财政事宜，设总办、帮办分管清理财政事宜。其内部机构分为总务科、京畿科、辽沈科、江赣科、青豫科、湘鄂科、闽浙科、粤桂科、秦晋科、甘新科、梁益科、收掌科等十二科。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户部改为度支部后，财政处并入度支部，作为度支部的一个内部机构。

（二） 档案内容

该全宗档案内容是有关财政处、户部会奏八省土膏统捐收支问题及湘省试铸铜元请立案事的文件。

四、税务处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设立税务处。原谕谓："户部尚书铁良著派充督办税务大臣，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著派充会办税务大臣，所有各海关所用华洋人员统归节制。"①

税务处设督办税务大臣、会办税务大臣、提调各一员。

税务处掌理全国海关进出口物资税务及邮政事宜，并直接管辖总税务司。其内部机构有一、二、三、四股及收发处。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官制改革，拟将税务处并入度支部。但没有实行，仍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存在，直至清末。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税务处档案②包括南京史料整理处1961年移交本馆的和本馆原存的零散档案，合并整理组卷。其主要内容如下：

1．职官方面：主要是税务处及所辖机构的官员任命、升补、奖励、病假、名册等，此外还有任命出使大臣的文件。

2．开埠设关方面：包括有地方自辟商埠开埠设关、撤销关卡及整顿海关等文件。

3．关税方面：包括有进出口物资征税、免税、全国各关卡征收关税清单和税钞数目清折，以及东海关等征收各国洋商存票单据等文件。

---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513页。

② 税务处全宗档案大多数是税务处给总税务司及各关税务司的札文。这些档案本应归入总税务司全宗。但考虑总税务司文件很少，没有设立全宗，加之总税务司本属税务处直属机构，故将这部分档案统归税务处全宗整理。

4．贸易方面：有华洋贸易册和亚东、蒙自等海关进出外国银元表；有各省向外国洋行购运、进口军火及有关军火军装各项清册。

5．财经方面：有筹还洋债、币制改革和铸造新币、铜元以及利用税款支拨各项经费开支的文件。

6．邮电方面：包括有推广、整顿邮政，设立邮政机构，发行邮票，邮件检查，违章处理以及东北地方与日俄磋商设立邮政的文件。

此外，还有同治元年清王朝与英国勾结镇压太平军的文件。

五、督办盐政处档案

（一） 机构概况

督办盐政处于宣统元年十一月设立，派贝子衔镇国公载泽为督办盐政大臣。督办盐政大臣督辖全国盐务官吏，总理全国盐务事宜。宣统三年八月，督办盐政处改为盐政院。

盐政处设有督办盐政大臣、提调、帮提调等官员。下设盐务总厅、奉直盐务厅、路东盐务厅、两淮盐务厅、两浙盐务厅、闽粤盐务厅、川滇盐务厅、庶务厅、会议所等机构。

（二） 档案内容

督办盐政处全宗档案主要内容有：

1．盐务经营管理方面：包括山西、淮南、江滁等地借运芦盐、奉盐，食盐运输、行销区域、山西购买蒙盐，三河口、陕岸等地的盐业经营、困苦利弊，推广引路、山西北路盐务筹拟官运储仓、盐业缉私、划分引岸章程等文件。

2．财务经费方面：包括陕、豫、晋等岸运至各岸盐数报告销册，食盐出售价格、兴挑圩河、浚河、扬子盐河工程经费，长芦盐商滥借外债拟定善后办法以及偿还中外各银行本息银两清册等文件。

六、大清银行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大清银行，亦称京师总银行。它的前身是户部银行。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户部改为度支部，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经度支部奏准，将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隶属于度支部。大清银行除总行外，在各省会或重要商埠设有二十个分行。

大清银行设正、副监督及理事官，统理总、分各行一切事务。

大清银行代国家发行纸币，经理公债票和各种证券，经理国库事务和一切款项，经营各项票据、买卖金银、放出款项等。

大清银行内设有官办储蓄银行。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大清银行全宗档案，包括户部银行档案在内，一部分是中国银行总管理处1960年9月移交本馆的；一部分是从社会上征集来的。1974年将这两部分档案组卷编目，其内容如下：

1．有关大清银行总分各行机构变动、职官、薪俸方面的文件。

2．有大清银行参加国际会议、筹解四国赔款、出使经费以及业务经营的规章制度等文件。

3．有内务府、江南财政局等衙署借款合同、借据、借券、息折等。有大清银行代存湖北水泥厂等公司、企业的借券、借据、股票、息单、公债券等。

4．有辛亥革命后，上海、北方大清银行商股联合会等提出整顿、改组银行，停止查帐等交涉事宜的信函；有停办大清银行、筹办中国银行给孙中山呈文的抄件。

第六章　清代掌管礼仪祭祀的机构档案

一、礼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礼部是掌管礼仪和科举、学校事宜的机关，设于天聪五年(1631年)。初由贝勒一人总理部务。顺治元年(1644年)，停贝勒总理部务，置满、汉尚书，满、汉左右侍郎。雍正元年(1723年)以后，由亲王、郡王、大学士兼理部务。

礼部设有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及铸印局、会同四译馆、清档房、汉本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书籍库、板片库、南库、养廉处、地租处等机构。此外，礼部还附设礼学馆。

咸丰十年(1860年)设总理衙门，将外交事务统归总理衙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增设学部，又将学务划归学部。三十二年，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并入礼部，其内部机构遂改为仪制、光禄、太常、祠祭四司，增设礼器库。宣统元年，改仪制司为典制司。

宣统三年，改礼部为典礼院。置掌院大学士、副掌院学士总理院务。下设总务厅、礼制、祠祭、奉常、精膳四署。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礼部档案，一部分是1961年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的，一部分是本馆原存的零散档案。1974年进行了合并整理，按机构——问题原则分类组卷。其主要内容分类简介如下：

1、仪制司：

(1)庆典方面：有关实录、圣训告成，帝后结婚、生日、年节受贺等礼仪，以及册封王公、妃嫔、福晋等文件。

(2)学务方面：有关乡试、会试和举办义学等文件。

(3)旌表方面：造送"节孝贞烈"妇女、寿妇寿民请旌表册结。

2．祠祭司：

(1)吉礼方面：有关皇帝登极、祭祀坛庙陵寝等礼节文件。

(2)凶礼方面：有关帝后丧葬仪制和文武官员阵亡、病故请恤等文件。

(3)祠祭礼方面：关于日月蚀救护方面的文件。

3．精膳司：关于筵宴礼节及宴请外宾用款等文件。

4．铸印局：有各部咨送铸造印信、关防印模字样；礼部、度支部支取铸印所需银两物料等文件。

5．会同四译馆：关于宴筵、颁赏蒙古王公及达赖喇嘛，西南二路少数民族遣使进贡，外国遣贡使谢恩等文件。

6．清档房：有礼部原奉摘抄、阁抄上谕、奏折日期册；礼部官制职掌及奏底等存档文件。

7．礼器库：有关礼器库簿正请领举人执照，声明参案印结等文件。

8．地租处：关于礼部官地换给佃户新执照等文件。

9．太常司：有关估修文庙工程、拟定做法；慈禧尊谥号祭天地，崇陵工程动工告祭山神等文件。

二、陵寝礼部档案

（一） 全宗名称和机构情况

皇帝、皇后的墓地称为"陵寝"。清朝入关以后，各帝后的陵墓有东陵和西陵二处。

东陵在河北省遵化县。有昭西陵(顺治母)、孝陵及孝东陵(顺治帝后)、景陵(康熙帝后)、裕陵(乾隆帝后)、定陵及定东陵(咸丰帝后)、惠陵(同治帝后)等八处。

西陵在河北省易县。有泰陵及泰东陵(雍正帝后)、昌陵及昌西陵(嘉庆帝后)、慕陵及慕东陵(道光帝后)、崇陵(光绪帝后)等七处。

东陵、西陵由礼部、工部、内务府分派官员管理。由内务府派总管大臣负责保卫陵寝。内务府官掌祭祀之礼与打扫启闭；礼部官掌判署文案，监视礼仪岁供物品；工部官掌陵寝修缮工程。

东西陵礼部衙门设有郎中、员外郎等官，以管理陵寝祭祀礼仪事宜。

此外，在西山妙高峰，有醇贤亲王园寝(光绪父奕譞)，亦设主事一人，掌祭祀事务。

(二) 档案内容

陵寝礼部衙门的档案内容，有各陵造送的祭祀物品清册、报销支领祭祀经费、官员俸银以及修造牛羊圈、槽和牛羊数目等。还有关于查陵寝文职各衙门有无印信、设立年分、命名本意、现办事宜的清册。这些档案都是发文的附册。

三、乐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乐部设于乾隆七年(1742年)，是管理祭祀、朝会、燕飨的演乐及审定乐器音律事务的机关。设"管理大臣"，亦称"典乐大臣"(无定员)，由礼部满尚书一人兼任，后改由各部侍郎、内务府大臣兼理。另外，懂得音乐的王大臣亦特简为"典乐大臣"。

乐部设有神乐署、和声署、什帮处等机构。此外，内务府掌仪司的中和乐处和銮仪卫的旗手卫所管之乐事，亦由乐部管理。宣统三年，神乐、和声两署并入典礼院。

乐部未专设管理行政机构，其管理乐器、乐章及一切奏折文移、档案等事，原由效力笔帖式办理，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裁效力笔帖式，所管事务由供用官办理。

（二） 档案内容

乐部档案极不完全。其内容是奏拟添设人员演习乐章的奏底及祭祀时坛内居住乐官、生人等名单；关于会修欠修乐器清单、御制乐章；禁卫军乐队官领军衣等物品的甘结等。

四、太常寺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太常寺是清代掌管坛庙祭祀礼仪的机关，设于顺治元年，原隶属礼部。顺治十六年由礼部分出，康熙二年又改归礼部所属；十年又划出。雍正元年，始特简大臣总理寺事。乾隆十四年，定由礼部满尚书兼管寺事。光绪三十二年官制改革，将太常寺并入礼部。

太常寺设有满汉卿、满汉少卿等官员。

太常寺的主要机构有：博士厅、典簿厅、工程处、寺库、祠祭署、神乐署等。太常寺最初还设有牺牲所，乾隆二十六年划归内务府庆丰司管理。

（二） 档案内容

太常寺档案主要内容有：关于太常寺机构设置、职官官制的文件。官员京察、选补、热河随围官员名册；有为祭祀坛庙、斋戒派遣祭祀官员的文件；有同治帝后牌位的安放，告祭祝文，看版档及有关祭祀事来文底簿，以及各坛庙、殿祠的修缮工程等方面的文件。

五、光禄寺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光禄寺设于顺治元年(1644年)，是为朝廷典礼预备筵席及供应官员食品的机关。在顺治十八年和光绪二十四年曾两度归入礼部，后又分出独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革官制，光禄寺正

式归入礼部。

光禄寺由部院大臣中特简满大臣一人总理寺务，设满、汉卿各一人，满汉少卿各一人。

光禄寺设有大官署、珍馐署、良醞署、掌醢署与典簿厅、督催所、当月处、银库、黄册房等机构。

（二） 档案内容

现存光禄寺档案很少，其内容是办筵宴、给官员发胙肉票等事，以及选补职官、调拨银两等文件。

六、鸿胪寺档案

（一） 机构概况

鸿胪寺设于顺治元年，是掌管朝会与国家宴会赞导祭祀礼仪的机关。在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曾三度归隶礼部后又分出为独立单位。乾隆十四年，以礼部满尚书兼寺务大臣，设满汉卿掌寺事宜。光绪二十四年，再度归并礼部，后又分出。至光绪三十二年改革官制，与太常寺、光禄寺一起裁撤，所属事务归入礼部。

鸿胪寺下设主簿厅、鸣赞厅、司仪厅。

（二） 档案内容

鸿胪寺档案很少，主要内容是关于鸿胪寺职官设置、职掌和外任官员缴回执照及满堂司各官应领银两数目等。

第七章　清代掌管军事的机构档案

一、兵部——陆军部档案

（一）机构概况

兵部设于天聪五年(1631年)，是管理全国军事的最高机构，掌全国武职官员的诠选，简核军实，凡廪袭、镇戍、邮传之政令，咸归督理。初设时，以贝勒一人总理部务，下设承政、参政、启心郎等官员。崇德八年(1643年)，停诸王、贝勒管理部务。顺治元年(1644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左右侍郎。雍正元年(1723年)，以大学士兼理部务事。嘉庆四年(1799年)，改由亲王综理部务，到嘉庆六年时，又复以大学士管理部务事，以后遂为定制。

兵部内部机构主要有武选、车驾、职方、武库四个司，此外，还有会同馆、捷报处、满档房、汉本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和稽俸厅等机构。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九月，改革官制，兵部改为陆军部，将练兵处、太仆寺并入，设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参议等官员。内部设承政、参议两厅，军衡、军乘、军计、军实、军制、军需、军医、军学、军法、军牧十司和捷报处。此外，同时成立的军咨处和海军处，也归陆军部兼辖(宣统元年，先后从陆军部分出)。

宣统二年(1910年)十一月，陆军部尚书改为陆军大臣、侍郎改为副大臣，同时，将原来的两厅、十司改为承政、军衡、军实、军制、军需、军医、军法、军牧等八司，另设军学、审计两处。宣统三年(1911年)，裁撤军实、军牧两司。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兵部和陆军部的档案，现分三部分整理和保管：一部分是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来的，按机构结合问题原则分类立卷；一部分是本馆1966年整理的，第三部分是本馆1974年整理的，后两部分档案，是按问题——机构原则分类立卷的。档案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职官官制

（1）官制章程：有本部官制、各司职掌及其他章程方面的文件；有接收练兵处、太仆寺、工部虞衡司等有关组织机构方面的调查奏稿、咨文。

（2）官员任免：有本部各司、各省旗营及八旗武职官员的升迁调补、丁忧、请假及参革方面的奏稿、执照、限票等。

（3）履历清册：有本部开列的，也有各省督抚造呈的被选人员履历清册；有官佐履历册，标、镇、协、营之副将、参将、游击、千总等武职人员的年岁、籍贯清册；还有大小员弁到任离任日期清册等。

（4）奖惩抚恤：有各省关于征战、“灭匪”、缉私出力人员名单和请奖方面的文件；有报告病故、阵亡请恤的文件。

2．军制军务

（1）军制改革：有整理营务、改革营制、招募防军、编练新军、试办征兵、裁撤绿营等方面的奏稿、咨文和条陈；有筹建陆军模范镇、陆军警察队、巡防队、卫兵处的试办章程等；有军营官制额数之规定、办法。

（2）防务：有加强防务、修建炮台及各省军港形势图等。

（3）镇压革命运动：有派兵镇压京畿义和团、辛亥革命及其他革命运动方面的奏折、密报和咨文等。

（4）外国入侵：有帝俄入侵东北、新疆边境，英军入侵西藏，英法联军入侵滇境等方面的咨奏、电函及中俄缔约方面的文件；有录存中法战争中颁发的上谕及官员的奏稿等。

3．科举学务

（1）科举考试：有武生武举考试方面的文件。

（2）学务：有筹办学堂，调派人员、购置设备以及经费方面的文件，有陆军学堂请奖章程，有陆军速成、贵胄、宪卫、测绘、警察、军医等学堂的官员升迁调补、请假、奖惩、抚恤及学生履历等方面的文件；有各司请奖办学出力人员，补授毕业人员等方面的文件。

4．财经庶务

（1）军饷经费：有各省筹解练兵经费、海防、边防经费和军费预算等方面的文件；有各省造报文武员弁兵丁支用杂费的清册，备存稞麦清册，官员俸米清册，官佐弁兵夫薪饷银两花名册；领取官兵服装的清册和预借钱粮的来往文件；有报领核销办公经费、留学经费等方面的咨文、细册及各项军需物资的奏销清册。

（2）军火：有关于购买枪枝弹药及其他军火方面的文件等。

（3）营房修缮：有修缮房屋的工程单；军队用地清册等。

（4）马匹驿站：有各省营旗购买马匹、喂养军马、马匹统计和各省筹解驿站经费钱粮、马料奏销、交接清册以及裁改驿站、扩充邮政等方面的文件。

5．外交往来

有参加国际会议、使臣递交国书、觐见、观操及考察军事等外事交往方面的文件。

6．礼仪

有祭祀陵寝、宴会、光绪脉案，慈禧、光绪丧葬、颁行遗诏，宣统登极等礼仪方面的文作。

7．旗务及承袭

有东北三省关于佐领以上告退、食俸、解退兵丁养赡，请奖请处各旗官兵等问题的呈稿、奏稿、咨呈、咨复以及有关袭爵事的奏折、承袭关系的图表等。

此外还有设立宪政筹备处，拟定地方自治选举章程，奏议国

籍条例等筹备立宪方面的条陈、奏折等；及收发文登记簿册等。

二、太仆寺档案

（一）机构概况

太仆寺始设于顺治元年，同年十二月裁，九年复设，附于兵部武库司。雍正三年另建衙署办事。

初制，太仆寺掌各直省额征马价银两的储库、考核、奏销及扈从预备沿途应用马驼等事。康熙七年将直省额征马价事交归户部。康熙九年将兵部大库口外种马二厂交太仆寺管理。嘉庆八年奏准将扈从牵驼驮载事交护军统领衙门办理。此后，其专司两翼马厂诸事。

太仆寺设卿、少卿满汉各一人统领。初期内部不设机构。自乾隆六年始设左、右两司及主簿厅；并设有汉档房、译汉房、本房、承发科等。太仆寺直辖左右两翼马厂，设统辖总管一人，统理两翼事务，各翼由总管、翼长、协领、牧长等官员办理牧马事务。两翼牧厂又设副管一人及防御、骁骑校、护军校等，以司捕盗等差。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改革官制，以太仆寺所管马厂并归陆军部，太仆寺遂撤。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太仆寺的档案散失很严重，目前仅存者，大都是光绪朝的。其内容包括：

1．职官问题：有拣补驻口值年主事、笔帖式、左右翼牧群总管、翼长等官员问题；官员京察、引见、考试，官兵、夫役俸饷、工食的发放，以及鸿胪寺等衙门咨取引见"迎驾"谢恩人员的名单等文件。

2．垦牧问题：有办理揽拼马群、誊地丈放，呈报各牧群驼马数目，筹解、借拨经费及支放解送马匹官兵路费、草票等问题

的文件。

3．学务考试问题：包括礼部、学部等劄知太仆寺关于殿试、会试、乡试、经济特科考试，拟订游学办法等问题的文件。

4．礼仪祭祀问题：有礼部、鸿胪寺等通知坛庙祭祀，日月蚀、元旦、帝后生辰、丧事等行礼、迴忌，封印、开印日期，及穿戴换季等事的文件；查验行坛人员门照、腰牌等问题的文件。

5．其他问题：包括有外务部通知各国国庆时使臣觐见等外事问题；刑部、巡警部等通知秋审、朝审、警务等问题；太仆寺重修衙署、办理并入陆军部等问题及各关系衙门知会修迁衙署、刊铸关防印信、注销文卷等问题的文件。

三、八旗都统衙门档案

（一） 八旗都统衙门的组织与职掌

八旗都统衙门是满、蒙、汉二十四旗都统衙门的总称。十六世纪末期，努尔哈赤在统一满洲各部落的过程中，于1601年创设了八旗制度，开始只有黄、白、红、蓝四旗，后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是为八旗。当时它既是满族的一种军事组织，又是行政组织。1635年增编了蒙古八旗，1637年又增设了汉军八旗，共为二十四旗。分别驻防北京和全国各地。因此又有京师八旗和驻防八旗之分。

满、蒙、汉各旗均设有都统、副都统等官员，并设都统、副都统衙门，以“掌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民，简其军赋”。各都统衙门内设有：印房、折房、俸饷房、银库、督催所、户口房、马档房、派差房、档案库等机构，办理日常事务。

在京八旗还设有联合办公机构——值年旗公署（雍正年间为值月旗，乾隆十六年改为值年旗），承办官员的选补、验放、袭职，催复各旗应办事件；会同八旗都统公议奉旨特交之应定事件等。值年大臣由皇帝在各旗都统、副都统内简派，轮流值年，

以综理各旗共同事务。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本馆所存的八旗都统衙门的档案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南京史料整理处交来的，按旗别——问题原则进行过整理；另部分是本馆原存的，亦已进行了整理。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1．旗务

（1）户籍方面：有清查八旗官兵户口，编审旗丁册及造报各旗民婚嫁、生死、过继、子嗣等问题的有关文件。

（2）挑选秀女：有造送秀女三代姓氏、母系姓氏及有关备选、复选秀女和秀女受赏谢恩等方面的文件。

（3）会议旗务：有汇抄王公大臣等奏报旗务，交八旗都统遵照执行的有关问题，如："谕行旗务奏议册"，还有变通旗制、展缓军政的章程等。

2．职官

主要有官员的升迁调补、奖惩抚恤、军政考绩、休致、更名等方面的文件；有世职承袭方面的奏折、家谱等；有捐官、官员贪污追赔的文件；还有反映清末各部院衙门的增裁及规章制度、八旗都统衙门的组织机构章制方面的文件。较为重要的有雍正、乾隆时期的佐领名册、记载着各佐领的起源和住地。这些满族世世代代的住地，有不少已被沙俄侵占。

3．政法

（1）宪政方面：有筹备立宪、简派大臣赴各国考察政治，议订宪法大纲、议院选举法，及选举资政院、咨议局之京旗议员章程、议员名单等。

（2）法律词讼：有审理旗人各种词讼案件。

（3）监遣方面：有设立京师习艺所，犯人习艺，监守逃犯及重犯名单等文件。

（4）查禁：有禁烟、禁赌、禁运私酒、火药等方面的文件。

4．镇压革命运动

有镇压回民起义、义和团运动以及东北的“马贼”和反映辛亥革命运动，清政府恐惧革命党人等方面的文件。

5．八国联军侵略

有反映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光绪逃跑西安，派庆亲王奕劻接管大内，载勋督饬八旗，联军退出北京，慈禧、光绪回京，奏报遗失档案、枪炮、军械，派人守皇史宬等问题，以及俄兵入侵黑龙江，遇害旗民官弁名册等。

6．军务：

（1）驻防巡查：主要有派八旗官兵在紫禁城、三海等处值班，看守巡查以及在通州、蓟州驻防问题的文件。

（2）旗营编制：大部分是八旗挑补技勇兵、巡警、弓匠的问题；也有兵丁奖惩、更名、请假、病故等方面的问题。

（3）操演方面：有八旗官兵每年定期在芦沟桥等地合操、演炮，及选派专操、监炮、演炮大臣等问题。

（4）兵器方面：有修理、盘点、调拨、核销军械等问题。

（5）马驼方面：有八旗及驻防衙门支领马乾银两，有派遣验放牧长、监放马驼大臣以及有关马匹数目的问题。

7．外事活动：

主要有朝鲜国王遣使进表、赠送礼物；报告日本消息；清帝接见英、美、日、德、法、意、墨、朝鲜等各国使臣，及出使美国、西班牙大臣请带随员等方面的问题。

8．财经：

（1）俸银俸米方面：有官兵支领俸银俸米、津贴和养廉、桌饭银两，有关于变通俸饷的规定及发米章程；有官员裁汰、革退食俸、钱粮的规定；有借支库银和官房租库坐息银等问题。

（2）赡养赈济方面：有造报红白事银两及官兵已故亲属领取四孤钱粮等方面的问题。

（3）经费预算方面：有八旗公费报销，编造经费预决算的问题。

（4）债务买卖方面：有广兴局出买米面的收支，汉人到扎萨

克图旗贸易的问题。

（5）金融方面：有关于广东鼓铸银元运京配用、筹借款项请造股票；设立伪造外国银币治罪专条及核对砝码等问题；还有变通仓务办法，修理兴平、禄米等仓，查明皇室事务经费以及官兵支领地租银两的问题。

9．工程

主要是工部、户部为修缮陵寝、坛庙等工程需用银两事问题的文件。

10．田地房屋

（1）田地方面：有详查京旗徙户开屯计口授田事；勘丈租地及旗人置买房屋、地亩纳税事；还有反映西便门、羊坊店旧教场设立皇亭的历史情况等。

（2）房屋方面：有清查官产、调查八旗都统衙门房屋等问题；有关于规复旗民交产旧制的上谕；有修缮营房、衙署及勘估工程物料和官员抵赔入官之房产，官兵以俸禄钱粮抵认剩余房屋，以及接收调拨官房的问题；还有官房取租，造报收到银两数目等问题。

11．教育

（1）办学方面：有选派、任免管学大臣、义学教习，挑选学生入学及学生毕业安排，学生履历、名单，办学经费等方面的问题。

（2）考试方面：有奏派监考及弹压考场大臣，考生的履历、考试应封宗室等；有关于办学、考试章程；新中进士、举人、贡生引见、谢恩，以及学生留学、游历、病故等问题的办理情形。

12．礼仪

（1）祭祀方面：为帝后祭祀坛庙奏派迎送站班、陪祭官员和帝后谒陵备派随扈官员等问题。

（2）帝后礼仪方面：有光绪、宣统继位、登极、亲政、归政，摄政王礼节、皇太后召见臣工礼节的有关问题；有关于同治、

光绪结婚和册立、册封后妃事宜；办理帝后、亲王、福晋等丧葬、谥号、封赠、生辰、节贺的问题；还有预备帝后出巡、驻跸及立废大阿哥和拣选额驸的问题；年节宴筵、听戏、游乐问题；以及办理日、月蚀救护等。

13．文图庶务

有调查档案办法，公文格式，运转手续，书写规定及关于核议存贮印信章程、启用缴销印信和印模册等；还有编修会典、玉牒等索取档案资料及一些行政事务方面的问题。

四、步军统领衙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顺治初年，设步军统领一人，左右翼总尉各一人，并设步军校等官，专管京城满、蒙、汉八旗步军。康熙十三年，命步军统领提督九门事务，三十年，兼管巡捕三营。雍正七年，始定步军统领衙门，并派部院堂官一人协理刑名事务。乾隆八年，白塔信炮改归步军统领管辖。乾隆四十六年，巡捕三营增为五营。至此，步军统领衙门的全称是“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

步军统领衙门统率的军队有两部分：一是京城八旗步兵；二是京城巡捕五营马步兵。八旗步兵防守内城，按八旗方位分汛驻守稽查；巡捕五营防守外城及京郊地方，按五营分二十三汛驻守稽查。其主要职掌是：守卫、稽查、管理城市地面，门禁、巡夜、禁令、编查保甲、缉捕、审理案件、监禁人犯、发信号炮等事。

步军统领衙门设左司、右司、司务厅；置步军统领一人①，嘉庆四年，添左、右翼总兵各一人，与步军统领同堂坐办公务。

---

① 置步军统领一人，如由都统、副都统等武职简放者，则派部院堂官一人协理刑名事务；如由尚书、侍郎等文职简放者，刑名事务都能自理，则不再派协理部臣。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步军统领衙门档案，损失严重，现存档案自咸丰三年至宣统三年。主要内容是：

1．稽查守卫：有关两翼所属地段、铺号之巡防，京城旗营地面之防守弹压，探报东西车站来往大员、各国官兵、出城灵柩、匪兵勾串洋兵欺压乡民、西山一带山主姓名情况；派驻摄政王府卫队，护送武卫队，皇帝谒陵派员随围，守卫园寝；缉捕各种案犯，处理京控案件，审办旗营、工巡总局移交案件，拿获案犯交刑部、大理院议处等文件。

2．镇压革命运动：包括清政府勾结英、美、法等国搜捕义和团，密探革命党等问题，及有关德、意租界情况等文件。

3．行政事务：包括整顿步军统领衙门暨两翼五营，创设工巡总局，拟定总司司务厅及左、右司章程、办事规则，五营军政事宜，密传信炮章程，钤用和销毁关防，官员考语，官弁履历；海淀设立安民公所及缉捕八局、捕务公所，两翼所属官兵的军政考验，差务调查，各旗步甲兵丁当差情况；左、右翼支领兵丁米石，囚犯钱粮，厅验粳米，进仓米数，呈递漕粮；各省解京饷鞘入店、出店、出城日期，鞘匣数目，及各城门上马道炮位、器械数目等文件。

五、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档案

（一）机构概况

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设于宣统三年三月，全称“钦命管理两翼前锋、八旗护军、内务府三旗护军、骁骑等营事务大臣处”。派稽察守卫大臣阿穆尔灵圭、载润为管理大臣，兼管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事宜。同月，稽察守卫事宜并入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稽察守卫处遂撤。

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设有：管理大臣二人，总办一人，副总办一人。下设文牍科、综合科等机构。

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专司整顿两翼前锋营、八旗护军营及内务府三旗护军、骁骑等营用人行政等一切事务，凡整饬营伍、黜陟官弁、挑兵放饷各项事宜均隶之。前锋、护军等营及内务府三旗各营承办事件均由管理大臣分别会同十营统领及内务府办理。两翼前锋、八旗护军等营官兵负责内廷扈从守卫事宜。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阿穆尔灵圭奏请将大臣处所管事务改归内务府大臣管理，当日奉谕"从之"。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包括有该处成立前稽察守卫处和前锋营、护军营形成的档案。自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前锋、护军等营官兵额缺数目，出缺、选补、引见、奖惩等问题；摄政王拣选左右翼各旗的护军参领及管理大臣处起用关防等事宜的文件。

六、健锐营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健锐营是由云梯兵组成，建于乾隆十四年(1749年)，原为金川战争需要，由前锋营、护军营内选挑年壮勇健者一千人，操演云梯，训练数月，参加金川战争。战争结束后，另组为营，名为健锐营"。

健锐营设掌印总统大臣、总统大臣，由王大臣内特简，无定员。

健锐营分左右两翼，由翼长分管。除演习云梯外，亦操演马步射、鸟枪、驰马、舞鞭、水操等。并任常驻静宜园守卫，皇帝出巡亦派官兵随扈。

健锐营设有官学，设清语教习、骑射教习等员，教育本营八旗幼丁，即养育兵。

（二） 档案内容

健锐营的档案遗存极少，主要为记载健锐营官员病故记名等事的簿册。

七、火器营档案

（一） 机构概况

火器营设于康熙三十年(1691)，是一支专门掌握鸟枪火炮的军队。设掌印总统大臣、总统大臣管理，无定员。

火器营分内外火器营，内火器营驻城内，分习鸟枪及子母炮；外火器营驻城外，专习鸟枪。内外火器营除主要操演和训练各种技艺外，每年封印期间，配合八旗官兵在各城门及城内各街道值班守卫；每逢皇帝宿坛，派官兵守护斋宫；皇帝谒陵、出巡亦随从侍卫巡逻；阅兵则为翼队。

（二） 档案内容

火器营的档案极少，现存有光绪三十四年的世袭官员加级册及官兵病故出缺单等。

八、神机营档案

（一） 机构概况

神机营是由八旗骁骑营、前锋营等各营中挑选精壮兵丁组成的，始建于咸丰十一年(1861年)。其职掌：守卫紫禁城及三海，并随皇帝出巡作扈从。

神机营设有掌印管理大臣、管理大臣，均由王公大臣、都统、副都统担任，掌管营务、训练等事。

神机营内部设有总理文案处、总理营务处、印务处、粮饷处、核对处、稿案处、军火局、军器库、机器局、枪炮厂等机构。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神机营的档案主要内容有：

1.机构、人事方面：包括吏部关于人事方面的变通办事章程及谕旨；裁撤善后协巡局、练兵处、神机营卫队的文件；还有筹拟陆军学堂、训练新军及神机营官兵的衔名、挑补、开缺、引见、请假等问题的文件。

2.军械、马匹方面：有反映各衙门借领枪弹、器械、马匹的文件；有军械的制造、修理、保存情况及清理收集被八国联军抢、毁、埋、扔的枪械兵器的文件，以及增添马匹、马夫，报告马膘情况的文件。

3.财政经费方面：包括神机营呈报军需饭食各项经费，户部知照开放银两日期，毅军购买枪弹与德商洋行订立合同，及顺天府商号呈交季捐等事的文件。

此外，还有帝后生日、节令换季行礼回避，庚子以后迎接慈禧、光绪回京，修缮营舍、调查德兵劫去观象台古铜仪器等问题的文件。

九、总理练兵处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光绪中期以后，各省相继编练新军，省自为政，营制分歧。为此，清廷屡颁谕旨，欲收练兵之权，各省督抚多借词搪塞。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于中央设练兵处，派庆亲王奕劻总理练兵事务，命袁世凯为会办练兵大臣，并著铁良襄同办理。

练兵处掌总汇督练全国新军，成为掌握全国军政的首要机构。

练兵处置特命总理、会办、襄办大臣外，设提调一员，掌管庶务，综理文牍。下设军政、军令、军学三司及文案处，司内设正、副使，司下设科。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奕劻等奏准成立陆军部，将练兵处之军政、军学二司所掌事宜并入。以军令司之职掌，另设军谘处，练

兵处遂撤。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练兵处的档案，由于历史的原因，一部分原存本馆，为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三年六月的档案①；一部分曾运往南京，后由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本馆。现两部分档案仍分别排列，各有目录。

这项档案已不完整，大部分是军政司形成的，军令、军学司的档案很少。其主要内容包括：

1.有关军政问题

（1）关于各省裁汰绿营、停办土著世袭、改编旗兵、合并屯营、改革营制饷章，编练新军，设立督练公所，办理常、续备军及添练防军、巡警等问题。

（2）拟订练兵处办事简要章程、分司科职掌章程、各省督练公所办事章程及兵部例章、标旗章程，改编防营章制、常备军退役办法、陆军官制、陆军毕业生考试授官章程、游学生章程等章则、条例方面问题。

（3）简派铁良会同袁世凯办理京旗练兵、委段祺瑞兼常备军翼长，各省提、镇、标、协官员的升迁调补及考选赴日学生等方面的问题。

（4）关于各省添练新军，筹拨经费饷杂银两，抽收烟酒土膏税，统捐筹饷，各海关道筹拨练兵经费，各地官商报效练兵经费，借拨、承领南、北洋常备军等经费，汇解游学生川资、学费、津贴及练兵处提拨办公经费等问题。

（5）关于兵部长庚、徐世昌奉旨考验北洋陆军三镇，派员校阅京旗和各省新军操练，举办春操、秋操以及派员赴日、法、德等国观操等问题。

（6）查报各省、旗新旧防军驻所、饷章、武器，奏定陆军枪

① 在这部分档案中，军政司的档案包括有光绪三十二年九月练兵处并入陆军部后形成的文件。据档案上反映，在练兵处并撤后，其军政司仍继续行使职权，直至三十三年上半年。因此，凡属军政司的文件，统入练兵处军政司内整理。

炮口径、枪式。江鄂、两广、湖南、四川、河南等省出洋购买机器，建立枪炮厂，扩充制造局、制械厂及报告制械情况，购买枪炮子弹，制办标旗军服等问题。

（7）关于拿获西平、萍乡"会匪"问题；外务部为议定付还辛丑赔款办法，派人参加美万国海陆军赛会等问题。

2.有关军学问题

主要内容是请设陆军大学，各省开办陆军各级学堂，王公子弟入学，编订教练操法，筹拨学堂经费，各学堂教习等升调、薪饷、津贴，办学出力人员的请奖，以及北洋将弁学堂、测绘学堂毕业生执照，陆军学生考试授官暂行章程，自费赴外洋学习等问题。

3.关于军令方面的问题

有军机处抄交的江宁将军、使美大臣、御史杨圣德及伍廷芳、通政使司参议陈锺信、两淮运使张汝功等奏陈练兵、储材、筹饷、防务等问题的抄折及军学司的议复。

贝子溥伦赴美参观博览会时，途经各国访察军情，奏陈整顿鸦片税收、增强海军等问题，以及派员陪同美国武官参观东南各省军事机关的问题。

十、京城巡防处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咸丰三年（1853年），当太平天国北伐军直逼北京的时候，清王朝为了镇压农民军，保卫京师的安全以便维持摇摇欲坠的统治，于是，在京畿地区成立了一个临时性的军事联络、指挥机构——京城巡防处。五月十八日上谕称："命御前大臣僧格林沁、步军统领花沙纳、右翼总兵达洪阿、内阁学士穆荫督办京城巡防事宜。"① 其主要职掌是：刺探太平军、捻军的情报，调遣清军镇压农民起义队伍，维护京师社会治安等。京城巡防处设大臣四人，以后增至十余人。下设文案处、营务处、粮台处、审案处，

①《咸丰实录》（三）1406页，华文书局版。

各处设委员若干人管理事务。京城巡防处于咸丰五年五月初十日撤销。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京城巡防处档案，从咸丰三年至咸丰五年，按问题原则进行分类立卷。其主要内容是：

1.太平军北伐情况：包括林凤祥、李开芳占领山东、河北连镇、高唐、天津等地的探报；北伐军与北京城内刘七、刘八联系的信件；清军攻下连镇、林凤祥被捕及围攻冯官屯的情况；清军盘查、审处参加和支援太平军的群众的文件；清将胜保长期未攻下高唐而被惩办的文件等。

2.捻军在河南、山东、河北的活动，清军探报、镇压捻军的文件。

3.清军在天津、通州、坝州、涿州、固安、良乡、芦沟桥、磨石口、马驹桥、密云、田村、雄县、黄村等地设防的兵力，各路巡防部队军情报告，从东北、热河、山西等地调遣清军到京师布防情况的文件等。

4.京师各地段解送和审处各种命案、盗案、债务、铸钱、天主教案件等文件。

5.京城巡防处官兵的钱粮开支，军需弹药数目等文件。

十一、京防营务处档案

（一） 机构概况

京防营务处设于宣统三年（1911年）。在武昌起义后，十一月初一日内阁片奏："现在京师各军云集，难免时相龃龉，且有游勇逃兵，逗留混迹，或勾串土匪潜谋构乱。城内外地面向系分区，遇事不无推诿，殊恐贻误事机。……拟仿照庚子乱后另设京防营务处。"①派原广东高州镇总兵陆建章管理京防营务处差务。其主要

①《辛亥革命》（五）314页。

职掌是：在京师地区联络各军，稽查匪类，遇有逃兵游勇暨不规之徒，讯有确实证据，即按军法惩办。其内部机构和官员设置，未见记载。

（二）档案内容

京防营务处档案内容有：在辛亥革命武昌起义后，北京城内巡警总厅、探访队、直隶提督等，为拿获、解送、讯办在北京东安门外暗放炸弹的"可疑人犯"及"匪犯"案件移送京防营务处办理的文件。

十二、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档案

（一）机构概况

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又称近畿陆军督练处，是训练近畿陆军各镇事宜的衙门，缘各省督练公所制而设，专司督练近畿陆军各镇事宜。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清廷改革官制，设立陆军部，确定各省已编新军，应归陆军部统辖。光绪三十二年十月，经直隶总督袁世凯奏准，将原由袁世凯督练的陆军各镇中除第二、四两镇暂由该督遣调训练外，其第一、三、五、六四镇，交给陆军部。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谕正白旗蒙古副都统凤山专司陆军四镇训练。凤山于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接任后，五月奏准设立近畿督练公所。

近畿陆军督练公所，特命督办、帮办大臣，下设参议官。

其组织机构设有兵备处、参谋处、教练处及粮饷、军械、军医、稽查四局。各处局设总办、帮办等官员。宣统二年四月增设调查财政局。

宣统二年八月，整顿畿辅陆军各镇，近畿陆军各镇均归陆军部直接管辖，近畿督练公所随即裁撤。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的档案，散失严重，余存极少，现存的档案，已经过整理。其主要内容是：

1.有关职官官制的问题。包括设立近畿陆军财政局的章程、人事安排；陆、海军衙门启用关防、迁移公所；所辖陆军各镇官员的升迁调补、奖惩、请假、考绩以及陆军学堂毕业生的分配等问题。

2.有关军务问题。包括所辖陆军各镇请领枪弹、装备、造报武器销存；招募备补兵；采购军马及近畿校阅陆军操演、军队训令等问题；关于建造长辛店枪炮试验场、各省订购军火等问题。

3.有关财经问题。包括建立标署估价；所辖各镇拨发军饷，购买军米，造送预算，核发各镇修缮用费、川资、津贴，宿卫营购置衣帽、制做军衣等问题的文件。

此外，还有凤山被参案，缉拿疑犯等问题的文件。

十三、禁卫军训练处档案

（一）机构概况

禁卫军训练处设于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是专司管理保卫紫禁城之禁卫军的机构。设专司训练大臣三员，下设军谘官、执事员等官员，综理和分任筹备、考功、军略、教育训练各事宜，并监察各科和办理各项文牍。训练处内设军械、军法、军需、军医四科，各设监督统领。

禁卫军训练处所辖军队有：步队二协、马队一标，炮队一标，工程队一营，辎重队一营，机关炮一连及军乐队等。

宣统三年十月，清王朝为挽救危亡，颁布所谓“宪法信条”，实行立宪。改禁卫军训练处为军司令处，命冯国璋为禁卫军总统官。军司令处下设参谋、秘书、副官、军械、军需、军法、军医七处。民国建立后，根据清皇室优待条件第八款规定：“原有禁卫军归中华民国陆军部编制，其额数俸饷仍如其旧。”冯国璋继任军统，

直至1914年1月，冯国璋调任江苏都督后，才将禁卫军改编为陆军第十六师，禁卫军司令处遂撤。

（二）档案内容

禁卫军训练处的档案，现存留很少。包括有载涛等拟制的禁卫军训练处人员职掌及营制饰章、禁卫军徽章、射击徽章图记、服色章记及禁卫军军米场碾米章程等文件，以及禁卫军训练处的日报表及探报等。

十四、军谘府档案

（一）机构概况

军谘府是赞助皇帝通筹全国陆、海各军事宜的机构。于光绪三十二年九月由原练兵处之军令司改设。初名军谘处，附于陆军部。宣统元年五月从陆军部分出，宣统三年四月改名军谘府。

军谘处原设正、副军谘使，辖五司。宣统元年独立后，设军谘大臣、军谘使；内部机构改设总务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海军等七厅。宣统三年四月改七厅为六厅，增设测地、制图、军事官报三局，并辖陆军大学堂、陆地测绘学堂及驻各国使馆武官、陆军文库等。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目前所藏军谘府档案，为宣统元年至三年形成的，现已经初步整理。其主要内容是：

1．官制类：主要有军谘处拟订的陆军参谋章程、开办京师陆军测地局和试办章程；军谘处呈拟大元帅典制的奏稿，军谘处大纲说帖、暂行章程和各厅科职掌的奏稿，官制清单以及冯国璋等关于创设军谘府的条陈等。

2．职官类：主要有军谘使、各厅、科长及各省参谋、顾问等官员的调补，颁发各级爵章、陆军各学堂拟设官考试、请奖等问题的文件。

3．军务类：包括有调查边防要塞、变通禁卫军暂行章程、军米场及军装库员弁章程等；各省参谋人员出师计划，各省军队调遣、裁撤、改编及调拨军马、枪炮等问题的文件。

4．财务经费类：主要有购置房屋、修建衙署、购买机器和呈送各学堂、局、所收支经费等问题的文件。

5．文图类：有通筹全国军用图书办法、军事电报划归军谘处及办理各衙门军事文电等问题的文件。

第八章　清代掌管司法监察的机构档案

一、刑部——法部档案

（一）机构概况

清初，仿明六部之制，于天聪五年(1631年)设刑部，掌全国刑罚之政令。清末，改革官制，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谕："刑部著改为法部，专任司法。"① 法部官制清单规定：法部管理全国民事、刑事、监狱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务，监督大理院、直省执法司、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城乡谳局及各厅局附设之司直局②调查检察事务。这样，法部就由从事审判的衙门改变为专管司法行政机关。

天聪五年，刑部设贝勒一人管理部务，顺治元年改设满、汉尚书，总理部务，左右侍郎协理部务。改为法部后，设尚书、左右侍郎等官。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顺治元年，刑部设有江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广、陕西、河南、江西、山东、山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四个司。康熙三十八年增设督捕前后二司，后并为一司。雍正元年，又增设现审左、右司。雍正十一年，将江南司分为江苏、安徽二司。乾隆六年，改现审左司为直隶司，现审右司为奉天司。至此，共为十八司，还设有秋审处，减等处、律例馆、提牢厅、赃罚库、赎罪处、饭银处、清档房、汉档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司等机构。改为法部后，设承政、参议两厅，审录、制勘、编置、宥恤、举叙、典狱、会计、都事八司，及收发所、律学馆、宪政筹备处、统计处、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五) 5618 页。
② 司直局即后来之检察厅。

钦命事件查办处等机构。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辛亥革命后，清刑部——法部档案被北洋政府司法行政部接收保管。1929年9月司法部将这部分档案装103箱，移交故宫文献馆，存于大高殿。1933年3月15日，刑部档案作为第二批南迁档案的一部分运往南京。解放后，先后三次从南京史料整理处接收回来，并按机构——问题原则进行分类整理。刑部——法部档案由于多次搬运，迁徙辗转，残破的很多，也不完整。但就其内容看，对研究清代阶级关系、社会情况、司法制度等，仍然是一些较有价值的材料。

刑部——法部档案，包括康熙到宣统各朝文件，但多数是光绪、宣统两朝的。其内容分三部分介绍如下：

1．各司审理全国各地刑名案件的文件

刑部——法部所辖各司，分别按省负责审理案件及管理司法行政事务，形成了大量重要档案文件，其内容分为八个问题：

（1）重大专案

镇压农民运动案件。有审判捻军、太平军、义和团有关人员案，如审处捻军首领张乐行案；有审理各地人民抗粮抗租案，如安阳民众抗粮、河南饥民开仓抢粮、山西赵城曹顺攻打县城等案件。此外，还有镇压白连教、六合拳、龙天会、信香道、天乙教、如意门、小刀会、青莲教、哥老会、洪江会、江湖会、安清会、弥陀教、末后一著教、啯噜党、天地会、三点会、罗教、大刀会、剑仔会、仁义会、日心意气会、红签会、富有会、哥弟会、牛八教、自立会、同仇会、伙锅、幅军、儒门教、“马贼”、“刀匪”、“洋盗”、“胡匪”、盐枭等三十多个秘密结社的案件。

镇压城市罢工、罢市、抗税、抗捐案件。较大的有江苏吴县油坊工人罢工案，浙江宁郡面米工要求增加工资停工案，长春商人李洛荣等抗捐罢市案，浙江新城民众因米贵抢城中米店、盐店案，还有工人痛斥老板、逼令增加工资及杀吏戕官、捣毁税局、

衙署等案。

审处鸦片战争、中法战争、甲午战争中不力官员案件。如鸦片战争中江督牛鉴被革案，中法战争中惩处澎湖通判梁岳英案，中日战争中金州、营口、岫岩等处失守，惩处连顺、叶志超等人案。

有关戊戌变法、辛亥革命案件。有通缉康有为、梁启超案，有审处自立会散发富有票及萍浏醴起义人员案，有审讯革命党人黄百生、彭克俭、钟远钧等人和革命党人柏元德等在永州组织风雨山会起义案，有惩处武昌起义时的湖督瑞徵案。此外，较为重要的还有孚崎被刺案，李准被轰案，徐锡麟刺杀恩铭案，缉捕熊成基案，秋瑾案等。

涉外案件。有民人反对帝国主义借传教、办学等为名进行文化侵略，杀教士毁教堂的案件，如直隶广宗等地景廷宾等捣毁法教堂案，河南泌阳教案，呼兰教案，江西南丰教案，等等。有人民反对帝国主义采用探矿、开矿、置地、设厂、筑路等形式进行经济侵略的案件。有帝国主义分子任意打死华民、强奸妇女、虐待逼死华工、拐卖幼童等方面的案件。有中外边界居民越界、遭风遇难、抢掠走私等案件。此外，还有外国在中国租界的司法机关审讯华人的案件，如美国理刑公所、德界公所监押审讯义和团人员的案件等。

少数民族专案。主要是东北、云贵等地少数民族地区，为争划地界、争水砍树等以及镇压少数民族起义的案件，如云南伟佤案，贵定苗民案，白彦虎案等。

兵变、文字狱案。兵变案有伊犁营勇因索饷兵变案，安徽炮兵变乱案，山海关旗兵聚众闹堂案等。文字狱案有乾隆兴国僧人案等。

（2）土地房屋、钱财债务案件

土地房屋纠纷案件。有买卖、典当、租佃土地房屋，地主霸占、逼卖、逼租农民的土地房屋和为房屋的修缮转借事形成的案件。有地主虐待打死雇工、佃户及农民被逼起而愤杀地主恶霸的

案件。也有为私换文契、争当庄头、争水灌田、争划田宅地基、踏毁庄稼等纠纷形成的案件。

钱财债务案件。有借债逼债，做买卖争钱财等事形成的案件。

（3）偷盗抢劫诈骗勒索案件

偷盗抢劫的案件较多，有惯偷惯窃衣物、金钱、粮食、农具、牲畜等案件。也有一些贫苦人民因生活所迫，"遇道贫难，起意行劫"的案件。此外，还有一些诈骗及绑票勒索的案件。

（4）婚姻奸拐及家庭纠纷案件

封建社会婚姻不自由，所以逼婚抢亲、逼嫁霸产、拒婚伤命、通奸、强奸等案件不少。还有一些拐卖妇女、开设妓院的案件，如有反映赛金花开设妓院案、打死妓女案。也有因婆媳不和、虐待童养媳、夫妻口角、争袭争继财产等家庭纠纷形成的案件。

（5）贪污案件

因官员贪污、受贿、挪用、亏欠、假公济私、勒索诈骗、尅扣赈米赈银等而形成的案件。

（6）违禁案件

有私种、私卖、吸食鸦片，私卖盐、硫，私设赌场，私铸银元、造假纸币，私挖人参，私藏鸟枪等违犯禁令的案件。

（7）监狱发遣事务

有关于监狱的管理，囚犯的监禁、越狱、发遣、逃亡、病故等方面的文件。

（8）其他方面的文件

有编制保甲、稽查户口、流民等问题；有职官的任免奖惩，机构设置改革问题；有奏销俸饷俸银、饭食银两等经费问题；有文书档案的章制、催办及领"时宪书"等书籍事；还有一些汇奏各种案件的稿件及各地督抚、法司例报的文件。

2．刑部其他机构的档案

有督捕司奏报八旗逃人数目奏折；秋审处的"秋审略节"，秋审奏稿、招册、黄册；减等处核办各省犯人减等，核拟减等章程、恩赦条款等；律例馆有刑部奏议刑律修改底稿和续修"会典事例"

底稿；提牢厅领取犯人口粮，发遣犯人文件及犯人的“箕斗册”等；赃罚库收缴赃物清单，领出赃物、变价出售、追赔、什物入官变价等事文件；饭银处有支领书吏、官员饭银、俸银俸米的文件；清档房有办理旗员的升补、实授及缮办文书等文件；汉档房有账簿及各司知照奏办现审数目的来文；司务厅有关书吏皂役的挑选、更换、点卯及换腰牌、稽查门禁等事的文件，有领放工食银两、车价、冰块及秋决犯人用物等的文件，有文书收发、投递、注销等文件；督催所有督催各司按限办案，汇奏现审、赃罚数目及发遣人犯等文件；当月处有往验现审人犯尸具情形等文件。

3．法部其他机构的档案

有承政厅办理秋审、朝审、减等，调补官员，成立各级审判厅等文件；有参议厅咨复各省有关法律运用及研究各项新章程的文件；有举叙司办理官员京察、考试法官，各检察厅、审判厅官员履历，刊刻关防等文件；典狱司有收发监禁犯人，领放囚粮、囚衣，调补、奖惩看守、典狱等人员的文件；看守教练所有开办章程及看守报考簿；会计司有修理工程经费清单，领津贴费以及有关预算、经费方面的文件；都事司有为祭天坛事的文件等；收发所有书吏杂役的管理，领放书吏、皂役、更夫、刽子手等的工食银两，收缴报费单据等文件；律学馆有奏设律学馆，《律学馆试办章程及开学毕业礼节单》及律学馆学员入学章程、学习课程、讲义等；宪政筹备处有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材料，有各级审判厅设立情形，有讨论上海会审公堂变通刑章记录及对日本等国司法制度的研究议论等，有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的报表及法部的统计表、送签簿等；查办处有贻谷案、瑞洵案、上驷院大凌河牧群案、湖南试用知府黄启捷冒袭难廒案等。

二、大理院档案

（一）机构概况

清初，仿明制，设立三法司，于顺治元年（1644年）设立大理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变法，七月十四日裁大理寺；变

法失败，八月十一日复设大理寺。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谕："大理寺著改为大理院"①，并配置总检察厅，负责调查检察事务。

大理寺是掌管平驭全国刑名案件的衙门。大理寺参加办理由三法司会办的死刑重大案件。如会审在京案件，会复京外案件，会议交办重大案件及"秋审""朝审"等。大理寺改为大理院后，便由一个平驭刑名案件的衙门变为全国最高的审判机关。各地刑名案件，地方审判后，送大理院复判。

大理寺设满、汉卿各一人，满、汉少卿一至二人。设有左寺、右寺、档房、司务厅等机构。改为大理院后，设正卿一人，少卿一人，内部设刑科、民科、典簿厅、统计处、详谳处等。还附设有总检察厅、看守所。总检察厅隶法部，官员由法部会同大理院请简，但设在大理院院内办公。该厅设厅丞一人，掌管大理院民刑案内之检察事务并调度司法警察官吏，监督总检察厅以下各级检察厅。看守所，设所长一人，掌管羁审押人犯。此外，大理院直辖的审判厅、局有：京师高等审判厅、京师城内外地方审判厅、京师分区城谳局。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大理院档案是从南京史料整理处接收的，都是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三年大理院时期的档案。内容有官员请假、领执照等人事方面的片、印结等；有关于刑事、民事案件的奏稿、囚粮清册等。

三、修订法律馆档案

（一）机构概况

修订法律馆，是清末筹备立宪时，为参考各国成法、编纂中国法典而设立的机构。

---

①《光绪朝东华录》(五)5674页。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上谕，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订现行法律。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法部、大理院会奏设立修订法律馆，归属法部、大理院管理。九月初五日，宪政编查馆奏请修订法律馆独立，谕允，并派沈家本、余廉三、英瑞充修订法律大臣。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法律馆正式开馆办事，并拟定办事章程。设提调二人，禀承大臣管馆中一切事宜。

修订法律馆具体掌管调查并起草民、刑、商等新法律，修改各种旧律例，编译各国书籍和各项章程等。设有第一科、第二科、译书处、编案处、庶务处等机构。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修订法律馆档案，是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的，按问题原则进行了整理。

档案中有修订各种法律的稿件、奏折，有各单位咨送所订各种法规条款的咨文、申文，有法律馆本身形成的簿册等。自光绪三十一年①至宣统三年。主要内容有：

1.修订法律方面的：有关于满汉通行刑律的奏折，有商业公司与合股商号的律例，有职官律例和犯奸律文的修改稿等；还有筹设山东模范监狱的文件。

2.咨送、询索法律条文及资料方面的：有民政部咨送的违警律、民律、粤省惩治赌博专章，有各衙门查询伪造中外纸币等的法律，以及索取各种资料的文件。

3.考察法律、编译书籍方面的：有派员到日本考察法律，聘请法学博士，翻译《民事诉讼法论》，编写《法律学概论》等书，以及接收法律馆学堂的文件。

4.法律馆的预算报告册、支出经费报表等。

---

① 档案中包括有法律馆未正式开馆前，修订法律大臣办理修订法律事宜的部分档案。

四、都察院档案

（一）机构概况

清沿明制，于崇德元年（1636年）五月设都察院，“掌察核常官整饬纲纪。”①皇太极谕：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骄肆慢上者，贪酷不法、无礼妄行者，许都察院直言无隐。凡由九卿议奏事，都察院正管官参加；重大案件都察院参核，与刑部、大理寺会题；还负责稽察各衙门官员政绩、文卷注销等。

都察院初设承政、参政各官。顺治元年（1644年）改承政为左都御史，参政为左副都御史。右都御史由总督兼衔，右副都御史由巡抚等兼衔，均不在京设专员；乾隆十三年，停右都御史衔。

都察院设有经历厅（司务厅）、都事厅、直月处、督催所等办理日常事务的机构和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东、陕西、湖广、江西、福建、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五道，吏、户、礼、兵、刑、工六科，以及宗室御史处（稽察宗人府衙门），稽察内务府御史处等机构，还有为堂官办事的印房、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火房、本房、架阁库等。其所属机构有东、南、西、北、中五城察院。光绪三十二年改革官制，废除稽察注册制度，裁宗室御史处、稽察内务府御史处、六科，只设给事中二十人办理监察事务。在十五道以外又增设辽沈、甘肃、新疆三道，将江南道分为江苏、安徽二道，湖广道分为湖北、湖南二道，至此，共计二十道。

（二）档案内容

都察院档案主要是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的。顺治至宣统各朝均有。主要文种有奏、揭帖、呈、咨、移、勘合、簿册、清册、清单等。内容大致有：

①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八。

1.职官官制：有议定都察院官制，建造佛山火药局及官员升调等问题的文件。

2.监督审案：都察院监督审议案件及五城察院传审办理案件，如王道平吞账案以及一些自杀、抢劫案等。

3.条陈意见：有关于各省设立法政学堂、民官及提倡在西北边疆种花生等文件。

4.经费开支：有核销钱粮经费及支拨口粮经费问题的文件。

5.文图方面：有都察院官员赴各地查办事务的勘合及各科造送红本清册等。

第九章　清代掌管工交农商的机构档案

一、工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清沿明制，于天聪五年（1631年）设立工部。初设时，以贝勒一人总理部务，下设承政、参政、启心郎等官。顺治元年，停贝勒总理部务，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工部“掌天下造作之政令与其经费”①凡土木兴建、器物制做、渠堰疏障、陵寝供亿及其经费核销，均由工部管理。

工部所设机构有：营缮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制造库、节慎库、料估所、督催所、清档房、汉档房、黄档房、司务厅、当月处、饭银处。其所属机构有：钱法堂及宝源局、管理火药局、直年河道沟渠处、督理街道衙门等。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工部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三十三年十二月批准农工商部所奏归并工部办法折，将工部原掌之河工、水利、海塘、江防、沟渠、船政、矿务、陶冶、度量权衡事宜归并农工商部；土木工程、营缮报销事宜及琉璃窑、木仓归民政部；军器、战船及军需库、硝磺库、铅子库归隶陆军部；工关征收竹、木、车、船税事宜归入度支部；内外廷典礼及备办器物事宜分别归属内务府、礼部办理。至此，工部遂告撤销。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工部档案，分两部分整理编目：一部分是南京史料整理处移

①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八。

交的，一部分是本馆整理的。这些档案，均是按机构——问题原则进行分类立卷的。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部分：

分为制造库、虞衡司、承政厅三类：

(1)制造库：有礼部等衙门为宫廷内外典礼所用各种器物事宜与制造库的来往文件。

(2)虞衡司：主要是有关陵寝、坛庙、城垣、衙署等修缮工程、修办铁路、矿务及河工、边防军务、核销军费、修造战船等方面的文件。①

(3)承政厅：主要是文图庶务方面的文件。

2.本馆整理部分：

本馆整理的工部档案，按机构分为十二类，其主要内容有：

(1)营缮司：主要是关于修缮宫殿、坛庙、跸路、城垣、衙署等工程及工程做法、用料方面的文件。

(2)虞衡司：绝大部分是核销各地军费的文件；还有各省机器局经费核销的文件，制造局章程以及兑收、解运硝、铅，办理军械、军火方面的文件。

(3)都水司：这部分文件分为河工、船政、其他三项：

河工：主要是工部关于各地河工事宜的奏底和江南、江西等地河工事务清册、船只清册，以及治理黄河图纸。

船政：主要是江南、江西、福建等地关于购修船只、修理桥船的奏稿、清册及来往文件。

其他：主要是关于湖北荆关税收、江南征解湖河滩租及修理沟渠等事宜的文件。

(4)屯田司：主要是关于修理东、西陵龙亭、蟠龙松架、各陵修缮工程做法、各陵祭祀等事宜的文件、清册；还有吉林省开采煤矿的文件以及官员任免、奖惩的文件。

(5)制造库：主要是关于给各坛庙、寺院、衙署置办器物、核

① 工部有关营缮工程、战船修造等事宜，应属营缮 屯田、都水司的职责范围，南京史料整理处整理时把这部分档案归入虞衡司类内。

销工料、各衙署领取器物事宜的来往文件。

(6)钱法堂：分为铸钱、兑收铜铅、经费饭银、职官、军饷、修缮、文牍、综合等八项。主要内容包括有：关于招商煎炼低潮铁砂、铜铅的文件，宝源局奏销收发铜斤的文件，各省兑收、运解铜铅的有关文件，题销收发铜铅钱文银两数目及支领各项饭银事项的文件，关于制钱、经费支销、归还欠借款项的文件，关于整顿局务、裁撤宝源局、官员任免奖惩方面的文件，等等。

(7)满档房：主要是整顿部务方面的文件。

(8)黄档房：主要是工部造送发给满员俸米、俸银数目清册。

(9)节慎库：主要是催解生息银两及节慎库收发钱粮的文件。

(10)料估所：主要是查估各坛庙工程的文件。

(11)饭银处：主要是关于饭银收发及分发物品的文件。

二、农工商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农工商部是光绪三十二年九月由工部和商部合并、改组成立的。

光绪二十九年设商部。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将工部并入商部，改称农工商部。农工商部为管理全国农工商政暨森林、水产、矿务、河防、水利以及商标专利，权衡度量等事宜，并综合、监督各省农工商政、河道各官及各项公司、学堂、局厂的最高行政管理机关。

农工商部成立后，将商部原掌之铁路、行轮、设电事务划归邮传部管理；将工部原掌之土木工程、营缮报销事宜划归民政部管理；将军器、战船划归陆军部管理；将工关征收竹、木、车、船税划归度支部管理；将内外廷典礼及备办器物分别划归内务府和礼部管理，而将户部原掌之农桑、屯垦、畜牧、树艺，外务部原管之机器制造、商务，工部原管之河防、水利、核

销款项，户、工两部原管之度量权衡等事宜归隶农工商部管理。

农工商部设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参议、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员。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农工商部设承政厅、参议厅、农务司、商务司、工务司、庶务司等机构。其所属单位有：商标局、权衡度量局、工艺局，公司注册局、绣工科、农事试验场、高等农业学堂、京师实业学堂、京师艺徒学堂、商律馆、商报馆、劝工陈列所、化分矿质所等。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农工商部全宗档案(包括商部档案在内)，从光绪二十九年——宣统三年，是按机构——问题原则分类立卷的。其分类状况和主要内容分别介绍如下：

1.庶务司：分为章制、职官、礼仪、经费四项。其主要内容有：商部、农工商部各司职掌范围、与各部院权限划分、整顿和兴办农工商各业的有关文件，各关呈解常年经费、生息款项、庚子赔款、俄法英德借款的文件，各军营核销军械、旗帐、各项制造工料银两方面的文件等。

2.农务司：分为垦务、树艺、农会、农业赛会、土货管理、河工水利、农桑学堂、试验场八项。主要内容有：官民开垦荒地、吉林边界垦务的文件，浙江等地蚕桑栽种图志。椿树、柳树、橡树、柘树养蚕法，川茶运藏销售、茶叶运销俄国的文件，调查各国棉花品种及种植法、试种美棉、各省区棉花种植、收数、纱厂用棉情况的文件，各地请办纺纱织布公司、局厂的文件，向英国购买机器运输问题的文件，中日合办采木公司的文件，各省呈送谷、棉、烟草、果品、蔬菜调查表，各地成立官办农会、农务公会、农品评定等级、治理病虫害、参加国际农业赛会的文件，上海等地设立机器、面粉、米粮、榨油、食品、卷烟

等公司的文件，奸商屯粮、人民反抗情况的文件，各地兴修河道、水渠、湖泊、码头、桥梁、官渡船只的文件，有关淮河、汉水、长江、黄河、永定河、子牙河泛滥情形的文件，各省设立农业、茶务、蚕桑学堂、讲习所、农事试验场的文件，购运各国农作物籽种、新式农具、农业书籍的文件，等等。

3.工务司：分为矿务、机器局、轻工、实业学堂、工艺局、劝工陈列所、首善工艺厂七项。主要内容有：各矿矿务章程、条例，煤、金、铅、硝磺、石油等矿开办情形的文件，江南、金陵、四川等地机器局造报购买物料清册，各商请设玻璃、织呢、皮毛、自来水公司的文件，各实业、矿务学堂章程，工艺局、权衡度量局、劝工陈列所、首善工艺厂等经费核销、预决算、陈列物品及销售产品方面的文件等。

4.商务司：分为开埠、商务、商会、商业赛会、银行、商务报告、商标局、商律馆、商报馆等九项。主要内容有：各地开辟商埠、设关征税、彩票、股票、行情、请专利的文件，辛亥革命引起上海等地工商厂店关闭、各地设立商会的文件，参加国际商业赛会、官商请设银行、保险、航业公司的文件，驻各国使馆官员呈送商务报告书，各类货物进口、出口及货物价值情况的文件，商标局、商报馆经费核销、预决算、商务纠纷等方面的文件，等等。

三、邮传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邮传部设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未设前，船政招商局隶北洋大臣，内地商船隶工部，邮政隶总税务司，路政、电政另派大臣管理。设立邮传部后，以工部原掌之内地商船，商部原掌之铁路、设电、行轮，外务部原掌之邮政，兵部原掌之驿站并入，管理全国轮船、铁路、电报、邮信四政。

邮传部设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参议、郎中、员外郎、佥事、主事等官员。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

臣。

邮传部的内部机构有：承政厅、参议厅、船政司、路政司、电政司、庶务司、图书通译局、统计处、录事处等。

其所属机构有：铁路总局、电报总局、邮政总局、电话局、交通传习所、交通银行、上海实业学堂、唐山铁矿学堂、上海电报学堂、商船学堂、铁路学堂等。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邮传部全宗档案是按问题和机构原则分类立卷，分为电政、邮政、路政、船政、职官、文图、交通传习所、交通银行等八类。其主要内容分别介绍如下：

1.电政：有关于中日合办营口自来水、电灯、电车事宜的文件及《营口清日株式会社电灯电车合同稿》，关于官电归部办理办法的文件和《收发电报办法及减价章程》，关于设立电局、增添设备、调派人员、裁撤报房、修护线路的文件，各地电报分局造送的收支各款清册和收发电报详细表，邮传部第一、二、三次电政统计表(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有：《电政沿革概略》，全国电线办理权分类表，电政资本、收支总表，各地电报、电话局路线、区域、资产、收支表等)，关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电话局收支清册等文件；此外，还有电报密码本、《学堂考核章程》和《电信学队内务细则》等。

2.邮政：有邮传部接收驿站和开办邮政、疏竣运河的奏折，邮传部第一次邮政统计表(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有：《邮政沿革概略》、邮政区域分段表、邮政各局所数目表、邮政收支总数表、各国在北京及通商口岸开设邮政局表，等等)，《万国邮政公会章程》、《西藏邮政办法》和《京师邮政指略》等。

3.路政：有邮传部关于筹议浙省铁路规则、汴洛铁路借款、广西铁路商办、筹办蒙古、江西铁路、整顿路政的奏折，关于收回新奉添造吉长等铁路与日使议定条款和筹议会修腾缅铁路的文件，及有关条款、章程的抄件，关于保护铁路和桥梁、铁路(京汉、津

浦、正太路)收支、购地的文件,邮传部第一至第三次路政统计表(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有:《路政沿革概略》、各路资产表、行车里程表、营业收支表等),此外还有《路律职司编草案》、《大清邮政局、铁路公司互议章程八条》和《汴洛铁路载客运货价率》,等等。

4.船政:有邮传部拟定各省大小轮船公司注册给照章程、购船、造船的奏折、清单,关于江督调轮运兵去安庆抗拒革命军引起搭客哗噪和船员罢工的文件,邮传部第一和第三次统计表(其中主要内容包括有:《轮船招商局沿革概略》、招商局局产一览表、船数吨数及船本表,等等)。

5.职官:有邮传部关于设副大臣、委授右丞、左右参议的折单和邮传部官员《住址单》,电政局造报华、洋职员名册及续订洋员毛登森、伊立生等合同的有关文件,各地电报局、电报学堂、广东电话局、吉长铁路局等造送领生、华洋职员名册、履历表,等等。

6.文图:主要是《厅司移付》簿,各司、科文件收发、文卷目录簿等。

7.交通传习所:主要是邮传部关于邀请洋教习、教职员荐委调补、经费核销、检送讲义、招生章程、办事规则等事宜给传习所的文件。

8.交通银行:主要是《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办事大纲》和邮传部第三次统计表(其中包括有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职员表,各地分行存欠、利率、月汇、核实收付各款表等)。

第十章　清代掌管民政警务的机构档案

一、京城善后协巡总局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七月，八国联军侵占北京，京师各地段绅商先后设立公所，雇觅巡捕，协缉盗贼等事。八月，清廷命奕劻、李鸿章与联军议和，至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奕劻等奏请酌量裁并各公所，设立总局。五月十四日奉上谕称："现当善后紧要之时，诸事尤为繁重。兹据奕劻、李鸿章奏，请派胡燏棻办理京畿地方善后营务事宜。著照所请。"① 于是，京城善后协巡总局正式成立。其主要职掌是：维持京师地面社会治安，稽查、缉盗、巡捕各事。总局设专职大臣一人，兼职大臣四人；置营务处、文案处、发审处等机构，设总办、会办分掌各处事宜。总局以下，按八旗左、右翼各设一善后协巡局，再分设若干个巡捕处。光绪二十年八月初八日，总局撤销，将所有案卷、官物，移交神机营处理。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京城善后协巡总局档案，从光绪二十七年至光绪二十八年，按问题原则进行分类立卷。

档案内容有：京师地面设立善后协巡局章程，左翼各旗协巡局巡捕处段落、巡捕数目及接受各协巡局案件、军械、家具等物的清单，镶白旗善后协巡局拿获拐骗车马人犯及分管地段事，呈报东华门外新盖棚摊情况等文件。

---

① 《光绪实录》(七)4448页，华文书局版。

二、巡警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巡警部设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初十日上谕称："巡警关系紧要，迭经谕令京师及各省一体举办，自应专设衙门，俾资统率，著即设巡警部。"① 该部主要职掌是：所有京城内外工巡事务均归管理，各省巡警，并著该部督饬办理，遂成为主管全国公安行政的机关。该部设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参议等官员；置警政、警法、警保、警学、警务五司和机务所等机构；辖探访队、路工局、习艺所、消防队、协巡营、内外城巡警总厅、高等巡警学堂、内外城预审厅、稽查处等直属机构。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该部改归民政部后，即行撤销。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巡警部全宗档案，分为两部分整理：一部分是南京史料整理处整理后移交的；一部分是本馆整理的。均按机构——问题原则分类立卷②。

巡警部全宗档案的主要内容综合介绍如下：

1.章制律例：有核定违警律、集会律、犯罪条例、拒捕治罪专条、预审章则、密查章程、专电规则以及在京部分直属机构组织章程、办事规则、设官制度等文件。

2.治安警务：有部分省区筹办巡警、警察，设立警局、学堂，整顿警务，裁撤绿营改练巡警，划定京师警察区域，缉办京控、刑名、聚赌、偷窃、殴斗案件及袁世凯被炸案件，禁演淫戏，稽查三海、湖墙、颐和园、坛庙、京津车站，探报白云观和厂甸事件，日本使臣及博恭王在京情况，中外官弁、人员在京的活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408页。

② 在这些档案中，有些直属机构报送的册、文，由于文件上没有具文时间，不易区分是巡警部或是民政部时期形成的，故在整理时一律归入巡警部全宗内立卷编目。

动，各种日报表、人犯名册等文件。此外，还有镇压辛亥革命（孙中山在南洋的活动）、“仁义会”、“在元会”的情况，京师靴鞋、成衣业罢工、罢市及查禁“鹃声报”等文件。

3.稽查工商实业：有整顿市容、消防、烟铺，保护火柴、纺织、店铺、厂商，管理市场、商埠、金融、戏院、当铺，各报馆立案，粮价清单，征收车捐、执照税，修建道路、衙署、坛庙、沟渠及购地、租房等文件。

4.管理涉外事务：有各国驻华使节交涉事件，禁阻各国兵队演练，各国商人在京开店，各国兵队滋事，上海、南昌教案，聘请日本教习，赴日留学警务，考察警政，缉办日、美商人、侨民私运枪弹等文件。

5.警学事务：有创办初、高等巡警学堂，警务、蒙善、喇嘛学堂及其课程设置、请教习、学生分配、师生经费问题以及《新译日本警察类纂摘要》等文件。

三、民政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九月二十日奉上谕称：“巡警为民政之一端，著改为民政部。”① 民政部设承政、参议两厅和民治、警政、疆理、营缮、卫生五司；辖工巡捐局、路工处、缉探局、习艺所、预审厅、消防队及内、外城巡警总厅和高等巡警学堂等。该部设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参议等官员。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民政部除掌管原巡警部所辖事务外，并将户部所掌之疆理、户口、保息、拯救，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廨、仓廒、桥道等工程，礼部所掌之臣民仪制、风教、方术，吏部所掌之文职官员过继归宗、复姓改籍等事并入。其职掌是：管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户口、保息、拯救、警察、疆理、营缮、卫生、寺庙、方术

①《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579页。

等事务。监督顺天府府尹、京师巡警总厅，并稽核直省民政司，稽查人民礼俗风教等事宜。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民政部全宗档案分为两部分整理：一部分是南京史料整理处整理后移交的；一部分是本馆整理的。均按机构——问题原则进行分类立卷。其主要内容综合介绍如下：

1．章制、警务：有核议各种民政条陈、章制、律例、法规，部分省区行政区划、纲目，办理警政等文件。

2．管理涉外事务：有部分国家驻华使领人员觐见、参观的保卫，日、英、法商人私运军火，德、日、印、希、俄、奥、美、法、古巴商人在京开店、滋事、盗银、占地、设赌，英、葡在港澳侵扰，中荷领约印本，荷兰治理属地章程，保和会公断条约，朝鲜边民越垦事，蒙古王公密通帝俄事，上海各国租界会审案件，日人私募华工，法、意、俄在中国修建铁路，查禁英国私运鸦片，各国教案、侨民、华工问题，参加万国禁烟会、卫生博览会等文件。

3．治安防务：有镇压会党(三合会、三点会、刀会)、辛亥革命、罢工罢市、新疆士兵“叛乱”、湘桂粤黔的“洪匪”、湘浙桂饥民暴动，查禁书刊、鸦片、报馆、集会、演说；办理吉林、伊塔、蒙古等地边务、部分省区边防，京师稽巡街道、三海、王府、坛庙、车站，审理各种刑名、京控案件等文件。

4．自治宪政：有核议地方自治、选举章程，设谘议局、自治局办理宪政，筹备立宪等文件。

5．稽核工程实业：有修建陵寝、坛庙、衙署、城垣、桥梁、道路、码头、监、仓及核销工料银两事，划一币制，管理市场、金融、税捐、游艺、商民开矿设厂等文件。

6．学务卫生：有经办巡警、测绘、速记、警务、监狱各学堂，整顿学政，赴日考察警务，管理防疫、卫生、医院等文件。

7．赈济、垦务：有办理官民土地、垦地，各省水、旱、风、

雹、云南地震，灾荒赈济、移民、仓储、粮价问题的文件。

8．职官、官制：有各部院、本部及部分所属机构的官制、人员调补、奖惩及核议各省巡警道官制等文件。

四、禁烟总局档案

（一） 机构概况

禁烟总局设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度支部奏折内，引用都察院河南道监察御史赵启霖奏折称："拟于京师设立禁烟总局，请钦派大员专司其事。"① 至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谕："著派恭亲王溥伟、协办大学士鹿传霖、协办资政院事务景星、丁振铎充办禁烟大臣。由该大臣精选中外良医，立即设立戒烟所，专司查验。"② 禁烟总局正式成立。后来，该局又改隶民政部管理。

禁烟总局内部机构从典章中未见记载，仅从档案中发现有收发所、文牍所、会计所、检查所、差遣所。总局设大臣五人，提调官五人，掌禁种罂粟，禁食鸦片，管理烟店、烟税、戒烟等事。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禁烟局档案，从光绪二十八年至宣统三年，按问题原则进行分类立卷③。

主要内容有：禁烟、戒烟条陈、节略，统筹禁烟事宜设局立会奏稿，禁烟办法，禁烟大纲，戒烟人数统计表，戒烟甘结，陕西设禁烟局办法，京师换发吸户牌照、戒烟及烟店情况，禁烟总局收发所及发文所用关防的簿册，贵州报告禁烟概况等文件。

---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616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879页。

③ 本全宗档案中，有禁烟总局成立前形成的若干件有关禁烟问题的文件。

第十一章　清代掌管文教卫生的机构档案

一、国子监档案

（一）机构概况

顺治元年(1644年)，沿古制设国子监，一应事宜，均隶礼部办理。十五年(1658年)分出独立，康熙二年复归礼部，十年又分出，遂为独立单位。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十一月学部成立，撤销国子监，其学堂事务由学部管理，文庙、祀典另设国子丞一人管理，算学分隶钦天监。

国子监掌国学之政令。顺治元年设满汉祭酒、满洲司业、蒙古司业、汉司业等官员。雍正三年(1725年)始由满汉大学士、尚书、侍郎内特简管理监事大臣。

国子监下设绳愆厅、博士厅、典簿厅、典籍厅、六堂、八旗官学、档子房、钱粮处、算学等机构①。

（二）档案内容

国子监档案包括乾隆五年至光绪三十二年形成的文件，主要是算学馆的档案。其内容有：

1．算学助教厅官员、教习、助教、书吏、皂役的补授、革退、京察、丁忧及派亲王管理学务，稽察算学等文件。

2．算学生的挑补、考试、开缺、革退等文件。

---

① 过去有些介绍国子监机构设置情况的材料，把南学作为国子监的内部机构之一。根据《清史稿》职官志(二)及《光绪会典事例》卷1098等记载，雍正九年(1731年)奏准，将毗连国子监南官房一所赏给国子监，令助教等官肄业生等居住，是为南学。故南学不是一个机构。

3．算学助教厅年终奏销领取朱墨、纸张银两收支款目等文件。

此外还有国子监司业、助教等的京察、请假及点派考试阅卷大臣，四川、贵州、广西等地筹饷、赈捐等问题的文件。

二、学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经袁世凯等奏准，立停科举，以广学校。九月，山西学政宝熙奏请设立学部，经政务处、学务大臣会奏议复，遂于十一月谕准设立学部。原谕称："……前经降旨停止科举，亟应振兴学务，广育人才。现在各省学堂已次第兴办，必须有总汇之区，以资董率，而专责成，著即设立学部。……国子监即古之'成均'，本系大学，所有该监事务，着即归并学部。"①

学部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掌劝学育材，稽颁各学校政令"。

学部分设五司十二科，一厅。五司即：总务司、专门司、实业司、会计司、普通司；一厅是司务厅。此外翻译图书、调查学制以及督理京师学务与本部会议、研究教育之事，皆分设局所，派员兼理，如编译图书局、学制调查局、京师督学局、高等教育会议所、教育研究所、官报所等。国子监归并学部，设国子丞，掌文庙、辟雍一切礼仪事务。

（二） 档案内容

学部档案包括光绪、宣统二朝的文件，按问题分类组卷。其主要内容有：

1．教学学务：

(1)教育学堂方面：有各地送考学生名册、履历册；试卷、

① 《光绪东华录》总5444页。

试题、教课书、讲义、讲堂日志，学生分数表、功课表及教职员工一览表、高等学校一览表等。

(2)规章制度方面：有招考、课程、转学、考游学毕业学生等项章程；有大、中学堂，蒙养学堂章程以及学部奏定各项章程。

(3)镇压学生运动方面：有严禁学生参加辛亥革命运动，不准四川学生参与护路活动，不准聚众开会演说，掩盖武昌起义情况，蒙骗学生，禁阅新世纪报等文件。

(4)违禁方面：有禁止赌博及禁烟等文件。

2．修建工程：其中有修建学部衙署、文庙工程办法，修建经科大学、法政科等校舍工程用料、工程做法等文件。

3．职官：有学部官员升迁调补、请假省亲，官制改革，设立中央教育会，奏派督学局局长等文件。

4．留学：有安徽赴日本自费留学生履历册，留比学生简明表等。还有游学毕业生就职办法，出洋学生章程及赴美筹办侨民兴学，留洋侨民就学等文件。

5．财经：有学部经费收支、预算表，奏销底册，各部拨解学部经费的文件，各局、馆、所、各学堂经费报销、预算报告册。留学生月费表，学费、杂支实销清册，出洋考察经费报销册等。

6．文图庶务：有学部官报，宣统二年春、秋季出使报告，捐输新军练饷的贡监生履历银数册、请奖册等。

三、钦天监档案

(一) 机构概况

顺治元年(1644年)，沿明制设立钦天监，隶礼部。顺治十五年(1658年)由礼部分出，康熙二年(1663年)复隶礼部。十年题准分析职掌，除立春日、春牛、芒种，仍由礼部进呈外，其余一行职掌，俱归钦天监掌行。乾隆十年(1745年)再度从礼部分出独立，特简大臣兼理监务。以后遂为常设机构，成为定制。

钦天监是专门从事观测天文气象，编制历书的机关。

顺治元年设监正、监副、五官正等官员。康熙四年增设满洲监正、监副。八年以外国人充汉监正，名监修；雍正三年以外国人实授监正，去监修名。六年增外国人监副一人。乾隆十年定监副以满、汉、外国人分用，又特简大臣兼理监务。十八年裁满、汉监副各一人，增外国人左右监副各一人。四十四年以亲王管理监务。道光六年始不用外国人。

钦天监设主簿厅、时宪科、天文科、漏刻科等机构。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钦天监档案，自康熙五十四年至光绪三十四年。其主要内容有：

1．有关颁发、领取时宪书和康熙五十四年七政经纬宿度五星伏见目录以及道光十五年、同治三年、五年的时宪书。

2．有关观测月蚀的奏付及月蚀图；观测天象、风占的图册，及顺义县雨雪阴晴全年平均数量统计表、晴雨录等。

3．有关选择营建地势及缓修观象台问题的文件。

4．有学部成立后国子监算学改隶钦天监的奏底。

四、翰林院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天聪三年，设文馆于盛京，天聪十年，改文馆为内三院。

顺治元年，沿明制设翰林院，顺治二年翰林院并入内三院，内三院改称“内翰林国史院”、“内翰林秘书院”、“内翰林弘文院”。十五年改内三院为内阁，复设翰林院；十八年裁内阁、翰林院，又设内三院，至康熙九年，再改内三院为内阁，又复翰林院。

翰林院“掌论撰文史之事，率在院之例而励其学行，以备任使，以充侍从”。

翰林院设满汉掌院学士各一人，于大学士、各部尚书、侍郎

内简任。

翰林院的内部机构有：典籍厅、待诏厅、当月处。所属单位有：庶常馆、起居注馆。

（二） 档案内容

翰林院档案主要内容有：

1．关于翰林院应变通厘定事宜说帖。

2．撰文方面：有翰林院草拟的祭太庙祝文，多罗贝勒毓朗册文，以及有关衙门咨取祭文、碑文、牌位字样等。其中较重要的有反应太平军攻克三河尖等地打死许多文武官员请奖恤的名单，以及起居注等。

3．纂修方面：有为纂修圣祖本纪，查明受恩典之人的文件，有请饬翰林院编纂农学书的奏折。

4．考选、引见庶吉士方面：有顺治九年关于考选满汉庶吉士及翰林国史院的考试卷。

5．经筵讲章方面：有掌院学士张英的礼记讲章。

6．其他：有进士馆讲堂做法清册等。

五、国史馆档案

（一） 机构概况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为纂修天命、天聪、顺治三朝历史，设国史馆，史成遂撤。乾隆元年三月续修国史，复开国史馆，至十四年十二月修成，史馆停。乾隆三十年十月，为纂修国史列传，重开国史馆，自此遂常设。清朝被推翻后，由北洋政府接管，改名清史馆。

国史馆掌纂修清朝历史。

国史馆设总裁，由大学士、尚书、侍郎中特简，无定员。下设提调、总纂、纂修等官员。

国史馆的内部机构，未见于清代典章。从国史馆的档案中看，有翻译股、纂修股、满纂修房、汉纂修房、书库等机构。光绪、宣

统年间又有承发房、长编股、奏议处、文移处、蒙古表传处、十四志处、四传处、画一传处、大臣传处，还有满堂、蒙古堂、书库、纸库等。这些机构有的叫法不统一，但皆以此立档或内部互相行文。

纂修国史是翰林院的职掌之一，所以国史馆的提调、总纂、纂修等官员，多由翰林官兼任。《光绪会典》、《清史稿》中，都将国史馆附翰林院之后。

（二） 档案内容

国史馆档案主要是乾隆三十年以后的档案。康熙二十九年至乾隆三十年的档案由内阁保存。但目前在内阁全宗的杂档中，只有少部分，大部不知去向。

国史馆档案初由北洋政府成立的清史馆接收。1927年修成《清史稿》，1929年档案移交故宫文献馆。1975年按问题原则进行分类立卷。其主要内容有：

1.编纂类：包括国史馆纂修各项史书的草稿、稿本，编纂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及收集的材料等。如：

（1）国史馆拟定的纂办各项传志的章则、凡例。

（2）《长编》：包括国史馆纂辑长编的草稿，编纂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及国史馆抄来的材料。

（3）《本纪》：有编纂仁宗、文宗、穆宗本纪等的凡列稿本及收集材料进呈等问题的文件。

（4）《传》：包括《大臣列传》的目录、人名簿、稿本及从奏折等文件中摘抄的大臣事迹底本；《忠义传》的稿本、按人分立的“传包”，卷目、清单、人名簿等；国史馆纂办《画一传》（又称画一臣工列传、大臣画一传或忠义画一传）的各项档簿，进呈的奏稿，行查应入画一传人员情况的呈堂稿，各衙门咨送应入画一传官员的履历、子嗣、谥号、世职等问题的文件；为纂修《文苑传》《循史传》、《孝友传》、《儒林传》、《节烈传》的有关材料。

（5）《表》：《宗室王公表传》、《蒙古王公表传》及《文武职大

臣年表»。有编纂表传的稿本、整理摘抄材料档册，及进呈、刊刻、颁发等问题的文件。

（6）«十四志»：国史馆编纂食货志、兵志、地理志、选举志、职官志、舆服志、礼志、仪卫志、河渠志、天文志、时宪志、乐志、刑法志的稿本、草稿，来往文书及各种档册。

（7）«皇清奏议»：清制，凡官员条奏重大之国政、方略、制度等问题皆汇编，名«皇清奏议»。档案中有汇编的稿本、目录等。

此外，有道光年间«大清一统志»木刻的稿本、目录等；有国史馆修复实录的有关文件；有重修、校阅、进呈、复录、存贮开国方略、清文志稿、贰臣传、逆臣传、«元史»等文件。还有国史馆摘抄的自顺治至光绪朝的奏折、赐恤档、上谕档、上谕、丝纶、外纪事由、方略、江山千古档及自实录中摘录的有关天命、天聪的材料。

2．人事类：有国史馆官员的任免、升调、奖惩、议叙、请假、丁忧、履历等问题的文件。

3．经费类：主要是反映国史馆所用经费的问题，包括有度支部规定编造预算章程、格式；支领、报销办公经费，官员、工役的公费等文件。

4．庶务类：包括有北京的地图；步军统领衙门咨送的统计表；宪政编查馆咨送的办事章程、行政纲目等章程以及国史馆一般行政事务方面的文件。

六、方略馆档案

（一） 机构概况

方略馆是清代编修«方略»、«纪略»等书的机构，康熙二十六年为修«三逆方略»始设，初非常开，书成遂撤。乾隆十四年，经大学士张廷玉等请纂«平定金川方略»重开后，直至宣统三年四月与军机处并裁。

清制，凡遇较大的军事用兵等事毕，清统治者为了歌功颂德，收集有关的文书材料纂修成书，名为«方略»或«纪略»。从方略馆的档案中看，其不仅编修方略，还办理奉旨特交之事，如修史、

志等。

方略馆设有文移、誊录、纂修、校对四处及书纸二库。置总裁一员，由军机大臣兼充；下设提调、收掌满汉各二人，皆由军机章京兼任，负责具体领导事务。

方略馆与军机处的关系密切，他担负军机处的誊录、书写、保存档案等日常工作，军机处官员值班、食宿也都在这里。方略馆从乾隆十四年常设以后，已成为专给军机处办事的机构。如遇有应修方略之事时，则另择办公地点，调取人员承办，书成即撤。方略馆之所以能常设下来，也正是因为它已经担起军机处的几项固定工作，成了军机处组织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由于方略馆和军机处的特殊关系，军机处的档案又都保存在这里，所以方略馆的档案和军机处的档案实难分开，亦有以军机处名义的行文而由方略馆的提调官签发等情况。方略馆的档案已不完整，目前保存的方略馆档案，时间自乾隆至宣统，均按文种整理，登有目录。其档案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纂修方略等稿本。方略馆所修之方略，分草本、清本、呈堂本、进呈本、陈设本等，现存者皆为草本或清本。计有《平定金川方略》、《平定粤匪方略》、《平定捻匪方略》及《盛京通志》等的稿本。

2．档簿。是方略馆在日常工作中，记载公务活动时形成的。其主要内容是：

（1）记载纂修方略工作情况，如《清查粤、捻匪草本簿》、《发交誊录草本登记簿》、《发缮簿》、《暂记功课簿》、《总院看本簿》，等等。

（2）对外行文之底稿汇抄。如《行文档》、《移付档》等，是汇抄给各衙门的咨文、移会的文稿；《内文档》、《各项堂稿事由簿》等，是收文的登记及奏稿、咨稿的摘由目录。

（3）各种履历册、考勤簿、账目簿等，是方略馆铨叙、银

钱收支等问题的记录。

（4）堂谕簿。是汇抄军机大臣给方略馆的指示，兼记有提调官的指示，内容多为人员的任免、调补、奖惩等问题。

3．来文。方略馆的收文，是京内、外衙门给方略馆的咨、移会、知会、知照等文书。其内容包括有两种，一是各衙门咨送方略馆往调文件的行文；一是一般事务性的通知。

第十二章　清代掌管民族外交的机构档案

一、理藩部档案

（一）机构概况

崇德元年（1636年），为办理与蒙古关系事务，设立"蒙古衙门"。崇德三年六月改为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不仅办理蒙古地区有关封授、礼仪、朝会、贡献、刑罚等事务，而且还管理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部分邻国的事务。清王朝与外国往来，分别由礼部和理藩院兼管，其分工大体是：礼部负责接待从东、南两方海路来的国家；理藩院负责接待从西、北两方陆路来的国家，如廓尔喀（尼泊尔）和随廓尔喀贡使来的"附贡"国——布丹（不丹）、哲孟雄（锡金），还负责办理与俄国的通商交涉事务。咸丰十年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专管外交事务，理藩院才专掌民族事务。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理藩院改为理藩部。

理藩院初设承政、参政、副理事官、启心郎等官员。顺治元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顺治十八年，定"理藩院尚书照六部尚书入议政之例"。宣统三年成立责任内阁，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理藩院的机构设置：顺治十八年设有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康熙三十八年，分柔远司为前、后二司；乾隆二十二年，改录勋司为典属司，改柔远后司为旗籍司，宾客司为王会司，柔远前司为柔远司；乾隆二十六年，又增设徕远司，至此，遂为六司。此外，还设有满档房、汉档房、蒙古房、司务厅、当月处、银库、饭银处（俸档房）、喇嘛印务处等机构。理藩院所属还有负责接待工作的内馆、外馆、俄罗斯馆，以及蒙古官学、唐古忒学、托忒

学、木兰围场等。还派遣司员、笔帖式管理乌兰哈达、三座塔、察哈尔游牧处和张家口等处驿站。

改为理藩部后，六个司及司务厅、当月处、银库、饭银处、喇嘛印务处等仍旧保留，满档房、汉档房、俸档房、督催所等归併为领办处，另设调查局、编纂局亦附入领办处。宣统二年设立宪政筹备处，将调查、编纂两局改为两科，隶宪政筹备处；扩充蒙古学堂，将蒙古房的翻译事归入蒙古学堂办理；裁撤内馆、外馆等。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理藩部档案，一部分是从南京史料整理处接收的，一部分是馆藏理藩部零散档案。这些档案只有同治十二年至宣统三年的，其中大部分属理藩部时期，故定全宗名称为理藩部。档案内容比较丰富，现分七个方面介绍如下：

1．综合

理藩部一般行政事务形成的文书及各衙门需知照理藩院（部）知晓事的来文。

政务方面：有荐举人材、整饬学风、编纂实录、筹备宪政等内容。还有汇钞清帝退位谕旨通行蒙藏地区事。

军事方面：有变通武备章程，练兵处、太仆寺并入陆军部事，改良马政、试办军马分监事，禁卫军标旗、服色、章记，设立军事官报、图书、地理图册事。

涉外方面：有涉及日俄战争、庚子赔款、海牙保和会、中荷领约事，还有与英、法、意、比、德、美、日、西班牙、荷兰等各使馆贺年事。

刑律方面：有秋审、死罪人犯以及其他罪犯的惩罚变通规定事。

邮驿铁路方面：有邮传部接管邮政以及咨送裁驿添邮试办条款的咨文，有东北铁路、川汉铁路、陕甘新铁路以及有关开商埠事。

管理三学方面：有蒙古学、唐古特学、托忒学购置房屋、器

皿，挑补教习、学生、官员，制定试办章程等事；有廓尔喀教习的挑补、换班事。

官制经费方面：有关于理藩院改为理藩部、奖调司官笔帖式、发放养廉俸银、开支各项经费等事。

文图庶务方面：有各种则例章程及庚子掠劫后借抄各种档册事；有为光绪梓宫奉移统计坐火车人数事；有关于内阁大库两次被盗事，等等。

2．礼仪祭祀：

有慈禧、光绪的遗诏，宣统登位的诏书及为建"宣统"年号用满、蒙字体通行各有关衙门的文件；有帝后生日、元旦、冬至等有关礼节，各王公、台吉等年班、筵宴的文件；有喇嘛念经、奖赏等文件。

3．蒙旗事务：

有理藩部设宪政筹备处及蒙古各盟旗筹备宪政，改设厅、县等事的文件；有调查蒙、哈、汉各族户口情况的文件；有蒙族亲王、郡王等的袭封、过继、病故、进贡等及办学、勘测铁路，开办盐、金、银、煤等矿情形的文件；还有蒙古地区词讼案件、司法审判的文件等。也有一些涉外文件，如辛亥革命后，沙俄乘机扩大对中国进行各种活动的文件；中俄边界通商方面的文件。

此外有关于传教士、教民的案件，有在蒙古地区捉拿义和团人员及在蒙旗摊负庚子赔款等文件。

4．新疆各部族事务：

这部分主要是反映新疆各族各部首领的安置、袭封、奖惩、朝贡及户口管理、筹备立宪等问题的文件。

5．川滇黔土司事务：

记载有改土归流、土司的袭补、朝贡及少数民族的学务等问题，主要有废除孔撒、麻书两土司改设地方官，及滇边土著居民办学事等文件。

6．喇嘛、寺庙管理：

京外的有记载甘肃、绥远、热河、四川、东三省等地喇嘛、寺庙管理情况，喇嘛接印、缴换度牒、诵经、朝贡及审办案件等文件。京城的主要是反映雍和宫活动的文件，如有雍和宫收到日本京都本愿寺送的四箱甘珠尔经，日人到雍和宫念经等文件；有在雍和宫建立喇嘛学的文件。其次有八国联军入侵后，安置被劫、被毁寺庙的僧众，补办印敕等，以及将隆福寺、隆善寺改建市场等文件。

7．藏地事务：

有裁打箭炉、里塘等处台站，以及驻藏大臣、里塘寺堪布的来文；有关于达赖、班禅等僧俗人员的敕封、受戒、进贡、奖惩等文件。

还有记载外国侵略者侵入西藏及有关邻国的文件。

此外，也有反映与廓尔喀友好往来的文件。

二、外务部档案

（一）机构概况

清朝外务部，是清代后期管理外事活动的机关。它的前身是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设于咸丰十年(1860年)，是清朝第一个专办外交的机构。1901年“辛丑和约”签订，根据该条约第十二款规定：“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按照诸国酌定，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上。”实际上，在条约签订前，清政府已根据帝国主义列强的意志，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

外务部设总理王大臣，会办大臣，尚书，左、右侍郎等官员。宣统三年，裁撤总理王大臣，会办大臣及左、右侍郎，改尚书为外务大臣，并设副大臣，左、右丞，左、右参议等官员。

外务部的内部机构有：和会、考工、榷算、庶务四司和翻译处、清档房、机要股、储才馆、司务厅、电报处、银库、文报局、统计处。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外务部（包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在其活动中形成了大量档案文件，其中包括有清政府与各国签订的条约、章程、合同；中外交聘往来的国书、照会；清政府在办理各种外事活动中形成的奏折、咨文、函电等。此外，还有不少关于清朝兴办铁路、矿务、工厂等洋务运动的文件。这些档案文件，记录了清朝政府与各国关系的情况，反映了帝国主义列强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对中国进行侵略和掠夺的事实，对于研究中国与各国关系的历史，研究清政府的对外关系和对外政策，研究和解决有关边界及其他历史事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外务部档案，大部原存于外务部，部分机密档案如照会、条约等存放于方略馆。辛亥革命后，由北洋政府外交部接收。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将外务部部分档案运往台湾。解放后，外务部档案划归中国科学院历史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管理，旋调外交部查用。1965年移交本馆。1972年——1974年进行了整理编目，按国别、问题原则分类。共分为中——俄、中——丹（麦）、中——芬、中——保、中——南、中——英、中——法、中——希、中——瑞（士）、中——德、中——意、中——圣、中——奥、中——西、中——葡、中——比、中——荷、中——瑞（典）、中——挪、中——日、中——朝、中——越、中——菲、中——缅、中——泰、中——新（加坡）、中——马、中——印（尼）、中——印（度）、中——尼（泊尔）、中——伊、中——土、中——美、中——加、中——墨、中——危、中——哥（斯达黎加）、中——巴（拿马）、中——哥（伦比亚）、中——巴（西）、中——厄、中——秘、中——玻、中——智、中——阿（根廷）、中——刚、中——摩（洛哥）、中——南（非）、中——东（非）、中——澳、中——新（西兰）、中——萨（摩亚）以及国际会议、海关税务、综合、内务等五十七类。按国别设类，类下分别设有疆界租地、军务兵器、法律词讼、交聘往来、侨务招工、镇压革

命运动、开埠通商、路矿实业、财政金融、传教教案、留学办校、“慈善”赈济、文图庶务、其他等项。综合类、内务类下设有职官、考察政治、国际订约、日俄战争、禁烟、政法、民族等若干项目。

外务部档案主要内容，综合介绍如下：

1．疆界租地方面：有清朝与外国关于划分边界和租地的来往文书和地图等。

2．军务兵器方面

（1）帝国主义侵略交涉方面的文件。

（2）清政府向各国政府购买武器、军火问题，如向俄、英、法、德、日、美等国购买枪炮军火、舰艇、军装的奏稿汇集等文件。

3．镇压革命运动方面

（1）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有清政府请英人华尔、戈登办洋枪队镇压江苏境内太平军的文件；有“白齐文”专卷，其中记载了帝国主义与清政府互相勾结、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情况；此外还有清政府“赐恤”英法等国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死亡人员名单。

（2）镇压义和团运动：有中俄互相勾结在东北镇压义和团并“收抚”余部的来往照会等文件，有英使要求惩办“勾通”义和团之大理寺卿常明案，有中法、中日为镇压顺天府和浙江等地义和团的来往照会等文件。

（3）镇压辛亥革命方面的文件。

4．法律交涉方面

有上海会审公堂案，英翻译官马嘉理在滇被杀案，有中美商办《公断条约》画押事的往来文件，有整顿上海会审章程，开办驻华裁判所的文件。

5．交聘往来方面

有中国与各国互派使领人员、呈递国书、觐见、礼仪往来及各国使节、使馆眷属在华参观游历等文件。

6．侨务华工方面

有中英《侨民条约》，法人、德人招收华工、虐待华工的文件，中美《续订限禁华工条约》及中美交涉修改条约，海外华侨、商民上书清政府反对续订条约，揭露控诉美政府残害华工、华侨暴行和全国人民为废除条约展开抵制美货运动的文件，有记载贩卖华工到古巴、秘鲁等国和虐待华工情况的文件，有中——西（班牙）签订的《古巴华工条款》，有记载华工血泪历史的古巴华工"口供"、《古巴招工案》等。

7．传教教案方面

主要是反映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各地从事各种活动，以及各种教案的档案。

8．经济通商方面

（1）通商条约：有中国与俄、英、法、德、日、美等国签订修改的通商条约。

（2）开设商埠方面的文件。

（3）铁路、矿山：有外国在华修铁路，开矿山的来往文书。

（4）财政：主要是两部分，一是关于各使馆经费拨解、核销的文件，二是有关借款、赔款的文件，如关于归还甲午战争时期向英汇丰银行借款，归还克萨借款、辛丑赔款、新定赔款、西藏第二期赔款等文件。

9．国际会议方面

包括有在各国召开和举办各种赛会、博览会和国际性会议，如彼得堡万国行船会、法兰克福扶伤救生会、罗马第八次万国保险公会、万国海关税则公会……等文件，还有为海牙红十字会施医船免税条约批准画押存案的往来照会以及《和解公断公约》等。

10．海关税务方面

包括有各海关章程、税务章程、整顿海关、常关章则制度。档案中以海关关税、船钞文件为最多，包括有各海关解交关税、船钞，偿还赔款，支拨出使、国防经费、学堂、粥厂等经费问题的文件。

11．综合方面

是外务部同时与几个国家往来活动时所形成的文件。

（1）职官：有清朝末年组织内阁，改革官制，任免大臣、侍郎、出使大臣及参赞、领事等官员的文件和各国使领衔名单等。

（2）考察政治：有载泽等五大臣出国考察政治的文件，有反映载涛、载洵出国考察陆、海军情况的文件。

（3）国际订约：有清政府任命吕海寰、盛宣怀等为商约大臣的电旨以及在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先后与英、美、日等国谈判修订商约的来往照会、电函、咨文等。

（4）日俄战争：有关于奏陈战前形势、战备情况和清政府持中立立场的文件，日俄宣战、交战的照会、函电，清政府关于发表《局外中立条约》的照会、咨函以及日俄议和情况等文件。

12、内务方面

是外务部与清政府各部门不涉及外国的活动所形成的文件。

（1）职官：有外务部、内阁、军机处、各部院、各地方官员任免、官制改革的文件。

（2）政法：有关于成立责任内阁、筹备立宪、召集国会的电旨，关于各省成立谘议局、召开资政会议的咨文，有各种刑律、章程等文件。

（3）军务：有关于边界防务，如川滇边务的文件；陆军审判各章程，海防条陈，关于军队调功、换防的文件等。

（4）镇压革命运动：有镇压义和团运动的文电和记载义和团材料的《筹笔偶存》，有镇压白莲教、三合会等起义的文件，有镇压辛亥革命，如镇压四川护路运动、封禁苏报案等文件。

（5）民族：有关于对西藏达赖、班禅及蒙古王公册封、赏赐和藏兵叛乱等文件。

此外，还有商务、路矿实业、邮电、财务、学务、传教教案、慈善、礼仪等问题的文件以及奏设外务部章程、出使章程、出使报告章程、各省交涉局章程、办事规则和权限等文件。

第十三章　清代掌管皇族、官廷事务的机构档案

一、宗人府档案

（一）机构概况

顺治九年(1652年)设立宗人府，位列于内阁、六部之上。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但根据清室优待条款的规定，溥仪仍居宫中，因此宗人府也随之活动到民国十三年(1924年)溥仪被驱逐出宫为止。

宗人府是掌管皇族事务的机关①。具体负责登记皇族户籍，编修牒谱，办理皇族人员的生死、婚嫁、继嗣、封袭、升调、降革、奖惩、抚恤、教育、赡养、土地、刑名及祭祀、朝会行礼等有关事务。

宗人府设宗令一人，由亲王、郡王内特简；左、右宗正各一人，由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内特简；左、右宗人各一人，由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与辅国将军内特简。

宗人府设有经历司、左司、右司、银库、黄档库、空房、左翼宗学、右翼宗学、八旗觉罗学、俸档处、统计处、宪政筹备处②等机构，还有玉牒馆、则例馆、律例馆、庆典处等临时性机构③。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宗人府档案，原存于清宗人府衙署内。民国初年，移至东华

① 清皇族，按血缘关系，分别其近远，称作宗室或觉罗。清太祖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后来追称显祖宣皇帝)的本支子孙称为“宗室”，腰束金黄带为标记；其伯叔兄弟旁支称为“觉罗”，腰束红带子为标记。宗室、觉罗均需载入皇族家谱——玉牒。

② 俸档处、统计处、宪政筹备处是清末筹备立宪后增设的机构。

③ 玉牒馆、则例馆为定期(十年)开设机构，律例馆和庆典处是不定期开设机构。

门外的光禄寺旧址。1925年故宫博物院成立后，将部分档案移于故宫的宁寿门外东西院内保存，并将原存于宫内、景山寿皇殿的玉牒正本，集中作为宗人府档案的一部分一起保管。①“九·一八”以后，故宫的文物档案南迁，将部分宗人府玉牒装了94箱，随同第四批南迁档案，于1933年4月19日运至南京。1937年4月，故宫文献馆由光禄寺旧址提出玉牒副本96册，存于大高殿整理，并将宁寿门外的宗人府档案移至南三所整理，初步进行了分类编目。1945年、又将大高殿的96册玉牒移至文献馆一起保存。

解放后1958、1961、1966年先后三次从南京史料整理处接收清朝档案，宗人府玉牒也就在1958年同其他档案一起接收运回。1959年1979年对这些档案进行了初步整理，按文种分类，然后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整理：稿件，按朝年——机构；来文，按机构——朝年；簿册，按机构——朝年。

宗人府档案自雍正至宣统各朝均有，1959年整理部分还包括民国以后溥仪小朝廷时期的部分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1．宗人府编纂的谱牒及稿本，包括玉牒、玉牒稿本及皇册、星源集庆等②，以及各种名册。玉牒是皇帝的家谱，以帝系为统，长幼为序，分别宗室、觉罗各支派男女，记载其宗支、房次、封爵、姓名、生卒年月日时、母妻姓氏或所适人姓名，等等。

2．宗人府的各种文稿，是乾隆至宣统各朝及溥仪出宫前形成的。

(1) 奏稿、奏本：有为纂修玉牒、则例而开馆、派员、呈书、送藏、议叙出力人员等的文稿；有奏销宗室、觉罗的养赡、恩赏、抚恤银两及经费收支的四柱清册；有奏派引见宗令、宗正及各旗族长、学长等官员的文稿；有奏请朱笔圈出护陵王

① 宗人府纂修的玉牒有直格、横格大档，直格、横格小档之分。玉牒修成后，送景山寿皇殿一分大档，送宫内、盛京各一分小档，宗人府只留大、小档的副本及备查档各一分。

② “星源集庆”其实也是玉牒，横格玉牒最初只修满文的，嘉庆二十二年，奉旨添写皇帝位下以及十六房汉字男女横格各一分，嘉庆皇帝在卷帙签上写有“星源集庆”四个字，从此，用汉字书写的横格小档玉牒便被称作“星源集庆”。

公、亲王等及祭祀坛庙斋戒事的文稿；有奏请奖惩王公、宗室、觉罗等人员的文稿，等等。

（2）题稿：主要是为王公、宗室、觉罗的承袭、死亡等事，请给册、印、谥号等，以及奏销俸银、俸米等事宜的题稿。

（3）说堂稿：内容有为修玉牒、则例事，向各旗咨取宗室、觉罗婚嫁等的详细情况清册，请工部造龙柜，向户部支取饭食银两，向各单位咨取修书各员的文稿；有报明各旗宗室、觉罗婚嫁、病故、奖赏及封爵者家属亲人情况的文稿及所附清册；有遇红白事，通知各旗人员穿孝、行礼的文稿；有各司、库、房饭食公费银两报销的文稿；有官员升补、请假、奖惩等问题的文稿；有关宗室、觉罗词讼案件的文稿，等等。

（4）存稿：有为遗失地册及报明王爷府地亩数目存案档；有各司领过办公费的存案稿；有点派族长、学长等缺呈明存案稿，等等。

（5）行稿：均为宣统三年以后的，多是有关宗室觉罗赏银及承领封轴等事的文稿。

3．各衙门的来文及府内机构之间的往来行文，自雍正十年至民国十三年形成的咨呈、咨、片、移会、移付等文件，已分别按宗人府堂、经历司、左司、右司、玉牒馆、银库、黄档房等机构进行整理。内容有：

（1）人事：主要是王公、宗室、觉罗人员的升迁调补、奖惩、参革、封爵、承袭、过继、更名、生死、婚嫁、抚恤、赐谥、值班、请假及查询有关定例等事的文件。

（2）礼仪：有关于祭祀坛庙、日月蚀、祈雨等事王公、宗室、觉罗行礼、值班、向帝后请安等文件。

（3）修书事务：有起居注馆、方略馆、国史馆、会典馆等向宗人府索取有关材料以备修书用的文件；各旗、族报送宗人有关宗室、觉罗的生死、婚嫁等情况的文件；有各旗、族及有关衙门送修玉牒人员，报销修玉牒所用经费等文件。

（4）涉外事务：有外务部等衙门抄送与各国订立条约及为辛

丑等赔款事与各国交涉的抄件；有日、俄、英、荷、意等国公使觐见皇帝情形的抄件；有关宗室、觉罗留学、出国等事的文件。

（5）刑罚纪律：有宗室、觉罗为土地、借贷、诈财、拐骗、婚姻、盗窃等问题形成的案件；有为宗室、觉罗的圈禁、释放、解护等及宗室人员值班、请假等事形成的文件。

（6）经费生计：有核销、支借、罚扣各项公费银两、薪俸；有民国时期为维持宗室、觉罗的生计开设工厂，报销经费、预算等文件。

（7）筹备立宪：有各衙门送来的各种章程、细则、办法，如整理财政章程，改定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暨选举章程，京内各衙门设立宪政筹备处的通知等。

（8）禁烟、禁赌：有关禁烟、禁赌章程、办法及吸烟人员戒烟具结等。

4．宗人府形成的和各旗、族造送的簿册。

宗人府各机构形成的有：京察官员名册、俸档簿、堂谕档、上谕档、奏稿簿、来往电报登记簿、来文号簿、存文抄录登记簿、工程登记簿、四事簿、三司公立罚津贴簿、王公生辰簿、移付登记簿、说堂稿本、传帖簿、恩赏事登记簿、玉牒事宜底档清册、功课考勤簿、须发各处则例数目簿、酌核三司稿件是否入例薄、点单簿、行文簿，等等。

各旗、族造送的各种册：有为封爵、恩赏、生死、婚嫁、旌表、过继、更名、教育等事造报的清册及地亩册、地亩租册等。

二、内务府档案

（一）机构概况

内务府设于清初，顺治十年六月裁内务府，设御用监、内官监、尚衣监等十三衙门，顺治十八年（1661年）废十三衙门，重设

内务府。康熙十六年，内务府所设机构，初具规模，至雍正元年，已设有广储司、都虞司、掌仪司、会计司、庆丰司、营造司、慎刑司、上驷院、武备院、奉宸苑等，七司三院，已成定例。

此外，内务府所属的还有御茶膳房、御药房、武英殿修书处、御书处、造办处、官房租库、三织造处、三旗庄头处、咸安宫官学、蒙古官学、景山官学、长房官学、敬事房等四十个机构和它们隶属的几十个库、作、房等。

总管内务府大臣是内务府的最高长官，正二品，无定员。各司、院、处分别由简派的大臣、郎中管理。内务府"掌上三旗包衣之政令与宫禁之治，凡府属吏、户、礼、兵、刑、工之事皆掌焉。"① 也就是说，内务府负责管理满洲上三旗包衣组织的全部军、政事务和管理宫廷内部的人事、财务、礼仪、保卫、刑法、工程、制造、农林、牧副、渔猎以及日常生活中的一切事务。

内务府是掌管宫庭事务的机关，主要为皇帝、皇室生活服务，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但由于它直接为皇帝服务的特殊地位，许多国家政务活动都与内务府的工作有着一定的联系，因此，内务府成为清代国家机关中有重要作用的机构。

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根据《优待皇室条件》规定，溥仪仍居宫中，因此，内务府继续存在。民国十三年(1924年)，溥仪被驱逐出宫，内务府才随之停止活动。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内务府档案自顺治十一年至宣统三年以及溥仪退位后至出宫前均有，数量很多，内容繁杂，进行了初步整理，其主要内容简介如下：

1．簿册

主要是内务府堂工作中形成的档案和下属各处呈报的册籍。

---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八十九。

这些簿册，名目繁多，有一部分是汇抄存查的，有的是原件，有些比较重要，有些是纯事务性的，有的则是文件目录或摘由的登记簿。主要有：奏销档、上传档、上谕档、来文档、行文档、堂谕档、红本档、杂录档、呈文档、阁抄由档．宫门抄、日记档、恩赏档、扎记档和户口册、各类人员花名册、俸银俸米册、销算册、陈设册、活计清册、蔬菜清册，以及值班、考勤、财务收支方面的清册、各项号簿，等等。主要内容有：

人事方面：有食钱粮人丁户口册、户口册，有陈枪营、护军营、前锋营、精捷营、骁骑营等披甲官兵花名册、京察官员册，以及官员的升补、奖惩、考勤、赏赐册等。

财务库贮等方面：有官员、兵丁、孀妇等的俸银、俸米、饷银及食钱粮情况，经费的收支情况；有户部从两淮盐政、海关税下每年拨给内务府银两数目，内务府本身收入的租息数、银两数，各单位日常费用支出，发放公费、津贴等等；各种销算册：有织造缎匹等用过丝斤、颜料，进出茶叶、纸张、铜锡数目，各仓收放实存米石，各作房领料借料情况等；地亩清册：主要记载庄头等租种地亩情况；房屋、房租清册：记有宫殿、房屋的间数、收房租和收买圈占民房情况；工程做法装修、销算册：有工程的规格、工料名称数量、价银、匠夫银两的奏销，各厂商领取工程银两的钤押簿，各宫殿、行宫、寺庙、园寝陈设物品的登记册等。一般事务性簿册也不少，如各处值班情况报告、膳房向各处要东西，领送钥匙等。

文书处理方面：有各项号簿、用印登记、文件登记等。

2．折件：

主要有题本、题稿、奏案、奏底、奏稿、呈稿、来文、事简、月折、堂谕、堂交、上谕等，其中以呈稿和来文数量为多。

(1)呈稿：主要是内务府所属各单位呈送府堂核办的文稿。汉文档案已按朝年——机构分类清整。主要内容有：

呈报、呈领各处庄头、园头交地租、杂差银两及欠银数

目，庄头告退、革退、继承问题；呈领、发放和奏销官员、兵丁、杂役、孀妇等米石，及上驷院各圈所需草料银两；呈报京内各圈、口外各牧场每年出入存留牛羊数目及查核情况；呈领和奏销修缮及制办宫内各种用品、所需物品及银两、承做衣物等；呈领办买茶叶、香料、颜料、纸张、皮硝、棉花等的银两，领取白蜡、铜、锡、铅、柴、煤等，派九江关烧制瓷器，派三处织造织办缎匹及解交验收情况，报告东北等处解送人参、皮张及变价问题等；领取祭品、供品；办买膳房食品、菜蔬及每年用过酒、醋、酱、菜数目和银两；领取随围等的车辆及用品；各单位呈领官员、工匠等公费制钱及饭食银两、恩赏银两；呈报官员的考核、选补、开复、处分及捉拿审处逃跑犯罪太监，清查户口，办理入宫人口，选送宫女等。

(2)来文：是内务府及所属单位收文及互相来往的文件。文种之下已按问题——朝年整理。主要内容是：

有吏、兵部咨内务府查照三旗人员升补、保送、到任、奖处事，有设宴招待、赏赐外国使臣、少数民族王公等事的来文；有支领俸饷、办理捐输、收支库贮物品、发放米石、鼓铸制钱等问题的咨文和解交关税、盐税，解送人参、缎匹，催交银两，征收地租，查办地亩及黑地等方面的来文；有关于三旗官兵训练、调遣、挑选、领取军火、点验兵器和对边境少数民族用兵情况，如甘肃回民起事、白莲教、八卦教、太平军等；还有反映中俄边界防务，中法、中日战事情况等文件；有关于制造宫廷家具和各种陈设物品、祭品及陵寝事务方面的文件；有关于牲畜的拴养、孳生、倒毙情况的文件；有对逃跑太监的处分，官员甄别及刑部咨送农民起义、少数民族首领的子女的来文。

(3)事简：是内务府值班官员收办京内外各衙门的来文。

(4)月折：主要内容是广储司六库每月进出银两、物品、库贮数目等。

(5)题本、题稿：这两种文件是内务府处理公务时向皇帝报告的原本和底稿，内容和呈稿差不多，但反映的问题比较集中，

多半以一年为单位题报某一件事情，如庄头园头一年应交钱粮数目，题销官三仓一年出入存米、杂粮、蜡支、豆草数，孀妇孤子领钱粮数；掌仪司题报一年办买干鲜果品数目及所用银两数；庆丰司题报一年出入存留牛羊数；广储司六库出入布匹、物品数，等等。

(6)奏案、奏底、奏稿：是内务府总管大臣向皇帝的奏报和底稿，批回后存广储司。均按朝年顺序分类，主要内容有：

官员升遣调补、到任接印、引见、京察、加级、保举、履历、赏赐和议处等事；公主、亲王及外国使臣的接待、赏赐；宫殿、园寝修缮等奏销工料银两，两淮盐政、内务府当铺向广储司银库解交银两，向商号借银和缩减经费开支；庆丰司奏报用过草豆数目、查核牛羊群及清查广储司六库情况；八国联军抢劫宫廷陈设物品的清单；关于近畿雨水、灾情的问题；派员查勘矿藏问题等。

(7)堂谕、堂交：是内务府堂发出的一般事务性文件，是按朝年整理的，内容多为事务性问题，如派某人当差，规定官员考试、引见日期，命某司加紧催交欠银，派官员发放俸银俸米，值班规定，等等。

(8)上谕：系内务府抄录的上谕，从康熙至宣统朝，是按朝年整理的。内容有军队调遣、协饷、兵丁操练，官员的任用、奖处及皇帝、大臣着装、换装规定等。

(9)连报单：是从事筒中抽出的文件，是记载每日宫中各处值班官员兵丁姓名、人数报告单。

(10)杂件：内容包括人事、财务、礼仪、修建工程、土地房屋、文图庶务等各方面的问题。

3．舆图

舆图大部分是中外臣工绘制随折进呈的，皇帝览后批贮内务府造办处舆图房收藏。现存舆图内容极其丰富。舆图分为天文、舆地、江海、河道、武功、巡幸、名胜、瑞应、效贡、盐务、寺庙、山陵、风水等十三大类。其中舆地图包括有全国和各省、

州、府及外国地图；江河图中有水利图、沿海岛屿图、海防炮台图、台澎巡防图等；武功图中有八旗阵势图、金川地形图、驻防图、作战图；巡幸图中有各处驿站、道路里程图。另外，还有少数工程、宫殿、陵墓、碑亭图等等。这些舆图对研究疆界、防务、江河、水利、交通、工程建筑等，都是十分珍贵的史料。

4．内务府其他机构的文件

有上驷院查办牧群、马匹数目、马匹倒毙情况，各单位行取马匹、进贡马匹、赏外国使臣马匹，领取、发放和用过草豆情况，以及修理马鞍等问题的文件。御药房有办买和发放药品、药品名称登记、药房领用纸张银两及药方、脉案等文件。升平署有戏衣单、戏目单、戏班花名册，领取钱粮、发放恩赏银等文件。苏州、杭州、江宁织造总称为三织造，其档案内容主要是筹拨各种丝缎，织办各种服饰的估价、采买、解送丝绸、缎匹，领取官员匠役俸银米石，以及官员的提任、回任、京察等问题的文件。敬事房有宫廷陈设、库存物品及皇帝后妃的起居、穿戴、饮食、祭祀，以及婚葬、寿辰的红、白档等，还有太监、妈妈、女子等的选派、赏罚、支领钱粮等，及其它各种经费开支帐目，等等。

三、銮仪卫档案

（一）机构概况

清代仿照明制，顺治元年设锦衣卫，置指挥使等官。二年改为銮仪卫，四年罢指挥使改设銮仪使等官。五年定为正二品衙门，九年以侍卫处内大臣为掌卫事大臣。十一年定掌卫事大臣下设满汉銮仪使等官员。宣统元年，改銮仪卫为銮舆卫。

銮仪卫是掌管帝后车驾仪仗的机构，凡舆卫之政令，办其名物、行列，供皇帝出入警跸之卤簿及后妃出入之仪驾、仪仗、采仗等事皆掌之。

銮仪卫下设有：堂上办事处，经历司，左、右、前、后、中五所及驯象所、旗手卫、銮驾内外库、银库等机构。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銮仪卫档案，自乾隆至宣统各朝均有，绝大部分是呈堂稿，少部分是簿册、奏稿、咨文、移会等。该项档案按问题分类整理，即分为仪仗、职官、财政经费、文图庶务四类，现介绍如下：

1．仪仗

有规章制度；有备办西藏班禅、蒙古王公、朝鲜国王使臣等进京所用车轿物件；有为皇帝登极、颁诏、阅兵和帝、后、妃、亲王、阿哥、公主等婚丧嫁娶及各令节仪卫礼仪，领取仪仗、陈设物品方面的文件。

此外，还有老挝、越南、尼泊尔、泰国、缅甸等赠送象只及在云南采办仪象进行饲养的文件。

2．职官

有职官章程、官制，有官员升迁调补、引见、谢恩、考语、考试、印结、奖惩、抚恤、请假、丁忧、官员履历等文件；有挑选民校尉、布勒拉器乐手和有关校尉升调、奖赏、惩处、诉讼及各所、卫校尉花名册等文件。

3．财政经费

有官员支领俸银俸米，民校尉支领钱粮米石，报销书吏、听差等饭食银两，民校尉病故、革退、死亡，裁革钱粮。有本卫官员支领、核销公费，领取黄绫、木匣、绿头牌等所需银两。还有买办马匹、栓养马数、支领马银马豆，地租开支等文件。

4．文图庶务

有为注销、磨对、刷卷事的堂稿，有与会典馆的来往文书等文件。

四、侍卫处档案

（一）机构概况

侍卫处是负责皇帝的宿卫扈从的机构，掌引导官员觐见皇帝，稽察出入，皇帝出巡随扈保驾、驻行宫守卫、戒备等。

清初，由上三旗(镶黄、正黄、正白)中挑选材武出众者为侍卫，也有由下五旗或汉人中挑选的，亦归到上三旗“行走”。

侍卫处由勋戚大臣统领，叫“领侍卫内大臣”。还设有内大臣、散秩大臣、侍卫领班等官员。最初仅设官员，尚无正式机构名称。从乾隆二十三年修成的《乾隆会典》中，始见“领侍卫府”这个机构名称，到乾隆四十五年修成的《历代职官表》中，可看到领侍卫内大臣以下职官衔名前均冠有“侍卫处”字样，从此各种官书，均称之为侍卫处。

（二）档案内容

该全宗档案自光绪十八年至宣统元年，有侍卫处的稿件、禀、单、呈及抄录内阁、军机处、外务部、吏部、礼部、巡警部、步军统领衙门、宗人府、内务府等衙门来文的簿册。主要内容有：关于帝、后、妃的日常侍值，节令、祭祀坛庙、佛事活动、外事活动的随侍，及侍卫的挑补、升调、奖惩及改良武备等方面的问题。

五、尚虞备用处档案

（一）机构概况

尚虞备用处，又名粘竿处，是协助护卫、随扈皇帝出巡钓鱼娱乐的机构。《光绪会典事例》侍卫处中记载，顺治初年由侍卫处兼管尚虞备用处。

尚虞备用处的首领官，初为“侍卫班长”，后则派大臣专管。尚虞备用处的侍卫人选，一般从三旗侍卫内挑选年轻力壮、外貌壮观、衣著整齐者充任之。

（二）档案内容

尚虞备用处档案，是宪政编查馆为奏定修订法律大臣事咨照该处的文件。

第十四章　清代地方机关档案

一、山东巡抚衙门档案

（一）机构概况

山东巡抚衙门于顺治元年设于济南府。巡抚是山东省的最高行政长官，巡抚衙门是山东省的最高行政机关。山东巡抚衙门辖十府、三州、九十三县；掌理山东省行政事务，统辖文武官员。康熙五十三年定兼管临清关关税事务。乾隆八年加提督衔，节制本省各镇总兵。乾隆十三年以前，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用兵时，担负督运粮饷之职；乡试，由巡抚督试，武科则由其主考。道光十七年兼理盐政。清代后期，山东巡抚还管理对外通商交涉事务。该衙门内部机构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各设书吏掌文书案件，另设有幕友。巡抚衙门辖有直属军营，名为"抚标"，有中军、参将等武职官员。光绪三十三年改革官制，改六房为交涉科、吏科、民科、度支科、礼科、学科、军政科、法科、农工商科、邮传科等十科，设参事员各一人，秘书员一人掌理机密折件、函牍。山东巡抚衙门下辖有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分守济东泰武临道、登莱青胶道、分巡衮沂曹济道等衙门。此外，还辖有运河道、督粮道。光绪二十八年将运河道裁归衮沂道。光绪三十二年改革官制时，改按察使司为提法司，增设劝业道、巡警道，三十四年裁督粮道。

提督学政，为钦派山东省管理教育事务的最高长官，督察全省府、厅、州、县儒学事务，遇要事与巡抚商办。光绪三十二年裁学政，改设提学司，隶属于巡抚管理，列提法司之上。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该全宗档案是1961年和1966年由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本馆的，大部分是奏稿和簿册，还有少部分电报。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农田水利：有挑濬河淤、增培堤埝经费的详细清册，有奏办漕运、旱灾虫灾、银粮完欠、雨雪情况的折稿。

2．关税盐赋：有海关拨解银两，东海关常税报销，商船百货税，洋药厘金及征解山东省赋税情况等文件；有1854年——1858年整顿山东盐政章程等。

3．警务禁烟：有巡警局报销所用银两及薪饷，各分局月报，禁烟稽核章程严定考成办法的条文等文件。

4．铁路商埠：有关于1904年山东创办铁路、济南等处商埠的文稿。

5．镇压会教及审案：有奏报官弁镇压"马贼"、"教匪"等情形及审谳刑事案件的折稿等。

6．涉外事务：有奏报押送驶入刘公岛的英船出境等问题的折稿。

7．职官：有奏报关于任卸，简补山东、两广巡抚的奏稿和上谕电；有军队营制、官员兵勇数目及南刑房、北刑兵马房、提稿房、海防房、洋务房、厘金房、机器房、副本房等的点名册。

二、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一）机构概况

黑龙江将军衙门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建立，是清代黑龙江地区驻防八旗的军事组织并兼管地方行政的机关。该衙门最初设在黑龙江城(即瑷珲)，康熙二十九年移驻墨尔根城(今嫩江)，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又移至齐齐哈尔。

黑龙江将军是黑龙江地区的最高军政长官，据《黑龙江志稿》

记载，将军分管旗务亦兼地方民事，其地位与中央各部并列，不相统属，直接对皇帝负责，统帅本地区之副都统、协领等以下八旗官兵。辖有副都统三人，分驻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城，副都统以下还设有总管、协领、参领、佐领等官员。

将军衙门内部设有印务处，兵、刑、户、工司等办事机构。乾隆三年还设有银库。道光、咸丰以后，清政府在将军衙门所辖地区又增设了税务厅、矿务总局、军械局、电报局、机械局、铁路局、交涉处等直属机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建行省制，裁将军设巡抚，原将军衙门的内部机构也随之变更，原兵司职能除一部分并入军事机关外，其余改属旗务处；原户司改度支、民政、提学三司；原刑司改设为提法司和裁并处；原工司撤销，建立劝业司及另外一些司、局。将军衙门至此结束。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该全宗档案包括康熙二十三年(1684)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时期的档案，其中缺康熙二十二年(1683)、二十六年(1687)、二十八年(1689)的档案，原因不详。

该全宗档案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我国时，被帝俄劫走。1956年9月由苏联政府交还我国，由本馆保存。移交时已经苏联整理过，编有俄文目录，基本上是按朝年——机构原则整理的，即先按朝年顺序区分，在一年内再按兵、刑、户、工司等机构排列。基本是每册一卷，包有硬纸卷皮，但案卷标题过于简单，反映不出基本内容，不便于利用。该全宗档案文件种类繁多，有谕旨、奏折、饬文(或劄、札)、咨文、呈文、移文、申文、簿册，等等。文件多是抄本，约有五分之三是满文。这些档案不仅反映了黑龙江地区的军事活动、财政经济、生产发展、人民斗争、风土人情等情况，而且也反映了当时国内的一些重大的军、政、经济活动和中外关系。其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军事方面

（1）军政：有官员升迁调补、奖惩抚恤、承袭世职、丧葬、请假等方面的文件；有兵丁的挑补、支发饷银、优抚恩赏等文件；有职官履历册、兵丁花名册；有关于军用马骡等数量、护养情况的文件、统计表册等。

（2）军令：有将军下属镇边军、齐字营、火器营、水师营等军营系统的报告和表册，黑龙江将军的命令、札饬等；有关于军队训练、布防、剿捕，战况报告，侦察敌情，边卡设置及人员配备，军队内部案件的处理等文件。

（3）军需：有军械修造、火药制造、粮饷领取、饲料领取的报表、清册、底册等，如“镇边军练饷兑收银两数目清册”，“齐齐哈尔等处的演练马步队军饷银两册”，“黑龙江城现有战船清册”等。

2．司法

有关于盗窃、凶杀、抢劫、奸拐等刑事案件的审讯纪录、口供、验尸报告、案情报告、饬文，案犯转解、押送，逃犯缉拿的通告，复审纪录、诉状，案犯在狱死亡等情况报告，领取案犯口粮等文件。

3．礼仪

其中主要是关于节妇的调查统计，褒奖节妇的规章细则等文件。

4．旗务

有旗丁户籍统计、挑补、承袭世职、抚恤、赈济、褒奖、屯垦等文件。此外，还有户口册、屯口册、佃户册、齐齐哈尔三代册、齐齐哈尔家奴比丁册。

5．财政经济

（1）地丁钱粮：有地丁解欠，牛马猪羊捐税的征收，铺户杂税的征收，屯垦押金的收取，土地应征钱粮清册。

（2）经费开支：有报表、呈册、统计簿册等，内容包括官兵廉俸、津贴、粮饷等支出，官员借支、出差费用，红白事赏银、恩赏、修建营造等文件。

（3）经济情报：有管理街道厅事务呈报光绪十七年（1891年）八月份所有街市、粮价的报表和黑龙江各主要城市每月白银、仓

谷牌价。

（4）佃、屯、垦及田亩清丈：大部分是一些表册、存根、执照等，如“勘丈地亩总数簿”、“清丈田亩存根”、“武营旗丁屯垦地亩存根”、“佃户补发失取条付存根“、“屯户条付存根”、“承领荒地押金存根”等。

（5）交通营造：大部分是一些簿册，如电报局架线动支清册，总管衙门进山伐木、修造渡船的报告，修造船只经费报销、电线电杆修理费用报销、制造火药费用报销、工程费用报销及驿站情况报告，等等。

（5）矿务：有发现煤矿、煤苗的报告，查禁私挖矿藏的命令和报告，黑龙江金矿各把头花名册、上工停工填给印票、缴金发价日期数目清册等。

6．中外交涉

（1）中俄关系：这些档案占对外交涉文件中的大部分，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关于边界交涉：大都是由于俄人不遵界约，偷越入境，非法进行开荒、贸易、挖矿、淘金、盖屋、捕鱼、打猎以及抢劫等事件而引起的中俄两国的争执和交涉等文件。

中俄双方关于修改条约的材料：如关于修改中俄陆路通商条约的报告，中俄陆路通商章程，曾纪泽、刘锦棠电报与俄国改订通商、划界、征收关税等条约的文件。

有关于中俄边界官员礼节性的往来文件。

（2）中朝关系：有“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甲午战时清政府派军队入朝的有关文件，盛京将军奏请在中朝边境丈量地亩及调拨官兵驻扎防守等方面的文件。

（3）中法关系：有关于法国传教士独占教堂事件，禁止法国传教士入境的命令等。

（4）中英关系：主要是关于中英通商方面的文件。

（5）中意关系：关于意大利教士入境游历发护照的文件。

还有外国传教士向将军控告地方官员的文件，有关于保护外

侨的命令及地方官处理教案的报告等。

7．革命运动

（1）有关于义和团起义时期的教案，清政府对义和团镇压情况的文件。

（2）有关于反映河南、山东捻军活动的文件。

（3）有关于反映宁夏回民起义的文件。

8．其它

（1）有关气象方面的文件，包括光绪十七年（1891年）绥化厅及上集厂两地区全年晴雨情况的报告（半月一报）和墨尔根城降雹报告等。

（2）关于文书档案工作方面的文件：有规定文书档案要定时清理，妥为保管，遗失处分的文件；有明令各机关建立档案房的文件；有规定公文格式、用语的文件等。

三、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

（一）机构概况

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位于牡丹江附近）副都统衙门设于康熙十五年（1676），是清代驻防八旗的军事组织（实则包揽地方大权）。顺治十年（1653年），清王朝于宁古塔地方设昂邦章京一人，梅勒章京二人，佐领、骁骑校各八人，统领吉林、宁古塔、珲春、三姓、阿拉楚喀等地旗兵。随着清王朝军事势力的扩大，康熙元年（1662年）改宁古塔昂邦章京为将军、梅勒章京为副都统。康熙十五年（1676年），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改称为吉林将军衙门，改宁古塔为副都统衙门，受吉林将军的领导，下设伯都纳、三姓、珲春、阿拉楚喀各协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东北地区始建行省，改将军为巡抚。宣统元年（1909年）撤销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据资料和档案记载，副都统衙门内部机构设有左、右两司：左司管理军务、边务、营务、司法事宜；右司管理行政、民政、财政经济事务；还设有印务处、承办处、火药局、税课司、督捕厅、街道厅等机构。咸丰、光绪年间设有招垦局、电报局、

中俄书院等机构。这些机构由副都统衙门兼管、直属于将军衙门。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该全宗档案曾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我国时被帝俄劫走。1956年9月苏联政府交还我国，由本馆保存。苏联对这些档案已按文种和朝年顺序进行了简单整理，编有俄文目录，但案卷标题过于简单，反映不出档案内容，不便利用。该全宗档案，起于康熙十四年（1675年）止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大部分是往来文书的抄录稿册和簿册，还有少数"地丁存查"（收据存根）和官吏的私人信件等，其中较多的是"行文"、"付文"等档册。这些档案是满文、汉文和满汉合璧的文件。该全宗档案内容丰富，现分为内政、司法、军事、涉外活动、财政经济、革命活动六个方面介绍如下：

1．内政

（1）有职官的增派、升迁调补、裁撤、开缺、休致、奖惩等方面的文件，如官员因克扣军饷、动用公款、失职等问题给予降职、撤职、罚俸处分的来往文件，有对办事有功官兵赏银、封赠的文件，还有大小官员花名册、履历册、新升官员名册，等等。

（2）有关抚恤、旌表、婚丧赏银、对鳏孀孤独的赡养等方面的文件，如有对作战阵亡人员发给抚恤金的文件、造报阵亡官兵出身、履历、简历、名册阵亡官兵家属应领恤金名册；有对"守节"、"贞烈"妇女立碑坊的文件；有对官员、兵弁家中婚事赏银清册；还有发放孤独旗民的赡养金名册等。

（3）有旗民的三代档册、人丁户口册、雇工名册等。

2．司法

司法方面主要是对罪犯发遣、缉拿的文件，其中有关于遣犯减刑释放的规定；有发遣官犯、缉拿逃犯的文件和通报。发遣文件中有指配官犯给旗民为奴婢的文件；一般民事案件中，有关于产权纠纷、命案、盗案的文件及狱犯的名册等。

3．军事

主要是军需、调遣方面的文件，还有少部分人事、训练、防务事宜的文件，其中包括驻军所需用的粮饷、火药、军器的征集表册、收支清册，调派官兵加强防务的请示，调遣训练所需粮饷、银两的表册，拣选举行各围官兵的名册，出征官兵底册，还有官参局派员前往边界查报偷挖人参的文件及派兵镇压人民起义和与起义人民作战情况的报告等。

4．涉外活动

这部分档案比较少。有关于中俄边界事务，包括有界址、里数册；有关于严防外患，要求增添台站、设防的文件；有关于俄兵越境，与俄国交涉缉拿进入俄界起义民众之照会，有发给勘界人员所需津贴银两、盐粮等问题的文件。此外，还有和朝鲜贸易往来的文件。

5．财政经济

这部分档案除上述军需、粮饷、开支涉及到这方面的文件外，大部分是地丁钱粮的文件，其中包括：

（1）地丁钱粮、税务方面，有人丁、户口清册，所属地方土地应征钱粮清册，地丁钱粮的存底等。

（2）有关经费开支、仓储、仓库、义仓方面，有修建仓房、修理衙门房屋开支清册，有采买仓谷、义仓、常平仓收支情况等方面的有关文件。

（3）房契号簿（是交给租住官房的执照底册），垦耕供银的收发帐簿，即借给无力耕种的旗民银两、农具的收支帐。

（4）有少数雨雪情况及收成好坏、粮价和水旱、虫灾情况的文件，其中有不得抬价、压价、抢购、囤积粮食、不得外运、外销粮食的通告等。

6．革命运动

这部分档案中有两椿比较大的人民起义活动的文件，一是反映咸丰——同治年间，挖金人民的起义，规模比较大，曾攻占宁古塔、三姓等城，延续几十年；一是反映光绪年间的捻军起义的文件，其中有报告起义民众活动情况，请求调兵镇压和作战情形等方面的文件。

此外，还有少数日月蚀、雷电的记载；有关于设立"中俄书院"(是专门培养俄语翻译的机构)，派遣留学人员的文件；还有嘉庆年间禁止信教和搜书的通告等。

四、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

(一) 机构概况

阿拉楚喀(即现在黑龙江省阿城)副都统衙门，是清代的地方军事组织并管理地方行政事务，是吉林将军衙门的派出机构，属吉林将军衙门领导。雍正三年(1725年)阿拉楚喀设协领一人，佐领、骁骑校、防御各五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设阿拉楚喀副都统。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将军衙门改为行省，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仍继续存在，至宣统元年(1909年)才被撤销。

该衙门主要掌管所属地区军政活动及旗务。据资料和档案记载，其内部机构设有左司、右司。左司掌管军事、司法、人事等事宜；右司掌管财政、税收、工程、礼仪等事宜。还设有税课司及银库等机构。阿拉楚喀的所属机构，设有参票处、总查荒地局、督办军务粮饷处、查街处、税务处等。

(二) 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该全宗档案曾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我国时，被帝俄劫走。1956年9月苏联政府交还我国，由本馆保存。苏联已对这些档案进行了简单的整理，编有俄文目录，是按朝年——机构整理的，一年内又按左司、右司等机构顺序排列，但案卷标题过于简单，反映不出档案内容，不便利用。该全宗档案起于同治五年(1866年)，止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乾隆二十一年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设立后，至同治四年(1865年)的档案下落不明。档案文件是用汉文、满文、满汉合璧、满文文件汉文摘由等形式书写的，其内容比较丰富，包括财政经济、军事、礼仪、中外关系、民政司法等方面，分别介绍如下：

1．财政经济

（1）工业、交通：有办铁路、集股开矿、重修渡船等文件。

（2）农业：主要有雨雪谷价咨文清册。

（3）商业：有不准把持行市及公价银两的文件。

（4）地丁钱粮：有关划定围场、占土地、催收地租、垦荒（包括私垦和官垦）等文件，如“催收同治八年三清宫等处荒地租钱”、“限期报垦地数”、“应征拉林谷银”、“阿拉楚喀夹报站居住之纳丁滋生及租种旗人房地民户村屯花名户口数目清册”，等等。

（5）捐税：包括收纳捐税和减免捐税的文件，如日捐，厘捐，牛、马、骡、驴、猪、羊税，洋土药税、烟酒课税等文件和簿册。

（6）官兵俸饷：有支出官兵俸饷的花名册，如阿拉楚喀拉林造送三姓、黑龙江所派助剿官兵、留喀驻扎官兵以及所招募助剿的山勇花名册、盐粮支出数目清册，八旗官兵及其家属应领的俸饷和赈恤银两簿册及有关医官的药费开支、办公津贴等文件。

（7）有关义仓银动存数目的簿册和文件。

（8）其它开支：有红白事赏银、孤寡孀妇的赡养银两，人役工食银两、狱囚柴米银两、公费银两数目及紧急差徭银两等文件。

2．军事

（1）人事：有关于军官升任调遣、奖惩、挑选、考试，阵亡官兵补缺的文件；有裁汰各省局卡冗员，官员出身履历清册，应试文童年貌、籍贯、三代履历等文件。

（2）有军队的调遣和练兵、剿办“匪”“贼”等情况报告的有关文件。

（3）军需：有军队粮饷、火药开支，制造军器、枪枝等有关文件、清册。

（4）修建：有专修衙门工程、修建城围墙等文件。

3．礼仪

（1）有慈安、慈禧等生日各衙门上呈的贺表。

（2）有各旗烈妇建贞节碑坊的文件。

（3）有各地进贡给朝廷的物品清单。

（4）有坛庙斋戒日期的通知。

4．中外关系

（1）通商关系：有中国与比利时、俄国、朝鲜等国签订的通商条约、税则及来往照会等文书抄本，有与外国洋行交涉事务的文件。

（2）传教活动：有中法关于传教问题的照会及有关文件，有法国传教士在境内卖书、传教占地等活动的文件。

（3）外人过境事务：有英、法、俄、日、美、德等国官员、传教士、商人以及船只游历过境，通知保护及离境日期的文件。

（4）有俄人在东北勘探铁路的情况报告。

（5）保护华工：有与秘鲁新订关于增添保护华工条款的照会抄件。

（6）留学生：有关中国留学生出洋留学的文件。

5．民政司法

有命案、盗窃案、霸地、赖婚、越界私垦等案件及缉拿情况的文件、清册和造送秋审表册等。

有报告偷设赌局、吸食鸦片及贩卖奴仆、不准军队骚扰旅店等情况的文件等。

五、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

（一）机构概况

珲春副都统衙门是清代驻防八旗的地方军事组织，并管理地方行政事务。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设珲春协领一人，佐领、骁骑校各三人，防御二人，隶属于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光绪七年(1881年)始在珲春地方增设副都统衙门，直属吉林将军领导。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吉林改建行省，珲春副都统衙门仍保留，直

到宣统元年撤销。

珲春副都统衙门管理珲春地区的军事、旗务、民政等一切事宜，据资料记载和从档案中见到的内部机构和直属机构有：左司承办处、右司印务处、支发处、招垦局、税课司、督捕司、街道厅、火药局、电报局、俄文书院等机构。光绪三十三年设发审专员以处理民刑案件，改承办处为边务司，专理边界事务。另设税务司，管理出口木材、米粮税及其它山海税等事务，裁撤了印务处，改设司事各员，专管印务收发。光绪末年机构变更后，副都统衙门内设有：咨议官、秘书官、旗务官、发审官、收发监印委员兼司书、收发用印司事、满文翻译员等官员，协助副都统办理各项事务。光绪末年，在推行新政中创办了警政，设警局等机构。宣统二年，裁副都统衙门，设东南兵备道兼参领衔，驻延吉、珲春地方，办理地区民事。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珲春副都统衙门全宗的档案曾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我国时，被帝俄劫去。1956年9月苏联政府交还我国，由本馆保存。这些档案苏联已进行了简单整理，按朝年、机构和文种分类立卷，编有俄文目录，但标题过于简单，反映不出档案内容，利用不便。

该全宗档案，起于乾隆二年(1737年)，止于光绪二十六年。档案中大部分是抄件，满文档案约占十分之一，其中以光绪朝的档案为最多。内容十分丰富，有军事、旗务、职官调补、农业、工业、商业、交通、天文地理、祭祀以及中俄、中朝等边界事务的文件，分六个方面介绍如下：

1．财政方面

（1）地丁钱粮：有珲春旗丁大租征解、土地旗丁税收、土地税收的文件、簿册。

（2）各种捐税：有珲春城厢及重要城镇铺户税收账本，征收山海关税、木植税、车捐房租等税务厘捐清册。

（3）有珲春库存开支、经费开支报告、请求解决经济困难申请报告等文件。

（4）有官兵俸饷开支报告、官兵饷银花名册、报销公差银两清册。

2．军警、旗务方面

（1）军警：有记载珲春地方历年驻军人数及增添情况的文件，有珲春驻军官兵花名册，军费开支报告，官兵饷银清册及打仗阵亡、奖赏报告，还有关于边防设施、武装配备、预防入侵等有关军事行动的来往文书。

（2）旗务：有各旗户口名册，镶红旗、镶白旗、正白旗家口档册、正白旗家口册等，有抚恤、赈济旗民的清册，还有关于寡妇守节、节操德行、建立碑坊、承袭赡养等文件。

3．司法方面

各项民刑案件：有命案、盗案、贪污案及侦察验尸，缉捕逃犯，通缉"匪首"，押解囚犯等方面的文件。

4．涉外事务方面

主要是咸丰和光绪朝的文件，内容有中俄边界纠纷的文件，还有中朝、中英、中法关系方面的文件。

（1）中俄关系：有俄人欲到中国开垦、居住，中国官方拒绝和进行解释的情况；还有严禁华、俄居民偷换物资，私行贸易的文件；有勘查边界情况以及有关树立界碑、筹防边务等方面的文件。另外在咸丰朝的文件中，还有中俄通商条款、条约抄本。

（2）中朝关系：有严禁中朝居民偷越边境的文件，如每年春秋两季调派官员，严防缉查居民偷越边界、垦地和进行贸易等方面的文件，其次有关于中朝边境居民每年在会宁地方进行贸易，中国派官员赴会宁地方监督贸易等方面的文件。

此外，还有1858年"中法条约"、"中英条约"的抄本。

5．农、工、商、交通运输方面

（1）农业：有光绪年间珲春山林围场驰禁，出现不少垦务方面的文件，有招垦情况的报告，垦地亩数及垦地花名册，征

收、蠲免赋税等有关文件，珲春地区雨雪气候情况，物价、粮价情况及受灾和赈济的报告等。

（2）工商业：有关于开矿和禁买硝磺等方面的文件。

（3）交通运输：有关于船运和驮运方面的文件。

6．革命运动方面

有少部分关于镇压捻军的文件，多数是关于镇压回民起义和镇压、围剿"股匪"等方面的文件。

7．其它方面

有关于日蚀、月蚀、天文、地理的记载报告。还有"收发登记簿"和印务处"传单号簿"等文书处理方面的文件。

六、长芦盐运使司档案

（一）机构概况

长芦盐运使司，又称长芦都转盐运使司，清初沿明制而设，衙署原在沧州，康熙二十四年迁至天津。宣统三年清朝被推翻，该机构并未撤销，直到民国三年。

长芦盐运使司是清代专管长芦地方盐务的机关，归长芦盐政管理。咸丰十年，裁撤长芦盐政，改归直隶总督管理。长芦盐运使司设运使一人，是衙署的最高长官，下设运同、运判、经历、知事、库大使等官员。

长芦盐运使司内部机构有：经历司、广积库、吏房、户房（总科、杂科）、兵房、刑房、工房、礼房、架阁库等。咸丰八年户房扩大为户头房、户二房、户三房、户杂科。光绪年间增设承发科、监制房、勘合科。宣统年间又设财政处、永平盐务办公处、长芦官运总局（下设十五个官运局）。其直属机构有：天津分司（辖兴国、富国、丰财、芦台四场）、沧州分司（辖海丰、严镇二场）、蓟永分司（辖越支、济民、石碑、归化四场）、小直沽盐引批验所、长芦盐引批验所、永平闱属盐务总局（下设七分局，后改为永平督销官盐总局，下设六分局）、长芦缉私总局（光绪三

十一年下设六分局，宣统元年改订新章定为十六分局）、长芦官办盐务转运总局。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长芦盐运使司全宗档案原在天津，由食品工业部盐务总局保存，1957年移交本馆。

长芦盐运使司全宗档案是按朝年——组织机构原则整理，其下属机构是按朝年立卷的，绝大部分档案拟有标题，基本能反映档案内容，但有些标题不够准确，亦有少部分档案还没有整理好。

该全宗档案包括乾隆三十三年至民国三年的文件，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盐的生产运销方面

有关产盐、运盐、销盐、改良食盐办法，商人收回引地转租给他人办理和代办引岸、请求停运盐引以及芦商引岸改归官办等文件。

2．财政经费方面

（1）各项财政收入：有关征收灶课、滩课、盐税，催各商完交问津、莲池等处生息利钱、河工钱以及皇盐厂、白盐厂房租等银两的文件。

（2）经费开支：有支拨北京、盛京等地军饷，支拨天津、河间等处海防用费以及问津、莲池等书院经费银两；领取官员津贴、廉俸、川资及衙署开办经费、缉私经费银两；有报解江海关英德息款、直豫两省新案赔款、长芦众商借道胜银行银款事。此外，还有各项款项的钱粮清册。

3．缉查私盐方面

有各地缉私队关于缉查私人制盐、贩盐、拿获私犯、设卡缉私、平毁盐池及缉私队组织、装备、严加防范坏人抢劫的文件。

4．工程修建方面

有关盐滩被毁、盐场荒废请求拨款修复以及各场借款修滩、修盐坨、修理衙署、扩充盐坨等文件。

5．职官官制方面

有关衙署开办、裁撤以及官员的升迁、调补、病故、丁忧、开缺、奖惩、履历、交接关防等文件。

七、顺天府档案

（一） 机构概况

顺天府是沿袭明制于顺治元年(1644年)设立的，是京畿地区的地方行政机关，掌京畿地方行政事宜。所辖五州、十九县，分东、南、西、北四路厅督管。

顺天府设府尹一人，雍正元年(1723年)增设兼管府尹事务大臣一人，下设府丞、治中、通判、经历、照磨、司狱各一人，府学教授、训导各二人。

顺天府内除府尹、府丞、治中、通判皆设有办事衙门外，还设有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府学等机构。从档案中记载，光绪朝后期筹备立宪改革官制时，内部设有派办处、宪政筹备处、统计处、奏销处、警务处、学务处等①；直属机构有督捕巡警总局等。到宣统朝后期，顺天府内部机构又有变更，设有总务、民政、学务、度支、司法、劝业六科，科内设股。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顺天府全宗档案，基本上是同治朝以后的，其中大部分是解放后陆续接收或征集来的，少部分是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的。1975年本馆对顺天府全宗的档案进行了整理，按问题原则分设十四个类，类下设项，又分别按朝年或问题组卷。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 这里所列光绪末期改革官制时顺天府内部机构，是根据档案中的零星记载写出。

1.职官官制：有关于官制改革拟定章程，官员升迁调补、廪袭、请假、丁忧、病故等问题的文件。

2.民政警务：这类档案是光绪末年实施新政后，顺天府设立巡警队时产生的一些文件，内容有关于筹设巡警队，整顿、调查警务及其章程，有巡警队购买枪械、服装等问题的文件。

此外还有举办团练、筹办保卫社、教养局、习艺所、养济院、育婴堂等方面的文件。

3.宪政：是顺天府饬属州、县筹办宪政、地方自治、会议厅等及设立统计处等问题的文件。

4.法律词讼：有刑部颁发词讼案例、司法成案、刑律、司法统计及审理各种民刑案件等问题的文件。

5.镇压革命运动：有关于在武昌起义后加强京畿防务、防范革命党人问题，有镇压传习江湖会、无为教等秘密结社的文件，有镇压抗租、抗粮、抗差以及镇压“马贼”、“回匪”、“盐匪”、太平军等问题的文件。

6.军务：有武职官员的升补奖励、官弁履历、官兵俸饷的文件。关于办理购买马匹、军械、弹药等问题的文件。

7.财政金融：有关于整饬京畿钱法、限制票币、查禁私铸及银钱管理问题的文件，关于各项税务、查办差徭及官员公费、衙署经费开支问题的文件，关于办理盐务、盐运船捐数目及征收各种租税问题的文件。

8.工业交通：有拟定印制造纸局地址，绅商请办茧辫公司，筹办自来水管道，兴办城工、浮桥，铁路占地及办理矿务问题的文件。

9.农林商务：农林方面有继丈荒滩、兴修河工、捕蝗及报告雨雪阴晴、秋夏水灾分数等问题的文件；商务方面有关于推行统一度量衡制度，办理南洋劝业会展品，办理私开集市，查禁买空、卖空，购买硝磺，报告粮食价格，办理各行经纪的更换等问题的文件。

10.外事往来：有关于美、德、法、土等国学者、绅员、日

军大尉办理护照前往直隶等地游历及朝侨回国等事的文件，有查办德商井陉公司、奥商私开砖窑、英商赴内地采购土货等问题的文件。

11.传教、教案：内容包括报告各属州县教堂、教民数目，查办洋人教案等问题的文件。

12.礼仪、文教卫生、其它三个类，内容包括京师地区"救护月蚀"，办理皇帝婚丧、谥号、陵寝修建、筹办中小学堂、办理红十字会以及一些文图庶务方面的文件。

八、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档案

（一）机构概况

京师高等审判厅是大理院直辖的审判厅、局之一，设于光绪三十三年。清末改革司法权限，全国审判工作分为三级：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大理院。京师高等审判厅就是设在京师的第二审合议审判衙门，专门审理不服地方审判之上控案件，并负责监督京师地方各级审判厅的工作。

京师高等审判厅设厅丞一人，总理全厅事务，调度民、刑审判官及典簿以下各官，审定两科各庭拟结的案件，监督京师地方各级审判厅。

京师高等审判厅设有刑科二庭，民科二庭，分庭任事。另设主簿厅，掌文牍、会计事务。所辖机构有内、外城地方审判厅、初级审判厅。

另附设有京师高等检察厅，设检察长一人，负责京师高等审判厅民、刑案内的检察事务，并监督京师各级检察厅；设检察官和录事协办工作。所辖机构有内、外城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京师高等审判、检察厅档案是1961年3月从南京史料整理处接收来的，包括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三年形成的档案，其中，多

数是审理各种案件的文件，也有一些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的收文和发文，如咨移、移付、劄、片及各种报表等。其内容有：

1.审理各种案件：有典卖、侵占房屋、铺产、莹地的案件；有为债务事躲避，诓骗、索诈的案件；有为继承、公产分配等家庭纠纷的案件；有抢劫财物、偷伐树木、放火烧房等案件；有婚姻奸情、拐骗、虐待妇女等案件；有误杀、枪杀、砍杀、自杀等各种命案；还有吸食鸦片、造谣、诬告等方面的案件。上述各案，以土地债务、婚姻奸情的案件居多。

2.有顺天府属诉讼办法。

3.有审判厅、检察厅官员升级、到任、请假、病故等文件。

4.有司法预算及请拨经费方面的文件、清册。

5.有文图庶务及各种报表，如法官免考图结表，京师初级检察厅的月报、旬报表等。

九、北洋督练处档案

（一）机构概况

北洋督练处为直隶总督所辖，专司训练新军，统管全省军务的机构。

1901年袁世凯任直隶总督，于保定设立了“督练公所”（即北洋督练处）。由于袁世凯兼任北洋大臣，故其所练新军亦有“北洋军”之称。

北洋督练处设总办（由总督兼任）、参议官。下设兵备、参谋、训练三处，处下设股。由总办、帮办、提调、委员等官司事。原直省设立的军械局、粮饷局亦归所属。

宣统三年由陆军部修订各省督练公所官制，将新练全国各军由陆军部直接统辖，各军人事任免，亦归陆军部奏定，各省军事参谋人员，亦由中央派充，因之北洋督练处权力大大削减，随着清王朝被推翻而结束。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北洋督练处，属地方军事机构，档案来源无从可考，散失极严重，目前仅存的部分，都是兵备处考功股的文件（个别有执法股的文件），包括光绪三十二年二月至宣统二年七月间形成的档案。

档案的内容，主要是反映直督袁世凯于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将新建陆军第一、三、五、六四个镇交陆军部统辖后，北洋督练处对陆军第二、四两镇官员的委任、发放薪饷、津贴、伙食；官弁的奖惩、请假；选送人员入随营学堂、法律学堂、讲武学堂以及分发各镇候差官员、毕业生的薪饷等问题的有关文件。

第十五章　清代个人及王府档案

一、清废帝溥仪档案

（一）溥仪简历

爱新觉罗·溥仪，是清朝的末代皇帝，生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其父为醇亲王载沣。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1908年2月7日)继光绪成为清朝最后一个皇帝，年号宣统。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溥仪被迫退位。根据当时民国政府与清室议定的《皇室优待条件》规定，溥仪仍然可以保持皇帝"尊号"，继续过着"小朝廷"的生活。1917年，溥仪和顽固守旧派亲贵遗老及军阀张勋互相勾结，策划了一场短命的复辟丑剧。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期间，溥仪被冯玉祥驱逐出宫，移居醇王府。在此期间，他与日本帝国主义相勾结，遂潜往日本使馆居住。1925年，移居天津张园、静园等处，并不断与封建军阀、日、俄帝国主义分子勾结进行复辟卖国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溥仪跑到东北，投靠日本，在日本帝国主义一手炮制的"满洲帝国"中，充当了伪满皇帝。1945年日本投降时，溥仪在逃日途中被苏军逮捕，押拘苏联。1950年，苏联将溥仪押还中国，禁于旅顺战犯管理所，1959年特赦释放，1960年分配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植物园工作，1961年被聘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1964年被荐为全国政协委员，1967年因病去世。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本馆所存的清废帝溥仪档案，包括原存宫内及内务府的一部分档案和1946年8月前故宫文献馆接收天津张园办事处所存溥仪的一部分档案。这些档案主要包括1911年至1931年溥仪个人形成

的档案及根据《皇室优待条件》而保留下来，并为其小朝廷服务的内务府、宗人府等机构于1911年到1924年间形成的部分档案。1963年和1982年，分两次对溥仪档案进行了整理编目，共分溥仪个人、内务府、宗人府三大类。其主要内容如下：

1．溥仪个人部分

这一部分包括有政务、外事、财务、礼仪陵寝、生活习读等方面的档案。

（1）政务方面的文件，主要反映了溥仪进行的复辟活动，如1917年张勋复辟时期溥仪下的封官授爵的谕旨，溥仪在天津时期与军阀吴佩孚、张宗昌、阎锡龄、毕翰章、刘风池、刘文辉、龙云等勾结及进行复辟活动的文件；清朝王公、遗老如溥杰、溥伟、商衍瀛、升允、萧丙炎、温肃、陈宝琛、朱益藩、康有为等为复辟给溥仪的奏折、信函。另外还有关于制订、修改、废除《皇室优待条件》方面的文件，段祺瑞讨伐张勋复辟的文件。

（2）外事方面的文件，主要反映了溥仪与日、俄等帝国主义勾结及进行复辟卖国的活动，如溥仪与日本天皇的来往电函，溥仪与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以及吉岗安直、吉田茂、岗本武三、小田、山口裕康等来往文书，为派家庭教师远山猛雄赴日活动复辟事致黑龙会首领头山满的黄绢信底，派张宗昌与白俄谢米诺夫订立《讨赤军协定》，俄皇秘使呈溥仪书，溥仪英文教员庄士敦为勾结英皇、军阀进行复辟活动的信件和溥仪在津期间与各国官员、社团的来往文件。

（3）这部分档案中还有关于溥仪及"皇后"在皇宫及天津居住时期衣食住行等费用方面的文件、档册，有溥仪与袁世凯、黎元洪、徐世昌、曹锟、张作霖、吴佩孚、王怀庆、张宗昌等关于礼仪方面的往来文书，有反映溥仪私生活方面的文件。

其他还有汉、英、法文各种剪报及《秉熹日记》、《韫颖日记》、《梁鼎芬日记》等资料。

2．内务府部分

内务府是管理宫廷事务的机构。根据《皇室优待条件》，内务

府从1911年一直保持到1924年溥仪被驱逐出宫才停止活动。在此期间，内务府形成了大量文件。这部分档案是按机构整理的，包括有内务府堂、各司、三院及其他机构的文件。

（1）内务府堂：有关于办理《皇室优待条件》善后办法的文件，有关于裁减内务府机构、人员及调补、奖惩等问题的文件，有溥仪与民国官员往来礼仪问题的文件，有陵寝守护、经费核销、各殿陈设、保管珠宝等文件，有溥仪与蒙、藏王公喇嘛的来往文件及外人参观景山、颐和园以及典当房地的文件。

（2）各司：内务府原有七司，1914年溥仪裁去慎刑司，1924年溥仪将各司、院均行裁撤，改设总务、文书、会计、采办四科。

这部分文件主要是关于各司、处人事、经费、三旗护军人事、俸饷及地产、佃户管理、祭祀、典礼、挑选秀女、征收地租、修建工程、管理牛、羊、猪等问题的文件。

（3）三院：内务府原有上驷、武备、奉宸三院（苑），1915年溥仪分别改为上档房、武档房、奉档房。档案的主要内容是管理马骡等牧畜，武备官员调补及制作鞍辔靴只，管理园囿，修浚河道，三海工程等文件。

此外，还有造办处、庄头处、房产租库、御茶膳房、野意蕃菜膳房、中正殿、雍和宫、升平署、颐和园、三大殿、宁寿宫、大高殿、慈宁宫、激桶处、太医院、御药房、寿药房、文渊阁、武英殿、景山官学、回子官学、三旗参领处、景运门档房、乾清门值班处、精捷营、皇史宬、制造库、敬事房、大婚典礼处、丧礼处、奏事处、銮舆卫等机构的文件。

3．宗人府部分

宗人府是管理宗族事务的机关。1911年辛亥革命后，根据民国政府与清室签订的《关于清族待遇之条件》规定，宗人府机构仍得以保留，至1924年溥仪被驱逐出宫才停止其活动。在此期间，宗人府形成了大量的文件。主要内容是：管理皇室王公土地财产、皇室经费、俸饷的筹解报销，筹办旗人生计，宗族加入民国参议院

和京都市民自治会活动，以及关于皇族生死婚丧、纂修玉牒、祭祀、值班、官员升补等方面的文件。

二、端方档案

（一）端方简历

端方，字午桥，号陶斋，大约生于同治元年(1862年)，死于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十七日，终年五十岁。原籍是正白旗满洲双山佐领下人。

端方由廪生中举人。从光绪五年起，曾任工部员外郎、郎中、会典馆协修官、纂修官、帮总纂官、张家口监督、节慎库监督等职。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任直隶霸昌道，旋即调充督理京师农工商总局。以后历任陕西按察使、陕西布政使、河南布政使①、护理陕西巡抚、湖北巡抚、署理湖广总督、江苏巡抚、署理两江总督、湖南巡抚、出国考察政治大臣、闽浙总督②、两江总督、直隶总督、兼南北洋大臣等要职。

宣统元年端方因触犯封建最高统治者之一——隆裕皇太后而被革职。宣统三年，行将灭亡的清朝统治阶级宣布了铁路国有政策，实际上是向外国资本出卖铁路主权。这一决定激起了湖南、湖北、四川等省各阶层群众的反对，四川掀起了保路风潮。清政府重新起用端方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并率领鄂军进川镇压，行至资州，鄂军哗变，端方被杀。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端方全宗档案是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于民国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先后三次在北京向端方家属购得的。主要是端方任湖北

① 根据光绪朝东华录记载：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上谕，调端方为河南布政使；二十七年正月上谕，派端方护理陕西巡抚。据此分析，端方任河南布政使一职，可能实际未到任。

② 根据光绪朝东华录记载：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上谕，端方为闽浙总督，而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上谕，调端方为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但实际上，端方此时正出国任考察政治大臣，光绪三十二年六月才回国。据此分析，端方可能实际未任闽浙总督。

巡抚、湖南巡抚、湖广总督、两江总督等职时形成的文件，也有一部分私人信件。这部分档案，从光绪二十六年起到宣统三年止，原经文献馆整理，分为来电、去电、专案电报、函件、杂档五类，然后依朝年顺序进行排列、编目，但由于整理过粗，标题大部分反映不出档案内容。

端方档案一部分在解放前由文献馆公布过，在《文献丛编》第30——35辑发表了有关徐锡麟革命案的档案；一部分在解放后由中国史学会编辑出版，在《辛亥革命》史料上发表了唐才常案、苏报案及徐锡麟案的档案。

端方档案内容丰富，比较重要，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反映了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进一步殖民地化和广大人民群众反抗斗争的情况。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帝国主义侵略方面：有反映在我国东北进行的日俄战争情况的文件，有反映英国在上海、湖南、永州、衡州等地设租界、通商口岸和教堂的文件，有反映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元年日本侵占西泽岛的文件，有反映德舰无理进入鄱阳湖的文件。

2．筹备立宪方面：有关于光绪三十二年为筹备立宪，实行官制改革和各省谘议局选举议员等事与中央和各省官员的来往电函等，有湖南、江苏地区设立中小学堂、派遣留学生赴日、德学习农、工、商、武备等，以及反映收回中国关税权的文件。

3．革命运动方面：有反映辛亥革命前革命党人初期活动的文件，如苏报馆革命案，光绪三十三年安庆徐锡麟革命案，反映革命党人在日本对马存枪运粤，在湖南组织华兴会，为秋瑾烈士开追悼会等文件，有反映江西南丰、南康、赣州、浙江嘉兴、海宁、河北唐县、泌县、南阳等地人民反教会斗争的文件，有江苏海州、南京、两淮等地人民为生活所迫掀起抢米运动的文件，有江浙绅商要求苏杭甬铁路商办的文件。

4．财政经济方面：有关于向外国赔款和商办银行、钱庄倒闭的文件，关于运输粮、米、盐等货物及货物出国收税的文件，关于在平江、萍乡等地开矿的文件。

5．有关于军队训练、官兵撤换及购买军火方面的文件。

6．内政及其他方面，其中包括端方任内属官奖惩、升迁调补、报告各省蝗灾、水灾情况及赈济等文件，还有一部分官员之间礼仪应酬的来往函电。

三、赵尔巽档案

（一）赵尔巽简历

赵尔巽，字次珊（一说公骧），号无补，生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五月二十三日，死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九月三日，终年八十四岁。祖籍辽宁铁岭，为汉军正蓝旗荣康佐领下人。

赵尔巽于同治甲戌科中进士，从光绪二年起，曾任翰林院庶吉士、编修，福建、广东道监察御史，贵州石阡府、贵阳府知府，分巡贵东兵备道等职，从光绪二十一年起，先后担任安徽、陕西按察使，甘肃、新疆、山西布政使，湖南巡抚、署户部尚书、盛京将军、湖广总督、四川总督兼成都将军、东三省总督等重要职务。

民国二年（1913年），出任清史馆馆长，一直到死。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赵尔巽档案，包括自光绪十一年至民国元年赵尔巽在各任期间所形成的档案及少数闲居青岛时期的私人信件等。这部分档案内容丰富，比较重要，反映了清朝末期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各方面的情况。这项档案，已按其职任分别进行了整理，其主要内容如下：

1．贵阳知府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十一年补授贵州贵阳府遗缺知府，十二年十二月派任贵州石阡府知府，十四年题补贵阳知府，十九年题升贵东道。在此任内的档案，主要是官员名册履历，有关越南三宣提督刘永福呈报择期自越南撤队回国及古州等处应征屯粮米数表册等文件。

2．安徽按察使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任安徽按察使。档案主要是有关官员履历、拟定保甲章程、军务条陈及支应皖北防练开支，《整顿两淮盐务议略》等文件，还有关于镇压"徐匪"的电文及《涡匪纪实》。

3．陕西按察使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二十四年五月调任陕西按察使，同年九月调离。此任内的文件是赴任途中的《沿途官员衔号簿》。

4．甘肃新疆布政使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任此职。任内档案只有《文武官员名号簿》及《新疆公牍》等。

5．山西布政使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任山西布政使。档案主要是赵尔巽与其他官员、亲属的往来信件、电文，也有关于职官升迁调补、财经等方面的文件和关于整顿晋省乡社办法的奏折及收回山西矿务方面的条陈。

6．湖南巡抚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至光绪三十年四月任湖南巡抚。任内档案有关于整顿吏治、设立习艺所、筹办防务和军队调防、军队官员调补纠参的文件；有关于整顿乡规、保甲、团练章程，赈济、禁烟、保护洋教士，整顿各营、旗章程，裁减水陆兵员，奏留教习的文件，以及关于练兵事宜的条陈，改修模范监狱章程的折抄文件等。

7．署户部尚书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任署理户部尚书。档案有瞿鸿禨等关于向华商借款，清政府向英汇丰银行借金磅合同草底，有与英使磋商新约赔款事的来往函电和1902至1905年赔款结算清单，以及户部为整顿盐厘、盐业产销管理、盐商罢市、清理私盐积弊等事的文件，袁世凯等关于铁路、工厂、江宁织造事的文件。

8．盛京将军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任盛京将军。在此期间，正值日俄战争在我国东北地区进行，因此，一部分档案是反映日俄战争期间赵尔巽与日、俄交涉活动以及日俄战争结束后东三省善后整顿事宜的文件，其中包括有清政府在日俄战争中颁布的"局外中立条约"及中日议订东三省条约的文件；日本招募中国人充东亚义勇军马队参战及战后赵尔巽与清政府关于招抚冯麟阁部马队一事的往来密电、军弁花名册等文件；赵尔巽与清政府重要官员关于日俄战争对策、议和善后事宜，交涉日俄撤军并索赔损失及有关东三省主权、开埠通商、路矿开采权、兴办学堂等问题的奏稿、信函等；清政府与日本签订的收买新民府奉天铁路和与俄国会订大连湾设关征税的问题；赵尔巽与日人的谈话记录，等等。

此外，还有关于改革行政机构、官制、起用革职官员、改革军务、拟定将领办事权限等文件；有中朝历年边界纠纷案等文件。

9．湖广总督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任湖广总督。档案中有《湖南全体人民民选议院请愿书》及有关罢课、立宪、变通学务的呈文；有镇压浙江、湖北农民运动和竞业学会学生运动方面的文件；还有关于赎回川汉、粤汉、湘省铁路，筹借款资、勘测修建、兴办厂矿、筹解经费方面的文件等。

10．四川总督任内

赵尔巽于光绪三十四年四月至宣统三年任四川总督，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兼成都将军。任内档案主要有：

(1)反映宪政和辛亥革命的内容包括有：关于吏治条例、机构、职掌、权限及请速废军机处设内阁的密电等；关于设立巡警、巡江警队，商定范围并制订保甲章程等问题的奏稿、往来电文；关于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公布的筹备立宪的八年计划及筹办事宜，划分行政和司法权限的奏稿；关于成立谘议局、拟定权限、规章、议

员选举、分配名额等问题的文件；赵尔巽关于镇压全国人民为抗议日俄瓜分东三省组织赴京请愿团，要求速开国会运动的文件，以及《北京国会请愿同志会干事孙洪伊等为日俄协约泣告国民书》等。

档案中有反映辛亥革命前期四川人民斗争情况的文件，如佘俊臣等人在乐山、健为武装起义的情况，川军兵变的情况，以及赵尔巽派兵镇压革命运动，搜捕革命党人和天地会、红灯会，青红帮等的文电。

还有关于镇压宁远、叙州、嘉定等地彝族人民反抗斗争的函电和"平定藏人叛乱"、川藏划界，整顿边藏要务方面的奏稿、条陈、电报。

（3）反映军务活动方面内容有：川军惩治章程、行礼考验办法；机构增减、裁撤绿营、改编新军、成立督练公所、川军设防、驻兵的文件；向德、日、英、法、比、丹等国购运军火，及四川兵工厂建造开工等方面的文件。

（3）反映外交活动的文件有：赵尔巽与各国使领、教习、名士往来的文书；有反映南非华工悲惨生活的《谢子修游历南非侧记》；还有关于李佳白、李提摩太等为办学、推销书籍给赵尔巽的信件。

（4）反映财经方面的文件包括有：川省财政岁出岁入预算收支情况，筹拟税法、税率；办理厘金、厘税，征免交涉等问题和盐政处会商盐政章程，裁官运局，盐茶道改盐运使等文件。

（5）反映工业交通方面的文件，包括有开矿、铁路、行轮、邮政四个问题的函、电、合同、章程等文件，其中有外国人在川开矿、筑路情形和川省开发煤、铜、银、锑、石棉等矿，兴办炼钢、制糖、面粉等工业情形的文件；有关于川汉铁路筹款备料、勘探开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及聘用总工程师詹天佑等人员的文件；还有关于设立川江行轮公司、办理整顿四川转运局、购船、船运等事宜和兴办邮政、电报、电话的文件。

（6）反映农林商务方面的档案有：关于办理川省垦务及关外

垦务简章，引进外国良种和川省组织商会、商事裁判所，办理统一度量衡等问题的文件。

11．东三省总督任内

赵尔巽于宣统三年四月至民国元年十一月任东三省总督。这时，正处于辛亥革命时期。因此，他的主要活动都是围绕如何镇压这次革命进行的。其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1) 四川护路运动：1911年清政府颁布了铁路"国有"政策，激起四川人民群众的反抗，掀起了护路运动，进而发展为广泛的起义。档案中反映了赵尔丰(赵尔巽弟，署理四川总督)关于商办川路借外款，引起川民抵制问题同赵尔巽往来文电；四川护路运动兴起，民军围攻成都、眉州等地及清兵镇压情况；端方等人为四川办路问题的电报簿册；端方与赵尔丰权势之争，以及赵尔丰在川受到了人民制裁，赵尔巽为其奔丧的文件。

(2) 反映东三省地区在辛亥革命前后情形的档案：档案中有辛亥革命时期急进党、共和党、社会党、中华民国联合会、大同会、共济同乐会、民社支部、群进会、君主立宪保和会、帝国宪政实进会、宗社党、八旗子弟敢死队、勤王师等党派团体的组织、活动等情况的文件；有关于筹计镇压革命军办法、意见，军队布防的文件；有关于革党革军在大连、大孤山、瓦房店、盖平、安东、葫芦岛等地活动并调兵镇压的文件；有长春十三甲地方抗拒清丈土地及辽源地方抗捐的文件；有日本、朝鲜人在东北活动情况的文件；有关于军队扩充、筹办械饷、整顿改编、黑龙江兵变，向俄军借枪弹等文件。

(3) 反映全国各地的革命军活动及清政府镇压问题的档案：其中有清政府要求东三省派援兵、借调军火镇压革命军的文件；有关于各地交战情况的文件；还有各地宣布独立及报告镇压情况的电报。

(4)反映南北谈判、组织议会、建国建都及善后问题的文件：其中有赵尔巽反对共和、主张君主立宪、组织勤王军、保安公会的文件；有伍廷芳代表清政府与革命军谈判，各地通电要求

迅速建国建都及组织议会，奉省参议员赴京会议的文件；有赵尔巽宣布共和后与民军代表商办解散民军，及东三省地区迫害民军，杀害革命党等情况的文件。

(5) 反映辛亥革命期间东三省外事活动的文件：其中主要有关于日人在东北地区活动，与日领事交涉情况的文件；有向日、俄、德、美、英、法等国购买军火、借款的文件；有俄国要求征兵、运兵的交涉问题和中俄划界、中东铁路事务及盗卖磁器给外商的文件。

此外，还有些职官、民政、法律、民族、财政金融、工交、农商、文教卫生、文图庶务等方面的档案，其中重要的有中俄交涉的文件，有关于鸭绿江公司、本溪煤矿、安奉铁路与朝鲜铁路通车，筹办葫芦岛工程，修浚辽河，吉林开设商埠等事的文件，等等。

12. 山东青岛时期

赵尔巽于民国元年十一月告退，居住青岛。在此期间，他同家人、亲友等书信往来，形成了一些一般信件。

四、醇亲王府档案

(一) 醇亲王府介绍

醇亲王府是清朝后期两代醇亲王居住的地方。

第一代醇亲王奕譞，字朴巷，道光皇帝的第七子，生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死于光绪十六年(1891)，终年51岁。奕譞于道光三十年咸丰即位时被封为醇郡王。咸丰九年从宫中分封出来，居于北京西城太平湖府中。同治二年加封亲王衔，十一年晋封醇亲王，十三年由于次子载湉入嗣皇帝(光绪)被赐以世袭罔替亲王。光绪五年赐食亲王双俸。奕譞曾任满洲都统、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管理神机营事务、特命商办军机处紧要事件、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等要职。光绪十四年移居什刹海后海北岸府第。

第二代醇亲王载沣，字亦云，奕譞第五子，生于光绪九年(1883年)，死于1951年，终年68岁。载沣曾任正白旗汉军都统、

正红旗满洲都统、军机大臣等要职。光绪三十四年因其长子溥仪入嗣皇帝(宣统)被命为监国摄政王。辛亥革命后，退归藩邸。民国时期先后居于北京、天津等地。

醇亲王府官员设置，据《清史稿》记载：亲王府设有长史、散骑郎①、护卫、典卫、参领、佐领、骁骑校、管领、典膳、司库、司匠、牧长等文武官员。由于两代醇亲王的显赫地位，使醇王府的官员及护卫人员较其他王府为多。

醇亲王府的内部组织有庄园处、回事处、随侍处、司房等。

醇亲王府不属于国家机构，而是醇亲王居住的府第，所设官员及内部组织都是为其一家人服务的。但由于两代醇亲王在清朝后期政权中的特殊地位，因此，在醇亲王府形成的档案中，既反映了两代醇亲王个人的活动和王府日常生活事务，同时也反映了两代醇亲王和王府与军国大政的联系。基于这种特殊情况，我们把这部分档案做为一个独立全宗加以整理保管。由于这个全宗既不属个人全宗，又不属于一级国家机构，故名"醇亲王府全宗"。

（二）档案情况及其内容

醇亲王府全宗档案，是1961年3月由南京史料整理处移交本馆的，移交时已经过整理编目。这部分档案，包括光绪元年(1875年)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期间形成的奏稿、咨、呈、禀、图、表及大量的私人信件，也有少量朱批奏折②。该全宗的文件涉及的范围较广，有属于王府、宫廷事务的，也有反映政治、经济、军务、外事等各方面的文件。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职官官制：有御史赵炳麟奏请议定司法人员官阶终身挨

① 据溥杰《醇亲王府的生活》一文记载，王府中还设有管事官一至二名，其地位仅次于长史，实际掌握王府日常事务大权，此职是否特设，未经考证，但其职掌与《清史稿》中关于散骑郎职掌的记载基本一致。

② 这部分朱批奏折，是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甘肃新疆巡抚联奎的奏折。按清朝文书处理制度规定，朱批奏折最后都要交回宫中封存。但这部分朱批奏折为何存于醇亲王府或为什么归入醇亲王府全宗，原因不详。

次升转等文件。

2．河工、灾荒：有察哈尔都统等陈报蒙古、奉天等地遭灾情况，内阁抄发左宗棠奏复履勘畿辅河工情形和山东巡抚陈明培修黄河堤埝等问题的文件。

3．经济：包括有办铁路、开采矿藏、经费开支、藩库收支银两及粮草数目、税收、农业收成及经商事务等问题的文件。

4．外事：主要有驻外使臣的呈报，办理商约事务大臣吕海寰略陈与各国议约情形，醇亲王与各国使馆外事往来活动及同外国人的往来信件。

5．帝国主义侵略：有在中法战争过程中副都统宗室溥侫等官员陈述作战办法的禀启和有关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情况及有关和议情形的文件。

6．军务：包括有整饬军备、筹办款项、军队操演、调动、剿办、镇压"贼匪"等文件；有关于神机营、禁卫军的人事更动，购买枪械的文件；有关拟定北洋海军章程、批办海军文件、奏销海军经费、筹办陆军收支饷项、向国内外商人订购轮船及有关海防的文件。

7．王府及皇室事务：有关于王府修缮、祭祀、追交地租及婚丧嫁娶的文件；有关于"优待皇室条件"和清皇室否认参加张勋复辟的有关文件；有反映清皇室和北洋军阀政府互相勾结的文件。

第十六章　舆　图　汇　集

一、全宗的构成及全宗名称

清朝对舆图是集中单独保管的。解放后，根据档案按全宗管理的原则，把大部分舆图按全宗分别归入军机处、内务府等全宗，剩下一部分无法区分其所属全宗的零散舆图(即原编"集"字号舆图)，便作为一个全宗单独管理，故名"舆图汇集"。

二、舆图情况及其内容

这些舆图，绝大部分是1930年以后陆续购买来的，少部分是1953年和1958年北京大学、沈阳博物馆分别移交来的，有个别是1958年个人捐献的。

这些舆图已分类逐件登记(卡片)，分为舆地、江河湖渠、军务战争、水陆路程、名胜、矿厂、建筑、庆寿、陵墓、其它及外国地图等类。其主要内容如下：

1．舆地图：包括有世界、全国舆图，有吉林、黑龙江、直隶、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台湾、江苏、湖北、四川、云南、蒙古、青海、奉天等地舆图，有顺天府、直隶保定府、顺德府、承德府、宣化府、永平府、朝阳府、河间府、大名府、广平府、正定府的府图，有直隶遵化州、定州、易州、深州、冀州各州图及直隶三厅、京城图等。

其中有不少中外陆地海域的分界图，它是我国版土的可靠凭证和参考材料。

2．江河湖渠图：有黄河、运河图，还有河工工程及水情图等。

3．水陆路程图：有新疆各地之间路程图、东三省铁路图等。

4．军务战争图：有军队营房图及修筑炮台和炮台位置图等。

5．矿厂图：有全国各地的煤、铁、金等矿厂图。

此外，还有名胜、庆寿、建筑、陵墓图等。

附二：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文武职
主要官员品级一览表

任双熹　编制

官职品级 / 官别	文职官员	武职官员
正一品	太　师 太　傅 太　保 内阁大学士	领侍卫内大臣 掌銮仪卫事大臣
从一品	少　师 少　傅 少　保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协办大学士 各部院尚书 各部院大臣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八旗满蒙汉军都统 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

续表1

正二品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各部院侍郎 各部院副大臣 大理院正卿 内务府总管	左右翼前锋统领 八旗护军统领 八旗满蒙汉军副都统 銮仪使 左右翼总兵
从二品	内阁学士 翰林院掌院学士	散秩大臣 副　　将
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武备院卿 上驷院卿 奉宸苑卿 大理院少卿 各部左右丞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大清银行总监督 铜元造币厂总监督 军机处领班章京 道录寺龙虎山正一真人	一等侍卫 冠军使 火器营翼长 健锐营翼长 步军翼尉 包衣护军统领 圆明园营总 鸟枪营总 前锋参领 护军参领 骁骑参领 陵寝总管 围场总管 城守尉 王府长史 参　　将

续表 2

正三品		鸟枪护军参领 协理事务侍卫领班 三旗营总 署翼长营总
从三品	光禄寺卿 太仆寺卿 大理院总检察厅厅丞	圆明园包衣营总 包衣护军参领 包衣骁骑参领 王府一等护卫 游　击 步军副翼尉 五旗参领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 太仆寺少卿 大理寺少卿 太常寺少卿 鸿胪寺卿 詹事府少詹事 各部左右参议 国 子 丞 都察院六科掌印给事中 军机处帮领班章京 京师高等审判厅厅丞 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大理院刑科民科推丞 大清银行副监督 四品太庙尉	二等侍卫 云 麾 使 副护军参领 副鸟枪护军参领 副前锋参领 副骁骑参领 步军协尉 信炮总管 南苑总管 陵寝副总管 陵寝司工匠 围场翼长 太仆寺马厂驼厂总管 防 守 卫 贝勒府司仪长

续表 3

正四品	陵寝掌关防官	贝勒府都司
	陵寝尚茶正	侍卫班领
	陵寝尚膳正	
	翰林院侍讲学士	
	翰林院侍读学士	
	太医院院使	
从四品	翰林院侍读	城门领
	翰林院侍讲	包衣副护军参领
	国子监祭酒	包衣副骁骑参领
	内阁侍读学士	包衣佐领
	民政部总务处佥事	王贝勒府四品典仪
	京师内外城地方审判厅厅丞	王府二等护卫
		司工匠
	詹事府左右春坊	王公府司礼长
		王公府五旗佐领
正五品	通政使司参议	三等侍卫
	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	治仪正
	光禄寺少卿	步军副尉
	都察院六科给事中	步军校
	六部郎中	监守信炮官
	各部院司长	南苑门章京
	宗人府满理事官	陵寝防御
	京师内外城地方检察厅检察长	陵寝总理烧造砖瓦官
		分管佐领
	邮传部佥事	守备
	民政部佥事	捕盗步军校

续表 4

正五品	民政部知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检察官	
	太医院左右院判	
	钦天监监正	
	五品坛尉	
	五品太庙尉	
	陵寝内务府管领	
	陵寝副掌关防官	
	理藩部郎中	
	民政部、学部参事	
	学部视学官	
	翰林院撰文	
	翰林院秘书郎	
从五品	翰林院修撰	四等侍卫
	翰林院编修	委署前锋参领
	翰林院检讨	委署护军参领
	司经局洗马	委署鸟枪护军参领
	鸿胪寺少御	王贝勒府五品典仪
	各部宗室员外郎	王公府三等护卫
	稽察宗人府监察御史	守御所千总
	稽察内务府监察御史	护军营内管领
	宗人府副理事官	
	京师高等审判厅推事	
	高等检察厅检察官	
	大理院都典簿	
	大理院看守所所长	

续表 5

从五品	民政部五品警官 詹事府左右谕德 理藩部员外郎	
正六品	内阁侍读 国子监司业 左右春坊中允 钦天监监副 各部院主事 各察院都事 都察院经历 宗人府经历 大理寺左右寺丞 太常寺满汉寺丞 大理寺司务厅司务 礼部太常寺赞礼官 礼部太常寺读祝官 兵马司指挥 钦天监春夏秋冬中五官正 神乐署署正 京师初级检察厅检察官 农工商部一等艺师 民政部六品警官 陵寝内务府副内管领 内务府司俎官 武备院掌盖 武备院库掌	蓝翎侍卫 整仪卫 亲军校 前锋校 护军校 鸟枪护军校 骁骑校 监造火药官 陵寝祭祀供应官 太仆寺马厂驼厂翼长 门千总 营千总 护军营副内管领

续表 6

正六品	奉宸苑六品苑丞 奉宸苑六品库掌 僧录司左右善世 道录司左右正一 盛京管官屯六品官 盛京管千丁六品官 盛京管理琉璃窑官 六品坛尉 王府管领 六品朝鲜通事 理藩部教习	
从六品	左右春坊赞善 光禄寺署正 钦天监满蒙五官正 钦天监汉军秋官正 僧录司左右阐教 道录司左右演法 礼部礼器库簿正 京师内外地方审判厅看守所所长 京师初级审判厅推事 京师初级检察厅检察官 王府典膳 王府马群牧长 和声署署正 大理院典簿	委署步军校 内务府六品翎长 王贝勒贝子府六品典仪 卫 千 总 王公府管领

续表7

正七品	大理寺左右评事	城门吏
	太常寺博士	弓匠固山达
	国子监监丞	盛京游牧正尉
	内阁典籍	太仆寺马厂驼厂固山达
	通政使司经历	七品廒监
	通政使司知事	把总
	各部院寺司库	
	太常寺典簿	
	太仆寺主簿	
	大理院主簿	
	鸿胪寺鸣赞	
	兵马司副指挥	
	七品奉祀官	
	民政部七品警官	
	农工商部二等艺师	
	京师高等审判厅典簿	
	内外城地方审判厅典簿	
	武备院司弓	
	武备院司幄	
	上驷院牧长	
	奉宸苑七品苑丞	
	奉宸苑七品苑副	
	奉宸苑七品库掌	
	各部院衙门七品笔贴式	
	七品朝鲜通事	
	盛京管理译站官	
	盛京管千丁七品官	

续表 8

正七品	皇史宬尉 七品堂子尉 礼部礼器库典簿 礼部礼器库博士 刑部赃罚库司库 一等书记官 陵寝尚茶副 陵寝尚膳副	
从七品	銮仪卫经历 内阁中书 詹事府主簿 光禄寺典簿 光禄寺署正 钦天监五官灵台郎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国子监博士 国子监助教 王府司库 和声署署丞	盛京游牧副尉 贝子公府七品典仪
正八品	各部院寺司务 翰林院五经博士 国子监学正 国子监学录 钦天监主簿 太医院御医 太常寺协律郎	盛京养息牧左右翼长 八品廪监生 外委千总

续表 9

正八品	僧录司左右讲经 道录司左右至灵 各部院衙门八品笔贴式 八品朝鲜通事 八品堂子尉 内务府司匠 武备院司匠 武备院司矢 奉宸苑八品苑丞 奉宸苑八品苑副 八品奉祀官 法部监医 农工商部一等艺士 大理院看守所所官 大理院录事 二等书记官	
从八品	翰林院典簿 国子监典簿 钦天监五官挈壶正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鸿胪寺主簿 神乐署署丞 僧录司左右觉义 道录司左右至义 太医院八品吏目 王府司匠 王府牛群牧长 王府羊群牧长 国子丞副通赞官	委署亲军校 委署前锋校 委署护军校 委署骁骑校 副护军校 公府八品典仪

续表 10

正九品	礼部太常寺盛京读祝官 礼部太常寺汉赞礼郎 各部院衙门九品笔帖式 宝泉宝源局大使 礼部四译会同馆大使 钦天监五官监侯 钦天监五官司书 国子监九品奉祀官 农工商部二等艺士 京师高等审判厅委用录事 京师高等检察厅委用录事	各营蓝翎长 外委把总
从九品	翰林院待诏 刑部司狱 钦天监博士 钦天监五官司晨 翰林院满孔目 国子监典籍 礼部四译馆正教、序班 太常寺司乐 鸿胪寺鸣赞、序班 工部内务府制造司匠 京府司狱 太医院九品吏目 钦天监刻漏博士 京师初级审判厅委用录事	太仆寺委署固山达 额外外委

续表 11

从九品	京师初级检察厅委用录事 詹事府录事 詹事府通事舍人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礼部铸印局大使 兵马司吏目 崇文门副使 关 大 使 各部院库使 各部院无顶戴笔帖式 内务府库掌 内务府监造 奉宸苑未入流苑丞 奉宸苑未入流苑副 各部院寺经承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作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著
页数=208
SS号=10294220
出版日期=1985年06月第1版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六十年工作概况
第二章　明朝档案
第三章　清代辅佐皇帝的中枢机构档案
　　一、内阁档案
　　二、军机处档案
　　三、宫中各处档案
　　四、责任内阁档案
　　五、弼德院档案
　　六、资政院档案
　　七、会议政务处档案
　　八、宪政编查馆档案
第四章　清代掌管文官任免的吏部档案
第五章　清代掌管财政金融的机构档案
　　一、户部—度支部档案
　　二、会考府档案
　　三、清理财政处档案
　　四、税务处档案
　　五、督办盐政处档案
　　六、大清银行档案
第六章　清代掌管礼仪祭祀的机构档案
　　一、礼部档案
　　二、陵寝礼部档案
　　三、乐部档案
　　四、太常寺档案
　　五、光禄寺档案
　　六、鸿胪寺档案
第七章　清代掌管军事的机构档案
　　一、兵部—陆军部档案
　　二、太仆寺档案
　　三、八旗都统衙门档案

四、步军统领衙门档案
五、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档案
六、健锐营档案
七、火器营档案
八、神机营档案
九、总理练兵处档案
十、京城巡防处档案
十一、京防营务处档案
十二、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档案
十三、禁卫军训练处档案
十四、军谘府档案
第八章　清代掌管司法监察的机构档案
一、刑部——法部档案
二、大理院档案
三、修订法律馆档案
四、都察院档案
第九章　清代掌管工交农商的机构档案
一、工部档案
二、农工商部档案
三、邮传部档案
第十章　清代掌管民政警务的机构档案
一、京城善后协巡总局档案
二、巡警部档案
三、民政部档案
四、禁烟总局档案
第十一章　清代掌管文教卫生的机构档案
一、国子监档案
二、学部档案
三、钦天监档案
四、翰林院档案
五、国史馆档案
六、方略馆档案

第十二章　清代掌管民族、外交的机构档案
一、理藩部档案
二、外务部档案
第十三章　清代掌管皇族、宫廷事务的机构档案
一、宗人府档案
二、内务府档案
三、銮仪卫档案
四、侍卫处档案
五、尚虞备用处档案
第十四章　清代地方机关档案
一、山东巡抚衙门档案
二、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三、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
四、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
五、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
六、长芦盐运使司档案
七、顺天府档案
八、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档案
九、北洋督练处档案
第十五章　清代个人及王府档案
一、清废帝溥仪档案
二、端方档案
三、赵尔巽档案
四、醇亲王府档案
第十六章　舆图汇集
附：清代皇帝世系一览表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文武职
主要官员品级一览表